

股票代碼：1328

申報網址：<http://sii.tse.com.tw>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111年4月30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會年報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2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110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事項.....	4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募資情形.....	51
一、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	55
三、特別股	61
四、海外存託憑證	6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6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1
伍、營運概況.....	62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從業員工	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81
五、勞資關係	83
六、資通安全管理.....	84

七、重要契約	86
--------------	----

陸、財務概況.....12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2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31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附註.....	13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4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狀況.....	24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246

一、財務狀況	246
二、財務績效	247
三、現金流量	24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	249
六、風險事項	25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63

捌、特別記載事項.....26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6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6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	264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264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26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經營績效

回顧110年，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人類生活，但隨著疫苗問世及接種逐漸普及，全球經濟活動開始復甦，以及中國大陸實施「增氣、減煤」減碳措施、北半球冬季反聖嬰現象等因素，推升石油與天然氣之需求及價格，造成歐洲指標性天然氣價格暴漲近600%，創歷史新高點；10月26日布蘭特(Brent)原油價格上漲到每桶86.4美元，為七年來新高。本公司為減緩疫情對國內民生經濟之衝擊，持續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吸收國內汽油、柴油、天然氣與液化石油氣之產品部分售價，並配合政策推動紓困振興方案，全年吸收油氣產品價格及工業用戶燃料油補貼計約新臺幣(以下幣制同)1,248億元，致公司經營績效大幅衰退，稅前虧損471億元。

本公司致力穩定供應國內所需之油氣及石化原料，110年全年營收約9,089億元；原油煉量(含凝結油)21,854千公秉，車用汽油產量8,846千公秉，柴油產量5,474千公秉，航空燃油產量2,153千公秉，燃料油產量3,107千公秉，成品天然氣產量(含液化天然氣氣化量)26,306百萬立方公尺。在國內銷售部分，車用汽油銷量7,448千公秉，柴油銷量4,691千公秉，航空燃油銷量1,505千公秉，燃料油銷量3,099千公秉，成品天然氣銷量25,560百萬立方公尺。

二、經營管理

探勘方面，持續進行國內陸上油氣井修井、復產工作，並進行地熱能源探勘與開發工作；並積極尋找國外具潛能的油氣藏為投資標的，致力改善投資組合，積極擴展投資機會，110年取得具商業開發價值之巴拉圭Pirity以及索馬利蘭SL10B/13礦區權益，可望提升本公司自有能源量能。截至110年底國外合作礦區分布於8個國家，共10處礦區，總計生產原油283千公秉、天然氣3.92億立方公尺及液化石油氣生產量9千公噸。

煉製石化方面，以安全生產穩定操作為原則，加強工安環保和維修品質，落實執行各工場之維修與檢修，優化煉化製程及改善能源效率，以提升生產績效。為因應油品低硫化及需求減少之趨勢，積極調整原油種類，逐步調整煉化模式，漸進式朝原油製石化品(COTC)發展，並發展創新及綠色環保材料，跨足高值化衍生產品供應鏈。此外，同步發展負碳排技術，如二氧化碳捕捉、封存及再利用(CCUS)技術等，打造國內碳循環經濟生態系。

油品行銷方面，連續21年蟬聯讀者文摘信譽品牌白金獎，持續優化更新加油站軟硬體設施，善用通路優勢，機動調整行銷策略，強化快保中心、Cup&Go來速咖啡等複合模式，並整合物聯網與電子商務技術，藉由更多元的支付方式、更多角化的服務選擇，深化顧客對台灣中油品牌的認同度。另配合政府低碳綠能政策，110年建置電動機車充換電站216站，並於台北福林站停車場啟用首座電動車快充站，為顧客提供友善且便捷之能源補充環境，亦為環境保護貢獻心力。110年國內油品市場市占率為汽油79.4%、柴油77.2%、航空燃油59.1%及燃料油95.7%。

天然氣方面，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持續掌握氣源，積極尋求進口來源多元化，並加速

推動基礎設備新建及擴充計畫，建構北、中、南各區供氣及相互備援之輸儲網絡，以擴大天然氣供應能量，滿足國內燃氣發電需求。110年，與美國Cheniere公司簽訂之首艘液化天然氣運抵台中廠；另與卡達國營石油公司(QE)簽訂LNG長期契約，穩定國內氣源供應。110年續與國際能源集團合作，執行3艘經國際第三方認證之碳中和LNG船抵台，所取得抵碳量相當於1,645座大安森林公園一年吸碳量。

在工安環保方面，工安部分貫徹全員「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之理念，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塑造優質的安全文化與紀律，同時導入大數據及AI等新興科技，打造智慧工安，提高管理成效，以營造友善健康職場環境，維護員工身心健康安全，以零重大職災為目標；環保部分配合淨零碳排願景及環保政策，持續推動節能及溫室氣體減量，強化生態保育及污染整治工作，消弭潛在污染風險，並整合資源發展低碳能源及綠色材料，落實推動環保教育訓練與環教場所認證及營運，致力成為環境友善企業。

在增加收益與降低成本方面，研訂具體行動方案，並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計畫。110年執行成果為15.42億元，其中增加收益約13.19億元，降低成本約2.23億元。

面對全球能源低(零)碳化趨勢，本公司將隨時掌握能源市場脈動，配合政府能源轉型路徑，在「工安、環安、廉安、資安、心安」之安全文化基礎上，強化核心事業發展，確保國內油氣及石化原料供應無虞；與時俱變，滾動調整企業經營目標與方針，期以研發帶動公司轉型，拓展營運新版圖；兼顧環境維護、生態保育，關懷弱勢、共融社區，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追求企業永續發展。

貳、公司簡介

本公司於民國35年6月1日創建於上海，資本全部由國庫投資，純屬國營事業，初隸資源委員會（即今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之前身），38年隨政府搬遷來臺，後改隸經濟部。業務範圍包括石油與天然氣之探勘、開發、煉製、輸儲與銷售，以及石油化學原料之生產供應，資本額1,301億元。

本公司業務設施分布全臺，包括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桃園煉油廠、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台中液化天然氣廠、探採事業部、油品行銷事業部、潤滑油事業部、液化石油氣事業部、溶劑化學品事業部、煉製研究所、探採研究所、液化天然氣工程處及興建工程處，並因應石化產品高值化及高值低碳產業發展趨勢，設立綠能科技研究所；另應油氣貿易發展及掌握投資商機需要，分別於杜拜、卡達及印度設立辦事處。

一、設立日期

民國35年6月1日設立中國石油有限公司，49年3月21日改組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96年2月9日更名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油)。

二、公司沿革

35年6月1日，本公司創建於上海，原隸屬資源委員會（即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之前身）。

38年隨政府播遷來臺後，改隸經濟部，總公司設址臺北市。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油氣之進口、探勘、開發、煉製、輸儲與銷售，以及石油化學原料之生產供應，業務設施遍布全臺。

88年成立油品行銷事業部、潤滑油事業部、液化石油氣事業部及溶劑化學品事業部；89年成立石化事業部及煉製事業部；91年成立天然氣事業部；92年成立探採事業部，共8大事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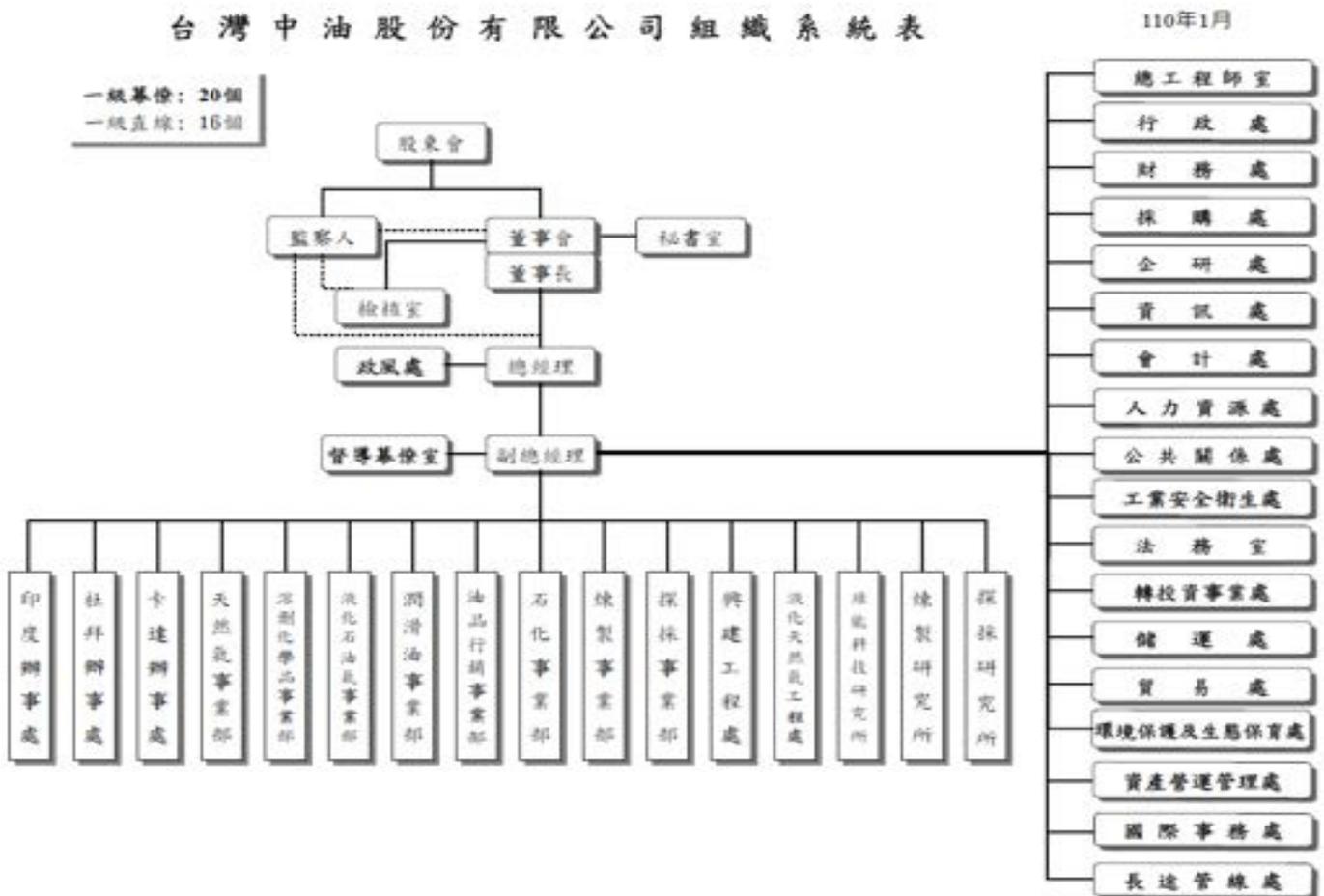
95年本公司成為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會員，邁向永續發展。

本公司章程自49年4月6日發布，迄111年4月止，共修正40次。92年12月5日通過修正公司章程第5條，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1,301億元。96年2月9日通過修正公司章程第1條，「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油）」。105年6月17日通過修正公司章程第3條，總公司設籍於高雄市。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及營業單位

1. 總公司

- (1) 行政處：掌理綜核文稿、機要、公司章程修訂、資料彙編、印信典守、文書檔案、庶務、各處室業務聯繫，以及不屬其他處室辦理事項。
- (2) 財務處：掌理有關出納、調度、保險、稅務、外匯、股務、發行公司債暨重要契約保管等事項。
- (3) 採購處：掌理有關工程、勞務、財物之集中採購，規章、制度之擬訂及材料管理之督導等事項。
- (4) 企研處：掌理未來經營策略、事業計畫及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研究編擬，研究發展計畫及預算之編審與追蹤，經營業務資料之綜合編審及管理革新，工作考成及企業永續發展等事項。
- (5) 資訊處：掌理有關資料運用電腦之審議、規劃、執行、聯繫、研究、資訊工程及資通安全管理等事項，並充分利用公司現有光纖骨幹網路系統資源，經營電信業務。
- (6) 會計處：掌理有關預算、決算、內部審核、帳務、成本、會計報告、會計資料、會計制度及章則之設計修訂，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 (7) 人力資源處：掌理有關人力資源策略規劃、組織制度、人力規劃、人才招募、人員培訓、職位管理、任免遷調、考核獎懲、退休撫卹、福利、員工協助及勞資關係等事項。
- (8) 公共關係處：掌理本公司有關各機關社團之聯繫、公共關係、重要業務報導、新聞發布、資料刊物編輯、對外事務之協調、溝通與宣導、勞工教育、育樂活動、文化性資產管理、臺灣石油工會有關事務之聯繫與處理，以及石油探索館營運有關事宜等事項。
- (9) 法務室：掌理有關法制、契約協商訴訟案件及環保工運等法律事項之研處等有關事項。
- (10) 工業安全衛生處：掌理有關工礦安全、工業衛生、危險性機械設備、消防、風險評估、工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安績效評量及查核業務等之規劃、推行、督導、考核、檢查、評鑑及工安事故調查、緊急應變等事項之處理。
- (11) 政風處：掌理有關政風規章之擬訂、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政風興革及考核獎懲建議、公務機密及設施安全維護、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保防工作、反毒業務、協助處理陳情、請願等事項。
- (12) 轉投資事業處：掌理國內、外（含大陸地區）轉投資業務之拓展、規劃、控管與追蹤考核、業務分析等事項。
- (13) 儲運處：掌理公司儲運系統(含儲槽)規劃、儲運設備維修追蹤考核、產銷儲統一調度及海運港埠儲運設施規劃管理、船舶建造、油輪營運、安全作業與維修監督事項。

- (14) 總工程師室：掌理工程規劃、品質、資本支出計畫之執行、督導儀控轉機維修管理等有關事項。
- (15) 貿易處：掌理原油購運及貿易、油品進出口及貿易、油輪租傭與海運貿易、油價風險管理、油市商情分析與營運規劃、相關後勤業務等事項。
- (16)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處：掌理有關本公司空氣、廢水、土壤及地下水、廢棄物、噪音、毒化物等事項之污染防治與整治、環境影響評估、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環境永續、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等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及公害糾紛等事項之處理。
- (17) 資產營運管理處：掌理有關土地開發規劃及固定資產管理等事項。
- (18) 督導幕僚室：掌理各事業部及各幕僚部門間異常業務之協調與整合，年度責任中心與各項專案工作之追蹤控管，及彙整各專業幕僚部門意見提供總經理決策參考，並負責主管機關交辦重大業務之辦理及聯繫等事項。
- (19) 國際事務處：掌理本公司海外公司行政業務及聯繫、國際政經情勢分析與投資環境研究、能源經濟市場研究及國際合作與禮賓事務等事項。
- (20) 長途管線處：掌理公司長途管線管理相關規定、維運計畫、檢測、監測、維修、汰換、巡管、會勘、駐守之規劃與督導、緊急事故通報聯繫處理、地理資訊系統及圖資測繪等業務事項。

2. 附屬單位

- (1) 煉製研究所：研究油氣之煉製、產品多方面利用及生物技術應用研究等業務。
- (2) 探採事業部：探勘開發臺灣陸上、海域及大陸之油氣、地熱資源與國外地區之油氣資源及有關工程業務。
- (3) 油品行銷事業部：在臺灣地區經營石油產品行銷、儲運等業務。
- (4) 興建工程處：執行煉製、石化、輸儲、公用、加油加氣站、環保、長途管線等類計畫型重大資本支出工程，各事業部委辦之非計畫型中小工程，以及提供各單位及其他外界各種工程服務。
- (5) 液化天然氣工程處：興建液化天然氣設施及其他工程。
- (6) 探採研究所：油氣之探勘及鑽採、地質新能源及環境工程研究發展。
- (7) 潤滑油事業部：經營潤滑油脂生產、儲運及銷售等業務。
- (8) 液化石油氣事業部：經營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氣及相關產品之供銷業務。
- (9) 溶劑化學品事業部：經營溶劑、柏油、硫磺、塗料及其他特用化學品之產銷業務。
- (10) 石化事業部：經營石油化學品之生產、輸儲、銷售等業務。

- (11) 煉製事業部：煉製石油及石油化學品原料。
- (12) 天然氣事業部：經營天然氣之進口、氣化、輸儲、銷售及自產氣之配銷等業務。
- (13) 杜拜辦事處：為應油氣貿易發展需要，負責與中東地區各油供應商聯繫、船期協調、公證行安排、爭議事件溝通解決及相關資訊蒐集等業務。
- (14) 卡達辦事處：為辦理卡達 LNG FOB 購氣契約所需履行之裝貨港驗貨、即時協助與卡達供應商協調船期調整等事宜及蒐集卡達 LNG 產銷、現貨採購資訊與能源相關投資合作之資訊及機會。
- (15) 綠能科技研究所：發展「綠色材料研製」、「海洋資源開發」、「綠色能源研發」及「碳循環應用」等四大領域之綠能科技研究項目。
- (16) 印度辦事處：蒐集印度投資法規、政經情勢及石化市場資訊，協助尋找新投資機會，並建立與印度業者及政府機關互動之聯繫窗口，協助處理及洽談印度當地事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111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註7)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6)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歐嘉瑞 (註2)	男 61-70	108.06.24	至 110.02.18	108.03.04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大葉大學校長 中興工程顧問社執行長 經濟部能源局局長 經濟部加工處處長 經濟部主任秘書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處長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 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 交通大學運輸工程學系碩士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學系博士	中油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中技社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阿拉伯文化經濟協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吳金茂紀念文教基金會董事 台灣電力企業聯合會監事 中華民國能源經濟學會綠色能源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臺南市致遠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理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機械工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委員 中國工程師學會理事會智庫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理事 永續循環經濟發展協進會副理事長 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無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李順欽 (註3)	男 61-70	108.06.24	至 111.xx.xx (110.02.19 代理董事長) (111.04.12 擔任董事長)	107.01.25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中油公司： 總經理 副總經理 煉製事業部執行長 督導幕僚室督導 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廠長 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副廠長 煉製事業部經營績效室主任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中山大學企管研究所國營班	中油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常務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委員 中國工程師學會理事 中華民國能源經濟學會常務理事 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美國華人石油協會榮譽董事 台灣化學工程學會理事 台灣氣候變遷與能源永續協會常務理事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諮詢委員 國立中央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諮詢委員會委員 中印尼文化經濟協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阿拉伯文化經濟協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方振仁 (註3)	男 61-70	111.04.12	至 111.xx.xx	111.04.12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中油公司： 副總經理 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 總工程師 天然氣事業部主任 總工程師室組長 台灣大學造船工程碩士 台灣海洋學院造船工程學士	中油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能源經濟學會理事 中印尼文化經濟協會理事 台俄協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阿拉伯文化經濟協會理事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委員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濟部南海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東海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委員 中國石油學會天然氣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能源經濟學會財務基金委員會委員 中國工程師學會財務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阿拉伯文化經濟協會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無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獨立)	中華民國	許明滄	男 61-70	108.06.24	至 111.xx.xx	106.06.22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萬通票券金融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EMBA 財經組碩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沈志成	男 61-70	108.06.24	至 111.xx.xx	108.06.24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沈志成律師事務所所長 中華民國車禍關懷協會理事長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芮祥鵬	男 61-70	108.06.24	至 111.xx.xx	108.06.24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高分子工程博士 美國克拉克森大學化工碩士	台北科技大學分子系特聘教授 台北科技大學有機高分子所教授兼副校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宗寶	男 61-70	108.06.24	至 111.xx.xx	105.11.10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常務理事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榮譽副總會長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佩利	女 41-50	108.06.24	至 111.xx.xx	108.06.24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副處長 科技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專門委員 經濟部工業局科長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系碩士	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崇憲	男 41-50	108.06.24	至 111.xx.xx	108.06.24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技術組專門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	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技術組組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郭肇中	男 41-50	108.06.24	至 111.xx.xx	108.06.24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經濟部工業局技士、技正、科長、副組長 台灣電力公司董事 中毅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	經濟部專門委員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科技大學有機高分子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林麗珍	女 61-70	108.06.24	至 111.xx.xx	104.06.12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華鎂鑫科技(股)董事長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麗坤國際開發(股)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獨立董事 LeadSun Investment &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LeadSun New Star Corp. 董事 LeadSun Holding Corp. 董事 LeadSun WINION Limited 董事 中影(股)董事 中影管理顧問(股)董事 台灣中油(股)董事 華聯生物科技(股)董事 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董事 麗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麗坤智聯有限合夥一般合夥代表人 智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LeadSun KCIS Limited 董事 麗歲新能源(股)董事長 麗電能源(股)董事長 麗歲風光能源(股)董事長 彰苑風力發電(股)董事長 北苑風力發電(股)董事長 星歲電力(股)董事長 惠捷顧問(股)董事長 麗歲控股(股)董事長 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董事 麗坤三(股)董事長 羅麗芬控股(股)董事 麗新投資(股)董事長 麗升五福(股)董事長 麗歲新綠能(股)董事長 麗儲電力(股)董事長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陳枝章 (註4)	男 61-70	108.06.24	至 110.08.31	104.06.12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台灣石油工會常務理事 省立岡山高級中學	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行政室工關係員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蘇士元	男 51-60	110.09.15	至 111.xx.xx	110.09.15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台灣中油公司勞工董事 國立鳳山商工	台灣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 陸運組汽油修繕工場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周國成	男 61-70	109.04.01	至 111.xx.xx	109.04.01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台灣中油公司勞工董事 省立基隆高中	台灣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加油站副 站長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黃勝清	男 51-60	108.06.24	至 111.xx.xx	108.05.01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石油工會第四分會常務理事 苗栗高中	台灣中油公司採探事業部測勘處技術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魏慧珊	女 41-50	108.06.24	至 111.xx.xx	106.12.18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博士	南臺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簡豐源	男 61-70	108.06.24	至 111.xx.xx	108.06.24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經濟部國營會第二組組長 經濟部國營會第五組組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高伯陽 (註5)	男 51-60	109.09.10	至 111.01.31	109.09.10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副處長 法務部廉政署綜規組組長 台灣大學法律系	經濟部政風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吳滄俯	男 51-60	111.02.01	至 111.xxxx	111.02.01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科技部政風處處長 彰化縣政風處處長 勞動部政風處副處長 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	經濟部政風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為政府(經濟部)1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董事及監察人皆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4項規定由經濟部核派。

註2：董事長歐嘉瑞於110年2月18日請辭，由常務董事李順欽自110年2月19日代理董事長。

註3：依經濟部111年4月11日經人字第11100579160號函：「貴公司董事長職務，由現任總經理李順欽陞任，並續任第34屆董事長職務；總經理職務由現任副總經理方振仁陞任，並續任第34屆總經理職務。」

註4：董事陳枝章於110年9月1日退休卸任，110年9月15日由蘇士元董事接任。

註5：監察人高伯陽因職務異動，111年2月1日起由吳滄俯監察人接任。

註6：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7：任期至111.xx.xx係指經濟部尚未核定。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經濟部	無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歐嘉瑞 (110.02.18 辭職)	具工程或公司業務所須且富領導統御之專長, 學 經歷完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中油公司為經濟部 100% 持股之國營事業, 最高治理 單位為董事會, 且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共設有 13 席董事及 3 席監察人, 其中設有 2 席獨立董事。董 事會每月召開, 審定各部門重大經營策略並檢視營運 報告及其執行進展, 評量經營團隊之業務績效, 維持 公司持續成長。 2、13 席董事及 3 席監察人皆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由經濟部指派, 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董事間、監察人 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亦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 屬關係之情形。	無
李順欽	具化工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 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方振仁	具造船工程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 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許明滄	具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長; 未有公司 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沈志成	具法務、律師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長; 未有公司 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林麗珍	法務、律師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長; 未有公司法 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芮祥鵬	具有符合公司業務所須之化工專長; 未有公司法 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吳宗寶	具有符合公司業務所須之資訊安全、工業安全、 品質流程管理專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 事之一。		2
陳佩利	具有符合公司業務所須之政府政策方向及法令 專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陳崇憲	具有符合公司業務所須之化工、政府政策方向及 法令專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郭肇中	具有符合公司業務所須之化工、政府政策方向及 法令專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陳枝章 (110.09.01 屆齡退休)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 各款情事之一。		無
蘇士元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 各款情事之一。		無
周國成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 各款情事之一。		無
黃勝清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 各款情事之一。	無	
魏慧珊	具有符合公司業務所須之會計財務專長; 未有公 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簡豐源	具有符合公司業務所須之政府政策方向及法令專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高伯陽 (111.02.01 職務異動)	具有符合公司業務所須之政府政策方向及法令專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吳滄俯	具有符合公司業務所須之政府政策方向及法令專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除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明定董事會整體成員應具備之能力外，另經 101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第 618 次董事會通過就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於第 23 條增列第 3 項：「另為配合本公司產業特性，獨立董事宜具備企業管理或能源相關產業等之專業或工作經驗。」另本公司計設有 13 席董事及 3 席監察人，其中設有 2 席獨立董事，皆由經濟部指派。各董事專業具多元性(含 2 名女性董事)，包含化工、法律、財務金融、企業管理等；3 名監察人(含 1 名女性監察人)且具有會計財務專長。董事及監察人 110 年度已參加包括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構辦理之進修課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110 年度平均實際出席率達 94.7%。董事會每月召開執行董事會職權，包含業務方針之審議、業務計畫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預決算之審議、資本增減之審議、公司債之發行、盈餘分派之審議、重要契約之審議、公司章程修正之審議、董事會及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則之審議、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解散之審議、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任免之擬議、公司一級職員異動之議定與任免、其他依法屬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等。
- (2) 董事會獨立性：A.中油公司為經濟部 100%持股之國營事業，最高治理單位為董事會，且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共設有 13 席董事及 3 席監察人，其中設有 2 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每月召開，審定各部門重大經營策略並檢視營運報告及其執行進展，評量經營團隊之業務績效，維持公司持續成長。
- B.13 席董事及 3 席監察人皆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由經濟部指派，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亦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最近 2 年亦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方振仁	111/4/12							臺灣大學造船工程碩士、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副執行長、中油公司副總經理	華威天然氣船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濟部南海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東海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委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仁弘	107/4/19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副執行長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家守	107/4/19							臺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中油公司工業安全衛生處處長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惠貞	109/11/1							清華大學化學碩士、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副執行長	卡達然油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發言人	中華民國	張瑞宗	109/9/1							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碩士、中油公司副總經理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探採事業部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張敏	106/8/16							台灣大學地質碩士、中油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副執行長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油品行銷事業部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羅博童	107/9/1							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碩士、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副執行長	無				
煉製研究所所長	中華民國	蔡紹章	109/12/23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博士、中油公司煉製研究所副所長	無				
探採研究所所長	中華民國	陳大麟	107/11/1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博士、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副執行長	無				
液化天然氣工程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榮裕	105/4/1							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中油液化天然氣工程處副處長	無				
興建工程處處長(代理)	中華民國	洪景堂	111/3/1							臺灣大學化學工程系碩士、中油公司興建工程處副處長	無				
天然氣事業部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李皇章	109/11/19							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碩士、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副執行長	無				
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辛繼勳	111/3/10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碩士、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董事				
綠能科技研究所所長	中華民國	呂國旭	111/2/1							台灣大學工程材料碩士、中油公司煉製研究所副所長	無				
液化石油氣事業部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朱峯鎮	109/7/16							台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處長	無				
溶劑化學品事業部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珂如	106/3/20							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碩士、中油公司企研處處長	尼米克船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滑油事業部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忠亮	109/9/1							臺灣大學生化學博士、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所主任	無				
石化事業部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陳國棟	109/10/1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副執行長	無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並非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註2：本公司為經濟部1人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歐前董事長嘉瑞於110年2月19日卸任董事長職務，所遺董事長職務由李總經理順欽奉派自同日起代理，至111年4月11日李總經理順欽奉派擔任董事長止。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均奉經濟部核派擔任，並按本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等相關規定進行權責劃分。

三、110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附表一之二、一之三)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前董事長	歐嘉瑞 (註1)									997,228	997,228	353,448	353,448					1,350,676 (-0.00360%)	1,350,676 (-0.00360%)	無
總經理(兼代理董事長)(常務董事)	李順欽									3,901,521	3,901,521							3,901,521 (-0.01041%)	3,901,521 (-0.01041%)	102,00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許明滄	360,000	360,000							360,000 (-0.00096%)	360,000 (-0.00096%)							360,000 (-0.00096%)	360,000 (-0.00096%)	無
董事(獨立董事)	沈志成	360,000	360,000							360,000 (-0.00096%)	360,000 (-0.00096%)							360,000 (-0.00096%)	360,000 (-0.00096%)	無
董事	芮祥鵬	124,800	124,800							124,800 (-0.00033%)	124,800 (-0.00033%)							124,800 (-0.00033%)	124,800 (-0.00033%)	無
董事	林麗珍	124,800	124,800							124,800 (-0.00033%)	124,800 (-0.00033%)							124,800 (-0.00033%)	124,800 (-0.00033%)	無
董事	吳宗寶	124,800	124,800							124,800 (-0.00033%)	124,800 (-0.00033%)							124,800 (-0.00033%)	124,800 (-0.00033%)	無
董事	陳佩利	102,000	102,000							102,000 (-0.00027%)	102,000 (-0.00027%)							102,000 (-0.00027%)	102,000 (-0.00027%)	無
董事	陳崇憲	102,000	102,000							102,000 (-0.00027%)	102,000 (-0.00027%)							102,000 (-0.00027%)	102,000 (-0.00027%)	無
董事	郭肇中	102,000	102,000							102,000 (-0.00027%)	102,000 (-0.00027%)							102,000 (-0.00027%)	102,000 (-0.00027%)	無
勞工董事	蘇士元									304,012	304,012							304,012	304,012	無

3. 監察人之酬金(2-1)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魏慧珊	124,800	124,800				-	124,800 (-0.00033%)	124,800 (-0.00033%)	無
監察人	簡豐源	124,800	124,800					124,800 (-0.00033%)	124,800 (-0.00033%)	無
監察人	高伯陽	102,000	102,000					102,000 (-0.00027%)	102,000 (-0.00027%)	無

4.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2-2-2)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1,000,000元	魏慧珊、簡豐源、高伯陽	魏慧珊、簡豐源、高伯陽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位	3位

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3-1)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順欽	2,073,564	2,073,564			1,827,957	1,827,957					3,901,521 (-0.01041%)	3,901,521 (-0.01041%)	102,000
副總經理	方振仁	1,659,660	1,659,660	-	-	1,563,077	1,563,077					3,222,737 (-0.00860%)	3,222,737 (-0.00860%)	102,000
副總經理	黃仁弘	1,659,660	1,659,660	-	-	1,267,985	1,267,985					2,927,645 (-0.00781%)	2,927,645 (-0.00781%)	102,000
副總經理	邱家守	1,627,524	1,627,524	-	-	1,130,210	1,130,210					2,757,734 (-0.00736%)	2,757,734 (-0.00736%)	102,000
副總經理	廖惠貞	1,659,660	1,659,660	-	-	683,208	683,208					2,342,868 (-0.00625%)	2,342,868 (-0.00625%)	102,000
發言人	張瑞宗	1,659,660	1,659,660	-	-	168,429	168,429					1,828,089 (-0.00488%)	1,828,089 (-0.00488%)	132,000

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3-2-2)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張瑞宗	張瑞宗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方振仁、黃仁弘、邱家守、廖惠貞	方振仁、黃仁弘、邱家守、廖惠貞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李順欽	李順欽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6位	6位

7.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9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0.07570%	-0.07570%	-0.03789%	-0.03789%
監察人	-0.00168%	-0.00168%	-0.00094%	-0.0009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13817%	-0.13817%	-0.04530%	-0.04530%

註:109年度一位董事(勞工董事)及兩位副總經理領有退職退休金，故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較110年度高。

8.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屬經濟部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報酬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待遇標準辦理。其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如上述「7.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所述。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評鑑執行情形(附表二)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法人股東：經濟部)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歐嘉瑞(110.02.18 辭職)	1	0	100%	1080304 接任董事 選任為常務董事、董事長 1100218 辭任董事、常務董事、董事長
董事長	李順欽	13	0	100%	1070125 接任董事 1070131 選任為常務董事 1100219 代理董事長 1110412 接任董事長
常務董事 a (總經理)	方振仁	—	—	—	1110411 接任董事 1110412 選任為常務董事
董事 b	林麗珍	11	1	85%	1040529 接任
董事 c	芮祥鵬	12	1	92%	1080624 接任
董事 d	吳宗寶	13	0	100%	1051110 接任
董事 e	陳佩利	13	0	100%	1080624 接任
董事 f	陳崇憲	11	2	85%	1080624 接任
董事 g	郭肇中	13	0	100%	1080624 接任
董事 h	陳枝章 (110.09.01 退休)	8	0	100%	1080624 接任 1100901 卸任

董事 i	蘇士元	5	0	100%	1100901 接任
董事 j	周國成	12	1	92%	1090401 接任
董事 k	黃勝清	13	0	100%	1080501 接任
獨立董事 a	許明滄	13	0	100%	1060622 接任獨立董事 1060623 選任為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b	沈志成	12	1	92%	1080624 接任
監察人 a	魏慧珊	12	1	92%	1061218 接任
監察人 b	簡豐源	9	4	69%	1080624 接任
監察人 c	高伯陽 (111.02.01 職務異動)	11	2	85%	1090910 接任 1110201 卸任
監察人 c	吳滄俯	—	—	—	1110201 接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註：110 年皆無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第 715 次董事會「本公司總經理及各副總經理 109 年年度考核及另予考核名冊」案，李常務董事順欽為本公司總經理，於討論本案前迴避。

(二)第 724 次董事會「擬訂本公司 111 年總經理及各副總經理績效考評項目(草案)」案，李常務董事順欽為本公司總經理，於討論本案前迴避。

(三)111 年 4 月 12 日第 2 次臨時董事會「本公司李總經理順欽陞任董事長職務，所遺總經理職務擬由方副總經理振仁擔任，並自 111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案，方常務董事振仁於討論本案前迴避。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本公司為經濟部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皆由經濟部指派。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1次	1. 董事會及董事： 110/01/01-110/12/31 2. 功能性委員會： 109/10/01-110/09/30	1. 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2. 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3. 個別董事	1. 由董事會內部自評。 2. 由董事會內部自評。 3. 包含董事自評、事業初評及主管機管複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含：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及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 功能性委員會(審議小組)之績效評估包含： (1)審議小組之成員組成。 (2)提案議程審閱及會議討論時間充分。 (3)審議小組成員對議案內容之瞭解及積極參與討論。 (4)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5)適當紀錄討論內容、個人或集體之保留意見。 (6)審議意見對董事會重大議案決策之幫助。 3. 個別董事考核 獨立董事考核包含： (1)公司營運計畫及財務之審核。 (2)內控制度之審核。 (3)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處理程序及執行時之審核及提出具體意見。 (4)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提出中肯意見。 (5)確實審核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之事項及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董事考核包含： (1)對公司營運方向與目標，提出適當且具體之意見。 (2)確實研審年度計畫報告及預決算，並提出中肯意見。 (3)協助解決經營上所遭遇困難問題之，並具有貢獻。 (4)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具指導效果。 (5)圓滿解決經濟部交付之政策性特定任務。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附表二之一及附表二之一之一)：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係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配合本公司為國營事業體制之相關規定修訂，於100年7月8日第602次董事會通過訂定、101年11月9日第618次董事會通過修訂，並公布於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之「公司治理」專區。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p>(一) 本公司係由政府1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董事皆係政府指派，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業務執行亦依據經濟部與所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辦理。</p> <p>(二) 本公司係由政府1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p> <p>(三) 公司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原油供應商之選擇確實按「台灣中油公司散貨原油供應商資格與審核程序」辦理，依據供應商提供之交易實績、財務與信用資料等進行審查，並於陳請核准後列為邀/議比價供應商。惟若有導致本公司損失或可能造成本公司損失之疑慮等情形，得於陳請核准後自名單中刪除，以管控風險。 2. 本公司成品油進/出口廠商資格均訂有審核程序，另交易商付款條件係依據公司訂頒之賒銷業務管理要點執行，以管控交易風險。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經紀商及交易對象的信用評估已訂出相關之作業細則，並定期複核。 4. 本公司訂有賒銷管理要點（各業務相關一級營業單位依據前述要點訂有賒銷業務作業程序）、銀行長期借款作業程序、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作業程序、外幣短期借款作業程序、新臺幣短期借款作業程序、短期投資作業手冊等分別對主要客戶及往來金融機構進行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 5.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風險管控機制。 6. 為降低事業之整體風險，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賒銷管理要點，進行風險管控。 <p>(四) 本公司係由政府1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股票於市面上流通買賣。</p>	本公司係由政府1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董事皆係政府指派，且無股票於市面上流通買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除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明定董事會整體成員應具備之能力外，另經 101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第 618 次董事會通過就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於第 23 條增列第 3 項：「另為配合本公司產業特性，獨立董事宜具備企業管理或能源相關產業等之專業或工作經驗。」另本公司計設有 13 席董事及 3 席監察人，其中設有 2 席獨立董事，皆由經濟部指派。各董事專業具多元性(含 2 名女性董事)，包含化工、法律、財務金融、企業管理等；3 名監察人(含 1 名女性監察人)且具有會計財務專長。董事及監察人 110 年度已參加包括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構辦理之進修課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110 年度平均實際出席率達 94.7%。董事會每月召開執行董事會職權，包含業務方針之審議、業務計畫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預決算之審議、資本增減之審議、公司債之發行、盈餘分派之審議、重要契約之審議、公司章程修正之審議、董事會及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則之審議、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解散之審議、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任免之擬議、公司一級職員異動之議定與任免、其他依法屬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等。已依證交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設有監察人 3 席，故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 2 席，考量董事會規模及國營事業體制，未設置薪酬、提名、風險管理等功能性委員會。基於協助董事會順利運作、提高董事會議事效能，本公司設有事業計畫審議小組、探勘審議小組、採購審議小組及高階人員提名人選審議小組等 4 個董事會審議小組，各小組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擔任，並將審議意見提供董事會參考，以節省議事時間，並提升議事效率。</p> <p>(二) 依證交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設有監察人 3 席，故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 2 席，考量董事會規模及國營事業體制，故亦未設置薪酬、提名、風險管理等功能性委員會。基於協助董事會順利運作、提高董事會議事效能，本公司設有事業計畫審議小組、探勘審議小組、採購審議小組及高階人員提名人選審議小組等 4 個董事會審議小組，各小組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擔任，並將審議意見提供董事會參考，以節省議事時間，並提升議事效率。</p> <p>(三) 本公司為政府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董事皆係政府指派，其考核悉依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每年定期辦理。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效能，特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規</p>	<p>本公司為政府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董事皆係政府指派，非透過股東會選舉產生。</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定，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要點」，於年度結束時，依本要點所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p> <p>(四)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第 5 項規定，於每年年度結束後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備查。</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一)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0 條應指定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辦理第 21 條列示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本公司已指定董事會秘書室為本公司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並設置主任 1 人負責公司治理主管業務，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奉董事長核定，專職辦理前述第 21 條所列事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二)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秘書室主任係中山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歷任行政處組長、土地規劃利用小組執行秘書，並擔任資產營運管理處副處長逾 6 年以上，熟稔財會、行政管理、土地開發業務及法遵之運作；嗣經 110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第 715 次董事會通過，升任董事會秘書室主任，執行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其資格條件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3 條所定之資格，為公司治理主管適格經理人，且 110 年已完成 21 小時相關進修課程。</p> <p>(三) 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配合本公司為國營事業體制，由董事會秘書室、檢核室、法務室、企研處、財務處及會計處等單位共同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p> <p>(四) 110 年主要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董事會會議及其所設審議小組會議與監察人會議相關事宜，包含召集、通知、開會、會議紀錄等一般行政事務。 2. 規劃年度董事會及審議小組會議開會日期。 3. 董事會開會通知及議程資料於會議七日前送達董事，議題如涉利益迴避均事前提醒當事人，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p>(一) 本公司為政府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配合本公司為國營事業體制，由相關權責部門共同辦理公司治理業務。</p> <p>(二)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4. 就董事會及其所設審議小組審議之議案，其適法性、允當性及可行性，提出分析意見，供董事會或其所設審議小組審議時之參考。</p> <p>5. 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所設審議小組之運作並無違背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規定。</p> <p>6. 保存董事會議相關資料。</p> <p>7. 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審議小組績效評估並揭露於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p> <p>8. 確保董事會成員即時獲悉公司重大訊息。</p> <p>9. 辦理 3 場共 6 小時之董事進修課程，並協助董事安排其他進修計畫及課程。</p> <p>10. 辦理公司治理評鑑相關業務。</p> <p>11. 召開監察人會議並邀請會計師出席。</p> <p>12. 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每年皆評估其獨立性與適任性，並提報董事會通過。</p>	<p>點」問與答第 7 項略以：……「董事會設置要點」公布實施之前由董事會通過之公司治理人員，其資格條件符合「董事會設置要點」第 23 條所定之資格，則無需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就公司治理主管職稱並無特定要求，各公司得使用其認為合適之職稱，爰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不另提請董事會任命，並繼續沿用「董事會秘書室主任」職稱。</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	✓		<p>「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中設置以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p> <p>1. 設置 1912 客服專線。</p> <p>2. 董事長、總經理、業務主管單位及政風單位 E-mail 信箱。</p> <p>3. 監察人 E-mail 信箱，利害關係人所寄送 E-mail 僅監察人可檢視。</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4. 「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另設有「CSR 永續發展專區」專區，內容分為「永續中油」、「誠信中油」、「綠色中油」、「幸福中油」、「供應鏈管理」、「最新消息」及「互動專區」等 7 大專區，對利害關係人完整揭露相關資訊。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自 92 年起已不再召開股東會。	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股東名簿變更登記為經濟部 100% 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之規定，由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	✓		(一) 本公司架設「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其中「公司治理」專區內揭露預決算書、年度財務報告等財務資訊，及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議事錄等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其他資訊揭露方式 1. 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包含英文版以利國際人士閱覽。 2. 本公司已依規定在金管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等重大訊息（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 ）。 3. 本公司 109 年年報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製作，並於 110 年 5 月向證交所申報並上網公布（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1328&year=110&mtype=F& ）。 4.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之規範，於規定期限內申報並公告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5. 本公司由公共關係處負責對外發布新聞，新聞資料均陳請發言人核定後始能公布。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p>6. 針對負面或不實報導部分，本公司即時發布新聞稿對外澄清說明。</p> <p>(三)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規定：</p> <p>1. 年度財務報告於營業年度終了4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半年度會計師核閱報告於半年營業年度終了2個月內公告並申報。</p> <p>2. 每月營業額於次月10日以前完成公告申報。</p>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對外揭露以下資訊：</p> <p>1. 「CSR 永續發展專區」專區，內容為「永續中油」、「誠信中油」、「綠色中油」、「幸福中油」、「供應鏈管理」、「最新消息」及「互動專區」等7大專區。</p> <p>2. 「公司治理」專區，內容為「公司治理運作」、「董事會及監察人」、「董事會各項會前審議會」、「公司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守則」、「公司章程」、「公司內規」、「監察人信箱」、「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及功能性審議小組績效評估」、「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及「智財報告」；其中「公司內規」揭露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稽核組織運作及相關規定」、「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轉投資事業管控要點」及「會計制度」。</p>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需填列)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附表二之二之一)

本公司無設置薪酬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公司設置永續經營推動委員會(組織架構詳公司年度永續報告書或全球資訊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主任委員為董事長，副主任委員為總經理，各副總經理、發言人及五大事業部執行長擔任委員，更於 97 年起外聘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定期開會追蹤辦理情形，並由總經理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1)	V		<p>(一) 為強化負責的營運作為，辨識營運風險事件並加以管控，本公司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推動風險管理業務，建立以風險為衡量基準、持續改善的管理運作機制(PDCA)，並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第 606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作業原則」，以提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效能。</p> <p>(二) 為推動全方位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從產業、貿易、能源、作業、法令及環保工安等內、外在環境面向考量，就企業可能面臨之風險作整體性檢討、議定主要風險項目，研擬各種因應配套方案。110 年度為落實風險管理，於 5 月 5 日辦理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各單位風險改善辦理情形及 110 年度本公司整體風險，另為建立高階主管風險意識，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與進一步強化企業危機處理能力，於 5 月 5 日以「氣候相關及能源轉型之風險與機會」為題，辦理高階風險管理專題演講課程，提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專業進修。</p> <p>(三) 為及時因應經營環境劇烈變動、重大事件衝擊或查核重大缺</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失，本公司於前述會議通過修訂「公司整體風險衡量原則」，明訂得依高階會議決議事項或專案查核報告建議事項，簽奉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列風險項目，及時管控。另依 COVID-19 疫情變化，於 5 月 17 日簽奉核定將「COVID-19 疫情對營運之衝擊」增列入年度整體風險管控。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制定環境保護政策如下：污染預防、節能減廢及環境永續。	無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導入先進技術、加速設備維護與汰舊，並積極回收燃料氣與廢熱，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工廠回收水經高級廢水處理回收製程，提升用水效率。	無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非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配合能源局能源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輔導計畫，110 年計有 6 廠完成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報告更新及新增高雄航油中心完成風險評估報告；蘇澳供油中心及石門供油中心等 2 廠接受工研院輔導，分別完成強風及淹水高風險設施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研擬。	無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每年於永續報告書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煉製及石化三廠用水量及廢棄物清理量，並制訂相關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1. 本公司自 93 年起每年定期盤查全公司各廠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將結果登錄至國家溫室氣體登陸平台以及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歷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並據環保署溫管法，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2. 為因應氣候極端變化，本公司落實多項節約用水措施，並且導入高級廢水處理技術，有效提升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效率；另外針對限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水期間制訂用水計畫因應措施。</p> <p>3. 本公司依據環保署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制訂廢棄物管理作業程序，產出之廢棄物貯存及清理作業均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具有市場經濟價值或政府機關公告應採取再利用者均戮力推動事業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工作。</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經濟部人事管理等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另本公司招募員工依就業服務法等規定辦理，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僱用身心障礙人士，以保障員工應有權益及人權。另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以及經濟部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提供員工性別友善職場。</p>	無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本公司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並與臺灣石油工會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保管動用，辦理各項福利業務及育樂活動。此外，由公司自行辦理員工借支、特約醫院診療服務、醫藥費代墊等服務。另於業務單位所在地設置診療所、福利餐廳、圖書館、福利社、游泳池及球場等設施，調劑員工身心，激勵工作士氣；為建立友善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本公司戮力於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措施，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落實性別平等觀念，透過電子及實體刊物分享女性同仁職場故事，加上積極以多元管道向理工科系女性人才宣導，女性員工占比逐年上升，110 年女性員工占比為 15.31%；女性主管占比為 19.9%。同時持續推動友善職場方案，傳遞性別包容理念與互重的氛圍，以及升遷管道不因性別而受限，促進本公司女性就業人員人數提升，打破性別刻板印象，實現職場性</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別平權。</p> <p>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訂定本公司「年度核發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以單位績效、部門績效及員工貢獻差異程度按合理比例分配績效獎金。</p>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有效降低工安事故風險，本公司於 97 年起導入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期望透過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等程序的建立，有效預防職業災害；本公司全數單位均已完成 ISO 45001 之建置及驗證，其涵蓋範圍包含全公司員工及承攬商。 2. 為避免勞工因職業因素暴露於各種危害因子，本公司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定期實施環境監測，其結果作為環境改善之參考依據。 3. 本公司訂有「工作人員安全衛生環保教育訓練準則」，規範各職位應具備之安環證照、學分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工作人員於取得規定之證照及訓練後，使得執行相關作業；本公司並持續辦理各項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強化同仁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保障工作人員作業安全。 4. 本公司每年實施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並將健檢結果數據資訊化管理，作為後續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之依據。 5. 本公司持續辦理職業病醫師臨場服務諮詢，及早發現工作場所潛在之危害；並每年定期舉辦健康宣導講座及推動健康促進活動，以提升同仁健康知識及增進身心健康。 6. 本公司訂有「工安事故調查暨管理準則」，制定事故發生時之通報流程、調查、報告撰寫、統計及追蹤等各項規定，並於公司內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部網路建置線上「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第一時間掌握各單位災害發生的實際狀況。110 年員工職災件數 3 件，人數 3 人，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0.018%，職災類型以與高低溫接觸、物體飛落、跌倒為主，相關改善措施包含落實防護具穿戴及作業前工作安全分析、加強勤前教育強化人員風險辨識能力、檢討並修訂安全作業標準等。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每年依據事業經營、業務方向及未來前瞻性發展，研擬行動策略及工作目標，並參照各階層人員職涯能力缺口，規劃適當訓練計畫。依職位層級(高階主管、中階主管、基層主管、專業人員、領班、助理性職位)及訓練類別(主管訓練、核心專長能力及證照訓練、新進人員訓練、第二專長訓練、轉業訓練、自我啟發訓練、講師訓練)擬訂人力訓練架構，再由各單位配合調整年度訓練計畫執行，期使訓練與企業發展方向緊密結合，發揮訓練綜效。110 年度共辦理 2,989 訓練班，共計 104,211 人次。	無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加油站以「品質第一、服務至上、貢獻最大」為理念，嚴遵相關法規規範，提供顧客完善的服務，並透過「1912」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與中油全球資訊網意見信箱等快速且便捷溝通管道，即時接收消費者之申訴與各項查詢。	無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標文件提供公司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或環保相關規定(如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營建工程施工污染管制要點等)供投標廠商知悉。 2. 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契約範本，本公司契約內規定廠商應依相關法規及契約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應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如薪資、給假、保險等)。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 本公司已建置「承攬商違規管制安衛評鑑資料庫」，由履約單位對承攬商進行評鑑登錄，以利對履約廠商進行工安管制，除可查詢廠商違規資訊，亦得為廠商履約能力之參考指標。</p> <p>4. 廠商如違反職安或環保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不予發還全部(或部分)履約保證金，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另廠商如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公司每年編製年度永續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GSSB)發布之 GRI 準則(GRI Standards)進行財務及非財務性資料之揭露與說明，並自 110 年起導入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準則(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之重大主題及指標；年度報告書均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無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惟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參考國際趨勢及國內相關守則，訂有永續經營政策，據以落實於各項經營業務，並檢討實施成效以持續精進。公司各類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cpc.com.tw/)及相關出版品(如：業務簡介、年度永續報告書等)。</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公司各類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cpc.com.tw/)、新聞稿及相關出版品(如：業務簡介、年度永續報告書等)。</p>				

註 1：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p>(一) 為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與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暨樹立國營事業之最佳典範，特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該準則已於全球資訊網站上之公司治理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p>(二) (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業奉 101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第 618 次董事會通過，並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第 643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適用對象擴及一般受雇員工(公告於本公司網頁之「公司治理」專區)，內容包括：誠信經營之原則及遵循法令規章、防治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保密義務、公平交易與廉政倫理、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懲處及救濟、豁免適用之程序等。</p>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p> <p>1. 為確保交易廠商為誠信經營者，進行開標作業前均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投標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並要求其提供報稅資料以資證明，另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9 日令，對於停權程序進行中廠商，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明訂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採購，本公司已配</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p>	<p>V</p> <p>V</p> <p>V</p>	<p>合建置「停權程序進行中廠商管理系統」供同仁查詢。</p> <p>2. 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得依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要求廠商投標時檢附信用證明；採適用(準用)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之購案，依個案情形將「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審)項目，並給予適當配分或權重，以避免不良廠商得標。</p> <p>3. 採購契約範本內對於未誠信經營廠商之處置規定(摘要)：</p> <p>(1) 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不得提供不實證明；如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p> <p>(2)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減價收受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本公司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p> <p>(3)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全部(或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不予發還全部(或部分)履約保證金。</p> <p>(二) 本公司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全體人員(含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已將誠信經營之原則落實於企業經營行為中。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已於全球資訊網站上之公司治理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p>(三) 本公司業於95年7月21日第543次董事會通過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於公司網站建立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資訊查詢系統。</p> <p>(四)</p> <p>1. 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並每年均委託會計師執行必要之財務報表與內控查核。</p>	<p>(二)為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與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暨樹立國營事業之最佳典範，本公司特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秉持誠信原則並遵循道德規範；明確要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假借職務</p>
--	----------------------------	---	--

<p>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由各單位(含幕僚處室)設計，董事會通過，並由董事會、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執行，其目的在於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p> <p>3.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並訂定「內部檢(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每年依內部檢核工作計畫執行實地查核，針對查核發現提供改進建議，並追蹤改善情形；另每年底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p> <p>(五) 本公司依經營政策及未來發展擬訂年度重點工作，由各單位結合業務需要編列策略性訓練計畫，並據以定期辦理各項訓練，包含：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由公司治理 3.0 看董事會之新挑戰、公司治理評鑑之企業社會責任典範實務解析、從實務案例瞭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從外資股東觀點與行為分享如何落實 ESG 等課程。</p>	<p>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之利益，或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饋贈財物及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並應恪守「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p>	<p>V</p> <p>V</p>	<p>(一)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單位，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置政風機構專責機關貪瀆不法事項之調查與處理，並為鼓勵員工、民眾等踴躍檢舉貪瀆不法案件，除可透過本公司網際網路之意見信箱及檢舉專線管道反映外，所屬各單位政風部門亦設置有電子郵件信箱、檢舉專線電話、傳真專線等多元管道；另針對被檢舉對象，本公司政風處並指派該單位之政風人員專責查察處理。</p> <p>(二) 政風人員受理案件後，均依據查處作業程序進行案件調查，並</p>	<p>無</p>

<p>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將結果簽陳首長，依循政風體系逐級陳報，如發現疑涉有違法情事，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過程中均恪守相關保密義務。</p> <p>(三)本公司訂有「檢舉人保護內部控制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包含檢舉案件簽辦過程均以密件處理；函復檢舉人時應採分函辦理；訪談時則應選擇適當場所並採取保密措施等，以維護檢舉人權益。</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為提升資訊透明度，自 100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第 600 次董事會開始，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議事錄重要內容。另依金管會證期局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之「不定期辦理事項-發生足以影響股價及股東權益事項-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含董事、監察人屆滿改選(派))」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公告申報。110 年度均依規定辦理。</p>	無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 101 年 11 月 9 日第 618 次董事會通過之「台灣中油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係依據 93 年 11 月 11 日台證上字第 0930028186 號函訂定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其總說明訂定；另依國營事業特性增加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103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第 643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台灣中油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係依據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適用對象擴及一般受雇員工(即董監事及全體派用、雇用、約聘及約雇人員)，內容包括：誠信經營之原則及遵循法令規章、防治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保密義務、公平交易與廉政倫理、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懲處及救濟、豁免適用之程序等。</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已於「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中建置「公司治理專區」，內容包括公司治理之相關法規及資訊，另於政府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專區中公布「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與「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便利害關係人等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本公司於「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中建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包含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董監事資料、公司治理相關法規與公司章程/內規、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與事前審議會等，並公布監察人信箱，對利害關係人充分揭露資訊並提供聯繫方式。
2. 新聞及重大政策公布：本公司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並於「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中建置「新聞廣場」與公布「重大政策」，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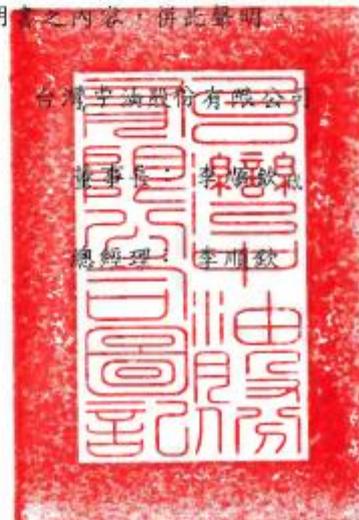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2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0 年度懲處違規人員計 127 人，其中記大過 2 次者 1 人、記大過 1 次者 10 人、記過 2 次者 14 人、記過 1 次者 16 人、申誡 2 次者 27 人、申誡 1 次者 59 人；111 年至 4 月底止，懲處違規人員計 29 人，其中記大過 2 次者 0 人、記大過 1 次者 1 人、記過 2 次者 3 人、記過 1 次者 5 人、申誡 2 次者 8 人、申誡 1 次者 12 人。另依公務員懲戒法送懲戒法院者計 2 案，分述如下：

案 1. 經濟部於 103 年 7 月 18 日以經人字第 10303671350 號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3 年 8 月 25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案經最高法院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337 號判決撤銷第二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1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之決議撤銷；本案由懲戒法院繼續審理中，懲戒法院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本公司已依最高法院審理結果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將該員予以免職)

案 2. 經濟部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以經人字第 10903670830 號函送懲戒法院審理。110 年 3 月 25 日經濟部以經人字第 11003658810 號函函知本公司，懲戒法院裁定：「本件停止審理程序」。110 年 9 月 8 日經濟部以經人字第 11003675880 號函函知本公司，懲戒法院裁定：「本件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撤銷」。懲戒法院審議後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以 109 年度清字第 13411 號裁定停止職務；並依經濟部 110 年 11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1003683260 號函，自 110 年 11 月 24 日起停止涉弊人員之職務。

前述送懲戒法院者，主要係涉犯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或利用職務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本公司已加強廉政及工安等教育訓練及宣導，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行政責任之檢討。

會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及摘要
110/01/13 第 714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 ◆ 通過本公司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款項，應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訂定新臺幣10億元為判斷基準。 ◆ 通過增訂「組成要素－資訊與溝通」項下「ACK-011檢舉人保護」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採購審議小組作業要點」、「董事會事業計畫審議小組作業要點」及「董事會探勘審議小組作業要點」之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九點。 ◆ 通過煉製事業部經營之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四小段2-2地號土地，面積1177平方公尺，擬續借予經濟部工業局，作為左營污水海洋放流系統加壓站用地使用10年。 ◆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預算。
110/02/22 第 715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 109 年度各單位呆廢器材變賣案件准予備查。 ◆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考評結果准予備查。 ◆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自編營業決算及盈虧撥補案。 ◆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通過儲運處修訂「生產循環-安全存量管理」項下「DAS-041 油品安全存量管控」及「生產循環-油輪營運」項下「DAS-031 自有油輪船長、輪機長、大副、大管輪初任資格審定」等 2 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 通過董事會秘書室修訂「控制環境-董事會及監察人治理監督責任」項下「AEB-012 董事及監察人職權之行使」及「其他非營運循環作業控制」之「XAB-011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等 2 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 通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石油工會團體協約草案」。 ◆ 通過人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長途管線處處長職務由儲運處楊處長家敦擔任。 二、 董事會秘書室主任職務由資產營運管理處李副處長華芍升任。 三、 儲運處處長職務由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宋副廠長智貴升任。 四、 本公司轉投資之澳洲依序思液化天然氣公司(Ichthys LNG Pty Ltd)董事職務由探採事業部張執行長敏兼任。 五、 本公司轉投資之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7 屆董事會監察人職務由董事會秘書室徐主任雅蓉於辦理留資停薪後兼任。 六、 本公司轉投資之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由會計處陳副處長秀雯兼任。
110/03/17 第 716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109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洽悉。 ◆ 本公司110年度擬辦理86筆閒置資產標售案准予備查。 ◆ 通過本公司擬與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OPIC)、OPIC 印尼、OPIC 卡里木等3家公司簽訂效期為110年5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之新協議書稿。 ◆ 修正後通過本公司為支應11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需求，擬於預算內發行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普通公司債最高新臺幣246億元。 ◆ 修正後通過潤滑油事業部修訂「生產循環-製成品品質管制」項下「DT0-085品質管制之不合格品管制」、「銷售及收款循環」項下「BT0-221散裝油品外銷作業」等2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 通過本公司「台中港供油中心潤滑油槽及灌裝工程」擬辦理第3次契約變更。 ◆ 通過煉製事業部經營之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部分土地(成功園區特倉三之部分土地)，擬出租予經濟部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供設置「高雄軟體園區擴區(二期)」所需基地使用。
110/04/16 第 717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探採事業部張執行長敏擔任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 OPIC Paraguay Corporation 總經理職務准予備查。 ◆ 通過「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之大林廠內區域外管線統包工程」辦理第 1 次契約變更。 ◆ 修正後通過本公司增加資金貸與 OPIC LNG Holding Pty Ltd，以因應該公司依據其投資之依序思液化天然氣公司股東協議書，資金貸與依序思公司。 ◆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 ◆ 修正後通過本公司設置生態保育基金，並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生態保育基金補助作業要點」。 ◆ 通過於本公司資訊處下增設資安中心，並配合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5 條條文。 ◆ 通過煉製研究所經管勞工住宅之土地年租金，依房屋所有權人身份調整為(一)現職員工或退休員工，自 110 年起按「申報地價 1% 乘以使用面積」收取；(二)繼承員眷及贈與配偶或直系親屬者，110 年先按「申報地價 1% 乘以使用面積」計算租金，後續逐年增加申報地價 1%，至 115 年達 6%；(三)非經本公司同意取得者，自 110 年起按市場行情計算使用補償金。
110/05/12 第 718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及探採事業部採油工程處報廢配氣管線、發電機及氣井等設備資產合計 3 項准予備查。 ◆ 通過油品行銷事業部增訂「銷售及收款循環—國內油品銷售」項下「BD8-094 加油站充換電服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 通過企研處修訂本公司「研究發展循環」項下「KAR-011 研發規劃與管理—研發計畫之編審」、「KAR-021 研發規劃與管理—研發計畫之執行」、「KAR-041 研發規劃與管理—研發計畫成果之效益與考核」及「KAR-051 技術研發—委託研究計畫執行」等 4 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 通過液化石油氣事業部修訂「其他控制作業」項下「XR0-011 關係人交易管理-液化石油氣銷售」及「銷售及收款循環-液化石油氣銷售」項下「BR0-091 應收帳款處理」等 2 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 通過「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槽興建統包工程」辦理第 2 次契約變更。 ◆ 通過「A10601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辦理第 1 次修正計畫。 ◆ 通過人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大林煉油廠陳廠長正喜升任。 二、天然氣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李廠長熙文升任。
110/06/16 第 719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 110 年股東會日期擬自原訂之 110 年 6 月 16 日延至 110 年 7 月 14 日。 ◆ 通過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材料課 E 區倉庫 R-234、I-122 觸媒失竊案銷帳。 ◆ 通過尼日 Agadem 礦區之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 通過 L109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修正案。 ◆ 通過人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計處處長職務由該處邱副處長子文升任。 二、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廠長職務由該廠廖副廠長本源升任。 三、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廠長職務由該廠洪副廠長憲榮升任。
110/07/14 第 720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人對「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之審查報告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代行股東會職權予以洽悉。 ◆ 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代行股東會職權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生產循環」項下「長途管線巡管作業管理」及「探採循環」項下「圖資測繪作業」

	<p>等 12 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M10701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NO.1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因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工程進度，辦理第 1 次修正計畫。 ◆ 通過同意展延「台南盆地部分深水礦區」合作案第 2 探勘期 1 年，契約到期日自 110 年 12 月 18 日延至 111 年 12 月 17 日，並修改契約部分條款。
110/08/11 第 721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 110 年第 2 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報告洽悉。 ◆ 本公司政風處處長由司法院政風處邱專門委員滄霖調任，並溯自 110 年 7 月 30 日生效。 ◆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7 日與卡達國營石油公司(Qatar Petroleum)簽署 1 紙液化天然氣長期買賣契約准予備查。 ◆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桃園煉油廠，及探採事業部採油工程處等報廢海水泵等共 8 項資產合計 5 案准予備查。 ◆ 本公司 110 年度簽訂原油供應期約計 6 案准予備查。 ◆ 業奉經濟部核定之本公司 111 年度事業計畫准予備查。 ◆ 通過授權潤滑油事業部代理本公司與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宏越責任有限公司簽訂「潤滑油品商標授權使用契約」。 ◆ 通過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管控要點」總則第三點及第六點。 ◆ 通過轉投資事業處修訂本公司「投資循環-轉投資循環」項下「HAJ-081 計畫成案」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 通過探採研究所、煉製研究所及綠能科技研究所修訂「研究發展循環」項下「KF0-011 研發規劃與管理-研發計畫之編審」至「KF0-101 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及運用」等 10 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 通過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外海二號浮筒蛇管漏油污染之損害給付案。 ◆ 通過檢核室總檢核職務由石化事業部郭內控督導明中擔任，並晉支分類十四等薪人事案。
110/09/15 第 722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石油工會團體協約草案洽悉。 ◆ 審計部審定之本公司 109 年度損益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准予備查。 ◆ 通過新增「D101011 發電業」營業項目，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條文。 ◆ 修正後通過本公司「晶 Q」商標不辦理專用期限延展。 ◆ 修正後通過國際事務處修訂「其他非營運循環控制作業」項下「XAV-031 本公司海外營運據點政經資訊彙報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 通過本公司與大洋、Shell 及 ENI 等 3 家外商公司在我國海域第三礦區合作探油案，續同意經營人大洋公司引用契約中不可抗力條款，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再次暫停履約 1 年。
110/10/13 第 723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支應本公司 110 年度資金需求，已發行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之普通公司債洽悉。 ◆ 液化石油氣事業部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經管之深澳 3 號、5 號拖船及深澳 6 號工作船停航變賣事宜准予備查。 ◆ 本公司 111 年度原油採購計畫准予備查。 ◆ 本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及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報廢營業處所房屋、浮筒及海管等計 4 項資產准予備查。 ◆ 通過修訂「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控制作業」項下之「GAD 資訊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110/11/17 第 724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30 日與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第二期)准予備查。 ◆ 修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件通報董事及監察人作業要點」第三點准予備查。 ◆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檢核工作計畫。 ◆ 通過企研處「控制環境」項下「AER-011 公司之誠信與道德價值(公司治理)」，及「風險評估」項下「ARR-031 外部環境與商業模式改變之影響」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修訂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後通過財務處「融資循環」項下「現金收支」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修訂案。 ◆ 通過液化石油氣事業部「生產循環」項下「DR0-052 航空用油槽開放檢查管理」及「DR0-053 航空用油槽輸儲操作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增訂案。 ◆ 通過彙整總公司、探採事業部、油品行銷事業部、煉製研究所及天然氣事業部之擬轉銷呆帳計 10 案。 ◆ 通過本公司「未來經營策略(112~117 年)」(初稿)。 ◆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事業計畫(初稿)。 ◆ 通過「L101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辦理第 3 次計畫修正案。 ◆ 通過「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辦理第 3 次計畫修正案。 ◆ 通過「L10501 計畫水平導向鑽掘佈管統包工程」辦理第 2 次契約變更。 ◆ 通過煉製事業部經管之高雄市楠梓區油廠段 160、173、174、175-1、176、178、179 地號計 7 筆土地，總面積約 6.10 公頃，其中約 3.24 公頃擬出租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支援產業氣體廠使用，租期 20 年。 ◆ 通過人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採購處處長職務由該處陳副處長婉如升任。 二、探採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天然氣處理廠陳廠長澄泉升任。
110/12/15 第 725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探採事業部張執行長敏派兼擔任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 OPIC Somaliland Corporation 總經理職務准予備查。 ◆ 本公司「110 年國外探油工作檢討報告」准予備查。 ◆ 通過探採事業部經管苗栗市豐年段 949 建號房屋及豐年段 1639 地號部分土地，出借予財團法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苗栗區福利分會附設私立幼兒園轉型作為非營利幼兒園使用 5 年案。 ◆ 通過煉製事業部經管之高雄市楠梓區油廠段 116、125、126、129~160、166~174 計 44 筆地號土地，總面積 36.13 公頃，其中 29.83 公頃同意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出租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楠梓產業園區使用，租期 20 年。 ◆ 通過本公司「111 年國外探油工作計畫」。 ◆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副總經理獎勵案件。 ◆ 修正後通過採購處增訂「採購、付款及材料管理循環」項下「CAP-061 材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 通過人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油品行銷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台北營業處張處長慧蘋升任。 二、探採事業部注儲工程處湯處長珠正擔任 OPIC 非洲公司總經理。
111/01/21 第 726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桃園煉油廠及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等 3 單位，報廢鳳山工作船、M.C.C.發電機、冷能發電機械房及海水泵等 7 項資產准予備查。 ◆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准予備查。 ◆ 通過 110 年度自編營業決算及盈虧撥補。 ◆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 ◆ 通過 112 年度營業預算。 ◆ 通過參與離岸風力電廠合資計畫 15% 股權，並編列 112 年度「離岸風電合資計畫(一)」轉投資預算。 ◆ 通過配合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區之轉型規劃，辦理報廢拆除該廠區內之房屋建築及設備等 19 項資產。 ◆ 通過人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綠能科技研究所所長職務由煉製研究所呂副所長國旭升任。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越南台海公司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由督導幕僚室李督導世能擔任。

<p>111/03/09 第 727 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洽悉。 ◆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預算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告准予備查。 ◆ 本公司 110 年度各單位呆廢器材變賣案件准予備查。 ◆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通過油品行銷事業部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國內油品銷售」項下「BD3-011 油罐車至供油中心提油交貨作業」及「BD3-021 管線客戶交貨作業」等 2 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 通過本公司於預算內發行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普通公司債最高新臺幣 400 億元。 ◆ 通過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擬提前報廢經營之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 R-101 反應器 1 座。 ◆ 通過本公司所持有嘉義市下路頭段 12713-24、12713-25 建號之 2 棟房屋，及下路頭段 302、302-1 地號內之部分土地，出借予財團法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使用 5 年案。 ◆ 通過 A10901 四萬噸級成品油輪新建投資計畫辦理計畫修正。 ◆ 通過「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案辦理第 3 次契約變更。 ◆ 通過人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煉製事業部執行長徐漢因案羈押停職，調至督導幕僚室。 二、煉製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辛副執行長繼勤升任，並晉支分類十五等薪。 三、轉投資事業處處長職務由該處梁副處長菁菁升任，並晉支分類十四等薪。 四、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處長職務由該事業部桃園營業處張處長榮福升任，並晉支分類十四等薪。 五、天然氣事業部台中液化天然氣廠廠長職務由該廠錢副廠長明雄升任，並晉支分類十四等薪。 六、本公司轉投資之尼米克船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職務，由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徐行政副總經理雅蓉兼任。
<p>111/04/12 第 1、2 次臨時董事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舉本公司第 33 屆常務董事，由方董事振仁當選。 ◆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職務由現任方副總經理振仁升任。
<p>111/04/20 第 728 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 111 年度辦理 57 筆閒置資產標售案准予備查。 ◆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 ◆ 通過修正本公司「土地提供設定地上權要點」。 ◆ 通過修正「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 ◆ 通過「台中液化天然氣廠第二席卸收碼頭管線及設備新建統包工程」辦理第 1 次契約變更。 ◆ 通過「L10501 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 A 段」辦理第 2 次契約變更。 ◆ 通過「L10501 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 B 段」辦理第 1 次契約變更。 ◆ 通過「L10501 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 C 段」辦理第 1 次契約變更。 ◆ 修正附件文字後通過煉製事業部經營之高雄市楠梓區油廠段 105、116、123~129 計 9 筆地號部分土地，及地上 3 棟建物，出租予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作為開發楠梓產業園區(第一期)工程施作期間之工務所、停車及施工動線使用，租期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通過「L11201 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列入本公司 112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通過「A10601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案。 ◆ 通過興建工程處處長職務由該處洪副處長景堂升任，並晉支分類十四等薪人事案。

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司網頁「公司治理」，網址：

http://new.cpc.com.tw/about/governance_meetingRecord.aspx

(十二) 109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及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111 年 4 月 30 日

日期會次	案由	決議及反對意見
110/12/15 第 725 次	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煉製事業部經營之高雄市楠梓區油廠段 116、125、126、129~160、166~174 計 44 筆地號土地，總面積 36.13 公頃，其中 29.83 公頃擬同意高雄市政府(下稱高市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出租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楠梓產業園區使用，租期 20 年，年租金約新臺幣(下同)2 億 5501 萬 9747 元，提請核議。(資產營運管理處)	周董事國成意見：本案僅分割高廠部分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出租，與當初董事會討論之污染整治後，全區規劃分區利用不同，且公司正面臨產業轉型，土地如此處理，是否會影響公司業務用地需求？本人無法認同。
111/01/21 第 726 次	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煉製事業部擬辦理睦鄰補(捐)助案，補助金額新臺幣 8000 萬元，提請核議。(公共關係處)	周董事國成意見： 一、本人堅決反對本案，高雄市壽山動物園並非完全公益，有販售門票營利，是否符合本公司睦鄰工作要點，請查明。 二、高雄市政府屢屢要求捐助，此次補捐助高雄市壽山動物園 8000 萬元後，是否還有更大金額之下一項補捐助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附表二之三)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歐嘉瑞	108.03.04	110.02.19	自請辭職
副總經理	陳淑真	107.04.19	110.01.01	屆齡退休
副總經理	方振仁	106.01.16	111.04.12	自願退休 (升任總經理)
探採研究所副所長	吳素慧	108.02.01	110.05.01	屆齡退休
會計處處長	鍾克惠	105.07.11	110.07.01	屆齡退休
總檢核	潘朝烈	109.05.01	110.09.01	屆齡退休
綠能科技研究所所長	黃冬梨	106.12.01	111.02.01	屆齡退休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附表二之四)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秋華	梅元貞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507	3,067	6,574	註2

註1: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註2:非審計公費之其他為跨國營運模式稅務諮詢案。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無		
更換原因及說明	無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無
會計師姓名	無
委任之日期	無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

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所應揭露事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之資訊：(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附表四)

110.12.31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475,337	38.57%			3,475,337	38.57%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84,574	49%			84,574	49%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7,510,000	45%			147,510,000	45%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850,000	49%			31,850,000	49%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46,492,000	48%			246,492,000	48%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23,777,487	2.55%			23,777,487	2.55%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5,209,984	3%			25,209,984	3%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5.78%			5,200,000	5.78%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	35%			-	35%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76,000	20%			76,000	20%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			400	40%
尼米克船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800,000	45%			82,800,000	45%
尼米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5,450	45%			45,450	45%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8,305,075	2.625%			118,305,075	2.625%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	40%			-	4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附表五)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2 年 12 月	10 元	13,010,000	\$130,100,000	13,010,000	\$130,100,000	現金增資 1 億元 92.12.22 經授商字 09201339440 號		私 募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仟 股)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13,010,000	-	13,010,000	未上市上櫃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預 定 發 行 數 額		已 發 行 數 額		已 發 行 部 分 之 發 行 目 的 及 預 期 效 益	未 發 行 部 分 預 定 發 行 期 間	備 註
	總 股 數	核 准 金 額	股 數	價 格			

(二) 股東結構(附表六)

111年4月30日

股 東 結 構 數 量	政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政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1																								1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13,010,000																								13,010,000											
持 股 比 例 (%)	10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附表七)

111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00 至 5,000			
5,001 至 10,000			
10,001 至 15,000			
15,001 至 20,000			
20,001 至 30,000			
30,001 至 40,000			
40,001 至 50,000			
50,001 至 100,000			
100,001 至 200,000			
200,001 至 400,000			
400,001 至 600,000			
600,001 至 800,000			
800,001 至 1,000,00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	13,010,000	100
合 計	1	13,010,000	100

特 別 股：(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合 計			

(四) 主要股東名單(附表八)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經濟部 03748500 (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02-2321-0221)	13,010,000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 度		110 年	109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		
	最 低				
	平 均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0.15	22.61	
	分 配 後		20.15	22.6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010,000,000	13,010,000,000	
	每 股 盈 餘		-3.02	-0.56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 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109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決算數及 IFRSs 編製；110 年度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依 IFRSs 加以編製。

註 2：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如審定之決算有修正時，應依審計部審定修正，修正之數依政府規定辦理。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 (1)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程序，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股利之分配政策，係遵照政府之法令規定辦理，年度決算盈餘之分配依行政院頒訂之「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63 條之規定「公司非彌補虧損後，不得分派盈餘。…」，故目前在本公司年度結算有虧損之情況下，需待累積虧損全數彌補後，始得分派盈餘。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之影響：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

(一) 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101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公司債	101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1.6.7-101.6.11	101.9.19-101.9.21
面 額		100 萬元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12,800,000,000	8,700,000,000
利 率		丙類(10 年期): 1.49%	丙類(10 年期): 1.42%
期 限		10 年期到期日: 111.6.11	10 年期到期日: 111.9.20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大華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凱基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簽 證 律 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丙類: 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 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 償 還 本 金		6,400,000,000	4,350,000,000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註 2)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1.5.3 AAA(twn)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1.7.31 AAA(twn)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10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公司債	102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2.7.19-102.7.25	102.10.25-102.10.28
面 額		100 萬元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6,100,000,000	3,200,000,000
利 率		丙類(10年期):1.68%	丙類(10年期):1.85%
期 限		10 年期到期日:112.7.22	10 年期到期日:112.10.25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群益金鼎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簽 證 律 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起,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起,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6,100,000,000	3,200,0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註2)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2.4.29 AAA(twn)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2.7.10 AAA(twn)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10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公司債	103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3.9.12	103.12.22-103.12.24
面 額		100 萬元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4,900,000,000	2,600,000,000
利 率		丙類(10 年期): 1.85%	丙類(10 年期): 1.88%
期 限		10 年期到期日: 113.9.22	10 年期到期日: 113.12.24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永豐金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丙類: 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 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 償 還 本 金		4,900,000,000	2,600,000,000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註 2)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 結果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3.6.5 AAA(twn)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3.9.22 AAA(twn)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 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 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 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 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 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104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公司債	106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4.8.17-104.8.19	106.9.20-106.9.21
面 額	100 萬元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1）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5,800,000,000	14,800,000,000
利 率	乙類(7 年期)：1.55% 丙類(10 年期)：1.80%	甲類(5 年期)：0.89% 乙類(7 年期)：1.04% 丙類(10 年期)：1.16%
期 限	7 年期到期日：111.8.18 10 年期到期日：114.8.17	5 年期到期日：111.9.21 7 年期到期日：113.9.20 10 年期到期日：116.9.20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凱基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起，每 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起，每 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甲類：到期日一次還本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 償 還 本 金	4,300,000,000	14,800,000,000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註 2）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 等結果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4.5.5 AAA(twn)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6.9.12 AAA(twn)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 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 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 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 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108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公司債	109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8.9.9-108.9.11	109.6.2-109.6.3
面 額		100 萬元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10,800,000,000	17,700,000,000
利 率		甲類(5 年期)：0.69% 乙類(7 年期)：0.73% 丙類(10 年期)：0.79%	甲類(5 年期)：0.52% 乙類(7 年期)：0.58% 丙類(10 年期)：0.61% 丁類(15 年期)：0.72%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113.9.9 7 年期到期日：115.9.11 10 年期到期日：118.9.11	5 年期到期日：114.6.3 7 年期到期日：116.6.2 10 年期到期日：119.6.3 15 年期到期日：124.6.3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元富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元富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甲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4 年起，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起，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起，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甲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4 年起，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起，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起，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丁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4 年起，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 償 還 本 金		10,800,000,000	17,700,000,000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註 2)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8.5.14 AAA(twn)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9.5.8 AAA(twn)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110 年度第 1 期有擔保公司債	111 年度第 1 期有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0.6.16-110.6.18	111.5.18-111.5.19
面 額		100 萬元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23,250,000,000	13,300,000,000
利 率		甲類(5 年期)：0.42% 乙類(7 年期)：0.45% 丙類(10 年期)：0.52%	甲類(5 年期)：1.40% 乙類(7 年期)：1.45% 丙類(10 年期)：1.45%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115.6.18 7 年期到期日：117.6.17 10 年期到期日：120.6.16	5 年期到期日：116.5.18 7 年期到期日：118.5.19 10 年期到期日：121.5.19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元富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凱基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甲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4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甲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4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 償 還 本 金		23,250,000,000	13,300,000,000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註2)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10.4.28 AAA(twn)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14.4.27 AAA(twn)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1：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2：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二) 發行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有助於鎖定低融資成本並取得長期穩定資金，發行條件係採固定利率，分為 5 年、7 年、10 年及 15 年債券，有助於本公司規避利率上揚風險，增加籌資管道，對股東權益無重大負面影響。

三、特別股：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有價證券均搭配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發行，計畫效益逐年顯現，無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7 條之情事。

伍、營運狀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營業比重 (占營業額%)

主要產品	110 年	109 年
天然氣	24.19%	27.58%
液化石油氣	0.98%	1.20%
汽油	23.71%	24.03%
航空燃油及煤油	2.38%	2.70%
柴油	12.74%	12.92%
燃料油	6.74%	4.41%
石化	12.10%	10.00%
其他產品	17.16%	17.16%

2. 目前之商品及服務：

本公司主要油氣產品包括天然氣、液化石油氣、車用汽油、航空燃油、柴油及燃料油等，除供應工業原料用途外，主要作為家庭、工業及發電用燃料與交通工具燃料。另有乙烯、丙烯、丁二烯、苯、甲苯及二甲苯等石油化學原料，供應國內石化中游生產業者進料所需。

3. 規劃開發之新商品或服務：

- (1) 以智慧綠能、高值材料、循環經濟、智慧安環等四大領域為主軸，建立關鍵技術，並將結合國內產、學(研)界之研發能量，帶動本公司企業轉型，拓展營運版圖。
- (2) 配合政府低碳綠能政策，積極佈局國內電動車充/換電市場，於加油站及公共場域完成設置電動機車充/換電設施，以及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提供潔淨能源。
- (3) 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高值低碳及環保節能等新能源政策，投入生質燃料、氫能及燃料電池等研發工作，並利用公司之探勘優勢進行地熱能源探勘與開發工作，促進綠色能源產業發展。
- (4) 水資源開發：依南北地區不同地質性質評估地下水資源開發之可行性。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探採

油氣探採為油氣產業之上游工業，所涉及之技術範圍甚廣，資金需求龐大，從測勘、鑽

探、開發至生產所需時間長，風險相對較高，然而一旦鑽獲油氣蘊藏，則可獲得相當之利潤。

(2)油氣進口及煉製生產

臺灣受限於自有油氣資源不足，超過九成以上需仰賴進口。煉製工業歷經長期的發展技術已相當成熟，具有投資金額龐大且回收年限長、精煉度愈高則獲利能力愈佳、產業關聯度高、聯產品成本不易計算等特性，且其配送必須仰賴良好之輸儲體系，輸儲操作具高度專業性。

(3)銷售

天然氣及油品部分主要係透過零售配銷業者銷售予民眾，一般零售配銷投資金額不高，容易進入，市場業者眾多。石化部分，本公司主要生產石化原料，銷售予石化產品製造業者。

2.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探採

本公司為臺灣唯一油氣探勘業者，國內因非屬油氣資源豐富地質，探勘發現之油氣蘊藏量有限。由於國內各礦區已近生產末期致產量漸減，將持續進行油氣井修井、復產及低壓等增產工作，配合政府進行地熱能源探勘與開發工作，及協助減碳規劃執行碳捕捉封存(CCS)計畫；海域探勘則推動臺灣海域深海區之國際合作探勘與自力探勘；國外探勘方面，配合政府投資美國及新南向政策，積極讓入新礦區或併購油氣田，目前本公司投入美國、澳大利亞、厄瓜多、尼日、查德、印尼、巴拉圭及索馬利蘭等海外礦區之合作探勘，以提升自有油氣資源比例。

(2)石油與石化

石油乃重要民生及國防物資，在經濟發展及國家安全上扮演重要的角色，政府為了兼顧市場開放及國家安全，多年來對於石油產業的政策是「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由於石油產品生產及儲運投資龐大，目前國內石油煉製業僅有本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加油站零售則因投資金額小，民間業者進入容易，110 年底國內加油站合計 2,512 站，其中本公司加油站(含直營 623 站)共計 1,915 站。本公司油品市場市占率為汽油 79.4%、柴油 77.2%、航空燃油 59.1%及燃料油 95.7%，在國內油品市場具領導地位。另石化部分，本公司充分提供國內石化廠商所需之原料，而台塑石化公司主要供應其集團所屬石化公司所需。

(3)天然氣

天然氣具備高效能、低污染且安全方便的使用特性，在低碳環保趨勢與政府政策大力推廣下，國內天然氣的需求量逐年成長，惟因進口、儲運及供應設備所需投資金額龐大，一般業者不易進入，目前本公司為國內唯一天然氣供應業者。至於天然氣配銷業之經營投資金額較小，經營利潤較穩定，主要由民間業者經營。

3. 產品發展趨勢

(1) 油品規範日趨嚴格

原油的硫含量因產地不同而異，硫份在煉製過程中若未經加工處理，會留存於各成品油中，經使用後將透過廢氣排放擴散於大氣中，對環境造成傷害。環保署對於石油產品之硫含量規範日趨嚴格，也直接影響到產品發展。本公司為使車用汽油品質符合「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短期調整煉製生產策略，長期推動汽油減苯與高質化投資計畫，興建日煉3.2萬桶芳香烴萃取工場(含芳環化裝置)、相關儲槽與公用設施及附屬設備，供應符合規範之油品。

(2) 天然氣發電逐漸成為發電之主流

近年來減碳已成為能源產業重要發展趨勢，天然氣則是過渡到低碳能源的最佳選擇，110年國內液化天然氣進口26,218百萬立方公尺，隨需求之增加，未來進口量可望再成長。為配合未來天然氣之長期需求成長及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本公司賡續推動天然氣輸儲設施增擴建計畫，完備輸氣網絡，致力擴大並分散天然氣進口來源，確保供氣穩定無虞。

(3) 綠能發展情勢

本公司除致力於提升油品品質，亦發展環境友善之潔淨能源。為因應世界能源發展趨勢，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投入再生能源及儲能材料研究發展。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未來經營發展受國內外經濟環境、政府產業及環保政策、油品供需結構等因素影響，茲從總體經濟情勢、兩岸關係、浮動油價、國內市場供需與競爭及國際化等面向分述如下：

(1) 總體經濟情勢

110年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人類生活，但隨著疫苗問世及接種逐漸普及後，全球經濟活動開始復甦，並推升石油與天然氣之需求及價格，造成歐洲指標性天然氣價格暴漲近600%，另國際原油市場除受COVID-19疫情趨緩與疫苗接種情況提升，以及OPEC+維持大規模減產協議架構且放慢增產回收步調之下，Brent原油價格由年初最低50美元/桶，於10月26日攀抵全年最高86.4美元/桶，至年底維持77美元/桶。整體來說，110年Brent原油平均價格71美元/桶，較109年平均價格42美元/桶，大漲29美元/桶，漲幅高達69%。

(2) 兩岸關係

台商赴陸投資及陸資來臺投資皆受COVID-19疫情影響，投資金額分別減少0.73%及7.97%。在雙邊貿易方面，臺灣對中國大陸進出口持續上升。對中國大陸(含香港)出口金額為2,731億美元，較前年增加24.8%；自中國大陸(含香港)進口842億美元，較前年增加29.9%；另受到疫情影響陸客來臺遽減，自109年2月10日起縮減九成的中國大陸航

線，及實施小三通客運禁航的邊境管制措施，致全年陸客來臺人次僅 13,251 人，衰退幅度達 87.7%。

(3) 浮動油價

目前國內供油商僅有本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本公司為經濟部 100% 持股之國營事業，肩負充分供應國內油品市場需求之政策任務，而台塑石化公司則以追求利潤為目標。雖然國內油品市場已自由化，惟本公司之汽、柴油價格調整，必須依循國內汽、柴油浮動油價調整機制，而屬民營之台塑石化公司則可自行訂價，當國際油價急遽下跌時，本公司因內銷汽柴油售價受限於前述調整機制，無法足額反映實際購油成本而造成虧損，反觀台塑石化公司，其汽柴油國內市占率約為市場二成，且其油品可選擇改以外銷去化，所受影響遠小於本公司。

(4) 國內市場供需與競爭

供給方面，目前本公司原油日煉量為 60 萬桶，台塑石化公司為 54 萬桶。而在零售市場供應商部分，國內僅有本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兩家公司，在依循國內汽、柴油浮動油調整機制運作下獲利空間有限，油品市占率受台塑石化頻以高折讓搶攻市場及汽柴油價格現存價差威脅有所變動。

需求方面，國內汽車領牌數及整體排氣量持續增加，惟新車引擎效能提高油耗降低，加上政府推動充/換電站據點且宣示未來將停止銷售燃油車，傳統燃油車將逐漸退場，故預期整體汽油銷量將逐年減少。柴油部分則因電子商務的消費型態興起，大型購物網站陸續新增物流中心，強化商業布局，貨物運輸燃料需求上升，未來柴油需求仍會小幅成長；燃料油部分考量環保署訂定「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範、國際海事組織(IMO)加嚴規範船舶使用之燃油硫含量上限，且台電公司逐步縮減燃料油發電規模，未來燃料油需求將逐漸減少。航空燃油部分則雖因民眾陸續接種 COVID-19 疫苗使疫情逐漸趨緩，各國將解除封鎖或開放邊境，惟變種病毒威脅依然存在，消費者旅遊信心恢復速度將有所延遲，故預估未來航空燃油需求將緩慢成長。

本公司仍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化，並研擬因應對策。其中，汽油以「精緻服務」及「優質產品」為主要行銷策略，持續推廣自助加油及行動支付服務，提供顧客更便利的支付方式，並辦理老舊加油站整修，以改善站容及建構安全加油環境。柴油則將適時推出促銷方案，穩固現有忠誠客戶及爭取客戶回流，以鞏固國內油品市場主要供應者之地位。

(5) 國際化

本公司除持續鞏固國內既有市場外，將積極朝探勘發展，加強與國際油公司合作探勘及併購以掌握自有油源，擴大貿易能量與轉投資事業範圍，創造接軌國際市場之加值成效。此外，本公司將積極推動石化高值化發展，致力使研發成果轉化為關鍵技術，拓展新能源、溶劑化學品與潤滑油品等國際市場，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評估於海外成立石化園區。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近年來本公司在提高產品生產力及附加價值上，甚具成效。其中，引進新技術及技術創新之重要成果如下：

1. 油氣探採相關技術研究與開發方面完成的項目：

- (1) 動態設備實驗進行三乙二醇(TEG)稀釋廢水之化學需氧量(COD)降解測試。
- (2) 鳳山 1 號井、屏東 1 號井及潮州 1 號井鏡煤素反射率分析。
- (3) 鐵砧山 A 地塊動態水侵階段之流動物質平衡模式。
- (4) 管材破損模式分析。
- (5) 由螞蟻體屬性研究阿布達比礦區 BuDhana 測區之碳酸鹽岩背斜構造油藏。
- (6) 結合震測相與震波屬性研究阿布達比礦區 BuDhana 測區之碳酸鹽岩探勘標的。
- (7) 運用構造平滑屬性於阿布達比海域 5 號礦區 Khair 測區輔助震測解釋。
- (8) 以庚烷異構物五個成份 C7%、2MH%、3MH%、23DMP%、24DMP% 判別油氣生成沉積環境。
- (9) 利用礦區 C1 至 C3 氣體成份估計天然氣成熟度。
- (10) 海域二維震測資料重新處理流程建立。
- (11) 利用地質統計學方法更新查德 Benoy 區塊地質模式。
- (12) 模擬機會指標(Simulation Opportunity Index,SOI)於加密井設計之應用。

2. 石油煉製相關技術研究與開發方面完成的項目：

- (1) 聚合抑制劑性能評估方法建立。
- (2) ACF 用交聯型單分散壓克力微球製程簡化。
- (3) 利用位移計評估煉化設備振動安全值。
- (4) API SJ/JASO MA 20W/50 等級 4T 機車用油新配方技術引進評估。
- (5) 多晶型態軟碳技術開發。
- (6) 石油瀝青研製超級電容用碳材之技術開發。
- (7) 從碳材孔洞結構調控開發高功率超電容碳材技術。
- (8) Zeolite containing catalyst 比表面積分析方法。
- (9) 導電微球分散處理技術開發。

- (10) 煤裂工場高丙烯生產之觸媒技術。
- (11) 管線模擬系統。
- (12) 聚苯醚寡聚化產品純化改善。
- (13) 建立高分子材料之 py-GCMS 分析技術及應用於聚脲滑脂產品配方差異分析。
- (14) 建立氫化煤油製程中微量芳香烴測定方法。
- (15) 碳鋼管線操作中洩漏處理模式建立。
- (16) 以蠟封方式輔助量測瀝青流變行為。
- (17) 低頻流量計校正系統。
- (18) 潤滑油磷硫鈣鋅 EDXRF ASTM D6481 分析方法建立。
- (19) 高強度觸媒配方開發。
- (20) 建立 ASTM D5600 方法：以 ICP-AES 分析煅燒石油焦中的微量金屬含量。
- (21) 建立參考強度比法：以 XRD 進行物相半定量分析。
- (22) 建立高溫全二維層析質譜法。
- (23) 回收 PET 與多元醇化學降解製程參數探討。
- (24) 不同料源雙酚 A 聚氧乙烯醚氫化產品開發製程之組成定性及定量分析。
- (25) 銅腐蝕抑制劑產品配方 TTA 或 HRA 類成分鑑別技術開發。
- (26) 車用尿素加注系統尿素溶液品質監測研究。
- (27) 微米級碳纖維單絲機械性質量測技術。
- (28) 變壓吸附氫氣純化 PLC 操作因子調整技術建立：桃廠氫氣工場#2PSA。

3. 新能源與環保相關技術研究與開發方面完成的項目：

- (1) 利用水體氫氧同位素建立區域水文概念模式。
- (2) 單井分層地下水流速流向調查。
- (3) 地下水取用量估算及影響評估應用於地熱井研究。
- (4) 引進 BioNet 生物泡棉，處理/回收大林廠 T21 暴雨緩衝槽廢水。
- (5) 改質型鋰鎳錳氧之製程技術開發研究。
- (6) 日本松下 0.7 瓦級天然氣燃料電池熱能與水資源整合工程應用。
- (7) 智慧綠能站(花蓮光復站)效益分析報告。

- (8) 降低實驗室氬氣使用成本方法。
- (9) 風光互補式鈦酸鋰儲能路燈開發應用。
- (10) 無機氧化物循環再利用於環保塗料製備技術開發。
- (11) 鈦酸鋰不斷電系統監測技術開發。
- (12) 使用 LNG 冷排水進行菩提藻世代培養之技術。
- (13) 智慧綠能加油站示範站示範運行。
- (14) 液流電池特性驗證技術建置。

4. 新產品開發相關技術研究方面完成的項目：

- (1) 車用尿素溶液產品開發。
- (2) 環保可塑劑產品開發。
- (3) 特種低硫燃料油新產品開發。
- (4) KYMCO FULLY SYNTHETIC SUPER MOTOR OIL SM 5W/50 機車專用油新產品開發。
- (5) 中華汽車專用油 SL 10W/30 新產品開發。
- (6) 國光牌 9000 SP 車用機油 0W/20 新產品開發。
- (7) 國光牌 9000 SP 車用機油 10W/40 新產品開發。
- (8) 中華汽車全合成專用油 SP 10W/40 新產品開發。
- (9) 國光牌賽車級 SP 全合成車用機油 10W/40 新產品開發。
- (10) 國光牌一號脲基滑脂新產品開發。
- (11) 單分散高分子微球(電子材料應用領域)。
- (12) 飽和二元醇單體(HBPA)開發。
- (13) MIRAGE PRO C3/SN 5W/30 Fully Synthetic Motor Oil 新產品開發。
- (14) 光陽 MG C80 20W/50 綜合實用型機油新產品開發。
- (15) 光陽 ME C80 經濟泛用型機油新產品開發。
- (16) 國光牌賽車級 SP 全合成車用機油 5W/30 新產品開發。
- (17) 國光牌超優 CK4 車用機油 15W/40 新產品開發。
- (18) 海木耳蛋捲新產品開發。

- (19) 海木耳激厚蛋捲開發。
- (20) 海木耳手製麵開發。
- (21) 以高效能液相層析法分析海木耳超臨界萃取物並建立化學指紋圖譜。
- (22) 超音波流量計自動校正控制卡開發。
- (23) 生質潤滑油基礎油應用評估。
- (24) 中華汽車全合成專用油 SP 10W/30 新產品開發。
- (25) 國光牌超動能 C3/SN 全合成休旅車用機油 5W/30 新產品開發。
- (26) 國光牌賽車級 C3/SN 全合成車用機油 5W/30 新產品開發。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 營業政策

A.關於經營管理者：

- a. 貫徹主管安全領導及全員工安，強化現場修護與操作，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及承攬商管理，持續推動製程安全管理，加強工安查核並精進災防應變作為，改善人員設備及環境風險，促進員工身心健康，營造友善健康職場環境，達成「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目標。
- b. 加強生態保育、節能減碳及氣候調適，持續進行高雄煉油廠土壤污染整治，消除潛在污染風險，發展綠色能源及材料，持續推動加油站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及綠建築，致力成為環境友善企業。
- c. 持續檢討油氣調價機制，使油氣價格合理化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 d. 強化財務風險管控，力求資金成本最小化，降低公司經營風險，確保營運資金調度無虞；持續進行增加收益與降低成本計畫，強化核心事業，提升經營效率創造收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
- e. 持續人力活化並落實知識管理，加速培養智慧型通管器(IP)檢測能力、天然氣興建工程計畫及未來營運操作專業人力，強化專業核心能力及經驗傳承，落實人員輪調制度有效運用人力，持續推動產學合作延攬優秀學子，培育國際化人才。
- f. 支援現場操作技術服務，提升研究深度及廣度，聚焦核心技術能量朝外部

發展，加強前瞻技術研究力度，朝試銷、研發成果商業化方向努力，厚積公司升級轉型之動力。

- g. 持續推動敦親睦鄰計畫，協助地方發展及文化藝術活動，關懷社會弱勢團體及協助培植國家優秀運動員，推動環境教育，提升企業形象，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h. 健全公司資產營運管理，活化閒置或低度利用資產，整體規劃並逐步推動高雄煉油廠土地開發利用，創造公司資產最佳收益。
- i. 透過投資、合資或策略聯盟等方式，開拓國內外油氣、石化及跨足新能源等投資業務，建構新營運模式，創造新商機，擴大事業版圖，提升公司獲利。

B.關於供需配合者：

- a. 穩定國內礦區油氣產量，推動國內地熱資源開發，積極取得併購國外優良油氣田與取得探勘權益機會，提升油氣自有率。
- b. 掌握國際能源市場之供需與價格趨勢，降低採購成本擴大貿易獲利，分散油氣進口來源風險，提供符合環保規範油品，管控各項油品及天然氣安全存量，充分滿足國內各項油品之需求。
- c. 多元進料來源，以安全生產穩定操作為原則，調整工場最適化操作模式，落實執行各工場之檢修與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油品品質管理，維持重點工場設備高利用率，提升整體產值與煉製績效，增加公司盈餘。
- d. 機動調整行銷策略鞏固市占率，建立優質服務通路提升品牌價值，持續拓展多角化業務，推動加油站改建及優化硬體設施，提供客戶卓越的產品和精緻服務。
- e.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分散進口氣源確保供氣穩定安全，持續推動天然氣輸儲設施增擴建計畫，提升供氣能力加強儲氣調度彈性，並落實海陸管等各項設備檢測與維護，推動天然氣多元應用。
- f. 穩定石化原料供應，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推動石化高值化及循環經濟，發展綠色創新材料，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國際競爭力，擴大銷售版圖。
- g. 擴充產銷輸儲設備能量，提高營運設備周轉率，提升調度效益並降低氣候變遷對油氣供應鏈的衝擊，持續推動油罐車裝卸及運輸安全，加強儲槽及管線檢測與維修。
- h. 積極開發國內外可能市場，拓展新通路或增加海外據點，尋找貿易商機與擴大轉投資事業範圍，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成為產銷、輸儲、貿易多元

發展的國際能源企業。

(2) 銷售計畫

A. 工業製品：

- a. 成品天然氣：配合市場需求，以本地生產及進口兩種方式充分供應天然氣，111 年預計銷售 23,433 百萬立方公尺。
- b. 石油聯產品：因應市場自由競爭，111 年預計銷售 22,896 千公秉。
- c. 石油化學品：配合石油化學工業之整體發展，供應中、下游所需石油化學品基本原料，111 年預計銷售 3,819 千公噸。

B. 礦產品：

- a. 原油：111 年預計銷售 485 千公秉。
- b. 礦品天然氣：111 年預計銷售 582 百萬立方公尺。
- c. 礦品液化石油氣：111 年預計銷售 20 千公噸。

(3) 生產計畫

A. 油氣採收：

- a. 國內：參照未來國內市場需求量，並配合液化天然氣進口量，訂定國內自產油氣採收量，111 年預計生產礦品自產氣 93 百萬立方公尺(不含再生氣量 100 百萬立方公尺)，預計生產凝結油 1,470 公秉。
- b. 國外(本公司可分得量)：110 年預計可分得天然氣 661 百萬立方公尺、原油(含凝結油)476 千公秉及液化石油氣 20 千公噸。

B. 煉油目標：

- a. 原油(含凝結油)：111 年預計共有蒸餾工場 6 座，經衡量油源並預估市場需求，111 年預計提煉 21,064 千公秉。
- b. 石油腦：111 年預計進口 5,279 千公秉，供重組工場及輕油裂解工場提煉。

C. 產製目標：

- a. 成品天然氣(含液化天然氣氣化量)：111 年預計生產 23,872 百萬立方公尺。
- b. 石油聯產品：111 年預計生產 19,980 千公秉。
- c. 石油化學品：111 年預計生產 3,465 千公噸。

2. 長期發展計畫

衡酌未來政府推動能源發展政策與整體經營環境趨勢，追求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擬訂未來轉型發展方向，將持續強化探勘、煉製、石化、油品行銷及天然氣等核心事業，透過新興投資、轉投資及研究發展等計畫，規劃以「邁向淨零碳排，追求永續發展」、「整合煉化資源，開發高值產品」、「多元能源來源，精進產銷輸儲」、「擴大品牌價值，活絡多角經營」、「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氣」及「結合新興科技，致力創新研發」為未來轉型之六大發展策略，朝向成為全球大型能源企業之目標邁進。

本公司六大發展策略概述如下：

- (1) 邁向淨零碳排，追求永續發展：掌握低碳趨勢，優化油氣價值；佈局再生能源，推動負碳應用；統籌區域資源，實踐綠色循環；落實社會關懷，善盡企業責任。
- (2) 整合煉化資源，開發高值產品：完善煉製基地，延伸產業價值；擴充石化基地，厚實產業動能；推動高值投資，鞏固石化版圖；推動合資計畫，跨足海外市場。
- (3) 多元能源來源，精進產銷輸儲：進料來源多元，開拓多元貿易；強化基礎設施，完備輸氣網絡；擴增輸儲能量，確保調度彈性；調整煉製結構，提升生產效益。
- (4) 擴大品牌價值，活絡多角經營：善用通路優勢，邁向複合經營；增加新興投資，開發藍海市場；擴大事業版圖，互惠異業結盟；活化公司資產，創造最大收益。
- (5) 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氣：聚焦核心礦區，擴大海外探勘；積極併購油氣，提高自主比例；穩定國內產量，持續海陸開發；擴充探採投資，評估地熱潛能。
- (6) 結合新興科技，致力創新研發：導入新興科技，提升營運效益；善用數據分析，降低生產成本；建立關鍵技術，支援核心事業；提升研發能量，發展自有技術。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銷售方面

(1) 油品進出口

110年本公司原油進口量為21,765千公秉、煉量(含凝結油)為21,854千公秉。成品油出口部分，110年出口車用汽油1,506千公秉、柴油663千公秉、航空燃油45千公秉、燃料油1,149千公秉。110年進口柴油42千公秉、航空燃油44千公

秉、燃料油 854 千公秉及液化石油氣 364 千公噸。

(2) 成品油

就最終消費結構而言，汽油與柴油主要用於運輸部門；燃料油主要用於工業部門及服務業；航空燃油主要用於運輸部門；液化石油氣消費市場主要用於工業部門及住宅部門。

(3) 天然氣

天然氣為相對潔淨的化石燃料來源，由於國內自產天然氣不足，氣源以進口液化天然氣為主，本公司進口液化天然氣來源已遍及中東、東南亞、澳洲、非洲、俄羅斯及美國等地區，並已簽署 40 餘紙有效之「採購預定契約」(Master Agreement)，短期內可適時洽購液化天然氣以供應臨時增加之用氣需求。110 年採購液化天然氣貨氣來源國累計達 14 國(全球出口國僅 20 國)，採購來源分佈全球，力求達到分散氣源之目標。另 110 年本公司天然氣銷量約 25,560 百萬立方公尺，主要供應國內電廠發電使用(110 年發電用天然氣約占總銷量 79.08%)，其餘售予家庭(14.26%)與工業用戶(6.66%)。

(4) 石油聯產品

國內油品市場目前主要仍為本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兩強競爭的局面，在台塑石化公司高設備利用率並持續進行產能擴增情形下，已經形成超額供給，必須外銷去化過剩產品。在政府推行節能減碳政策與全球性景氣成長趨緩下，油品市場需求亦受影響，本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之競爭將更加激烈。面對油品競爭壓力，本公司除力行降低營運成本、改善油品品質及提升產值外，並持續推動加油站精緻服務與強化異業結盟、增加多角化業務收益、擴大通路附加價值，另並積極進行海外油品貿易，開拓國際市場以提高公司收益。

(5) 石油化學品

我國石化工業已建立完整的上中下游體系，近年來產業的蓬勃發展，國內自產之石化基本原料已供不應求。目前國內石化業有本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兩大體系，乙烯產能分別為本公司 107 萬噸/年及台塑石化公司 294 萬噸/年。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國際原油

110 年國際原油市場受 COVID-19 疫情趨緩與疫苗接種情況提升，以及 OPEC+ 維持大規模減產協議架構且放慢增產回收步調之下，Brent 原油價格由年初最低 50 美元/桶，於 10 月 26 日攀抵全年最高 86.4 美元/桶，至年底維持 77 美元/桶。整體來說，110 年 Brent 原油平均價格 71 美元/桶，較 109 年平均價格 42 美元/桶，大漲 29 美元/桶，漲幅高達 69%。參考美國能源部能源資訊署(EIA)於 111 年

3月發布之「2022年能源展望」(Annual Energy Outlook 2022, AEO 2022)、EIA、IHS Markit及路透社(Reuters)系統蒐集各大國際投資銀行觀點等資訊，並考量近期俄烏戰爭影響，評估111年Brent原油年平均價格將介於90~120美元/桶，未來長期原油價格將視歐美對俄國制裁情況、俄烏地緣政治情勢、OPEC+生產決策、全球景氣與石油需求成長步調、國際油市供需基本面等因素，若市場基本面趨穩健則原油價格有望回跌至60~90美元桶。

(2) 亞太地區成品油市場

亞太地區油品需求總量約占全球40%，為全球油品需求保持成長之關鍵地區，受COVID-19疫情影響，各油品市場需求均大幅下滑，109年亞太地區油品需求降為3,319萬桶/日，惟多數市場機構看好未來新興市場對於石化產品、汽車、卡車及航空用油的需求將持續增長，為全球石油需求能長期維持不墜的主因，其中又以亞太地區為最。亞太地區經濟蓬勃發展，帶動區域內油品需求成長，依據新加坡費氏能源諮詢公司(FACTS Global Energy, FGE)於110年8月發布之油氣市場焦點(FGE Oil and Gas Market Snapshots)報告指出，全球在COVID-19疫情獲得控制下，原油需求快速成長後將逐漸放緩，在一切照舊(BAU)情境下，111年將逐漸回復至疫情爆發前(108年)水準，惟需求成長力道將不如疫情前強勁。FGE預估119年亞太地區油品需求為4,345萬桶/日，較110年增加758萬桶/日左右，年均成長約2.1%，主要為中國大陸與印度兩國油品需求驅動。從油品別來看，FGE預估亞太地區油品需求將持續成長，汽油與石油腦係成長主要來源，119年將較110年均增逾184萬桶/日，其次依序為航空燃油/煤油、LPG與柴油，分別成長159、115及112萬桶/日。

(3) 國內成品油市場

未來國內的油品市場銷售量變化簡述如下：

- A. 汽油：受大眾運輸網路逐步建置完善、政府推廣電動汽機車政策及新車引擎能源效率提升，銷量成長不易，預估國內需求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 B. 柴油：未來國內需求變化雖因台電柴油機組裝置容量除役及火力電廠受環保限制、政府制定各項補貼措施鼓勵客運業者轉換電動公車及我國漁業資源枯竭等因素影響，惟國內客貨運需求成長及離岸風電用油需求增加，預估柴油需求量僅微幅變動。
- C. 燃料油：考量環保署於109年7月1日實施「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範鍋爐SOx排放量50ppm以下，致業者陸續改用天然氣，另IMO規範109年起開放區域海運燃油硫含量上限降至0.5wt.%及台電公司燃油機組除役等，預估燃料油需求量長期呈現下降趨勢。
- D. 航空燃油：109年2月起航空業受各國COVID-19疫情延燒影響，旅遊及觀

光需求大幅下跌近 9 成，且航空業持續購買省油機種，航空燃油銷量大幅下挫，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預估全球航空業的客運量要到 112 年才會恢復到疫情前的水平。在全球疫情逐步控制下，預估航空燃油需求隨疫情緩和及經濟復甦後將逐年成長。

E. 液化石油氣：國內家庭用及工業用 LPG 逐漸被低污染燃料(天然氣等)替代及加氣車輛減少等影響，預估液化石油氣需求呈逐年微幅下降趨勢。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直營與加盟加油站遍布全國

截至 110 年 12 月，本公司自營及加盟加油站合計有 1,915 座遍布全國各地，有利於市占率之鞏固，汽油與柴油市場占有率皆近八成以上，並具備發揮通路功能多樣化之優勢；長期深耕國內油品市場，穩健經營，油品及服務品質優良，品牌形象深獲消費大眾支持與肯定。

B. 豐富的探勘經驗和先進的探採技術

累積國內外多年豐富的油氣鑽探經驗與先進的探勘技術，已為本公司取得深具潛力的礦區，並運用購油及天然氣長期合約優勢爭取國外具競爭力之油氣礦區，增加與國際油公司合作以掌握自有油源，建構穩定的油氣供應基礎；另本公司設有成熟之探勘、鑽井及礦區管理等專業部門，具備地熱鑽井工程服務之能力以推動綠能產業。

C. 國內天然氣唯一供應者

為因應政府非核家園願景及國內日趨嚴格的空氣污染標準政策，預估天然氣使用量將逐年增加。本公司目前為國內唯一天然氣供應者，肩負穩定供應之責，為確保發電及民生燃料供應穩定安全，除以長期合約採購為主，輔以短約或現貨交易外，目前已建置台中與永安兩座接收站及供氣管網和監控系統，並持續興建觀塘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與相關投資計畫，及持續強化天然氣設施、管線輸氣能量，另積極尋求天然氣來源多元化，營運經驗豐富，具備拓展國內市場優勢。

D. 完善輸儲調度系統

具備完善的輸儲設備與港口等設施，透過油管長途輸送將煉廠所生產油品以較低成本輸送至各油庫，可就近、快速供應予加油站，完成即時配送服務。另積極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規劃成為臨港型之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有利國內油品、石化品及液化石油氣產銷儲之調度彈性。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全球能源轉型浪潮衝擊，油品需求減少

為降低氣候變遷之影響與打造友善環境，全球能源消費結構正逐步走向低碳、潔淨、節能發展，因此造成電動汽機車興起，陸上交通運輸油品需求逐年減少，另空氣污染防治法逐年加嚴，燃料油工業用戶已陸續改用其他替代燃料，國內整體油品需求減少影響公司營收。

因應對策：掌握國內外能源環境與情勢轉變，瞭解全球重要能源政策與產業發展方向，穩定國內油氣產品需求，依市場能源組合的變化，逐步調整煉化模式，漸進式朝原油轉石化品(COTC)發展，以減產油料、增加石化品的產出比重，並發展石化高值材料，滾動調整企業經營目標與方針，拓展營運新版圖，以追求企業永續發展。

B. 設備更新受制於當地居民抗爭，推動不易

國內地狹人稠，近年來環保意識高漲，各項製程更新與擴建計畫，屢受嚴苛之環評及地方居民之抗爭影響，工程執行推動不易。

因應對策：製程之設計採最佳可行方案，以降低污染排放，並爭取中央政府支持，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盡力配合環評委員與環保團體之要求，提供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資料，消除其對新設備投資增加環境負荷之疑慮。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u>產 品</u>	<u>用 途</u>
成品天然氣	製造甲醇、氨及尿素之原料、家庭及工業用燃料。
液化石油氣	家庭及工業用原料。
汽油	汽車、機車、汽油引擎之燃料。
航空燃油	噴射機燃料。
柴油	柴油引擎及工業用燃料。
燃料油	漁船、國際海運船舶、發電及工業用燃料。
石油化學品(原料)	
乙烯	作為聚乙烯、氯乙烯、環氧乙烷、乙醛、乙二醇、苯乙烯、醋酸乙烯等之原料。
丙烯	作為聚丙烯、丙烯腈、環氧丙烷、異丙醇、丙烯酸樹脂之原料。
丁二烯	作為 SBR 橡膠、BR 橡膠、ABS 樹脂及乳膠之原料。

苯	作為苯乙烯、己內醯胺、清潔劑烷基苯之原料，及溶劑等。
甲苯	作為生產苯及二甲苯、甲苯異氰酸酯(TDI)之原料、化學原料、溶劑。
二甲苯	作為分離對二甲苯及鄰二甲苯之原料、化學原料、溶劑。
對二甲苯	作為純對苯二甲酸(PTA)之原料。
鄰二甲苯	作為鄰苯二甲酸酐(PA)之原料。
間二甲苯	作為間苯二甲酸(MTA)之原料。
碳煙進料油	作為製造碳煙之原料。
其他	
正戊烷	化工原料。
正庚烷	化工原料。
硫磺	化工原料。
乙炔	工業切割。
工業用混合丙丁烴	燃料。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原油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現有原油供應商有國家石油公司、國際大油公司、分油權公司及審核通過之油料貿易商。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共進口原油約136,895仟桶，其中自中東地區占52.63%，非洲地區占7.98%，其他地區占39.39%。

地 區	進口數量(單位：千桶)	百分比 (%)
中東地區	72,054	52.63
非洲地區	10,928	7.98
其他地區(中亞...等)	53,913	39.39
合計	136,895	100.00

2. 天然氣之供應狀況：配合國內市場用氣需求以及國際天然氣產業特性，LNG採購以中長約為主，搭配短約或現貨採購。110年進口液化天然氣為1,944萬公噸，進口來源主要為澳洲、卡達、俄羅斯、美國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等。進口氣源比例為澳洲32%、卡達25%、俄羅斯10%、美國9%、巴布亞紐幾內亞7%及其他17%(印尼、馬來西亞、奈及利亞及汶萊等國)。

為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用氣需求，本公司於110年新增一紙以卡達為主要氣源之長期契約。為分散氣源，液化天然氣進口來源(包含現貨/短約貨氣)遍及中東、東南亞、東北亞、

澳洲、北美洲、非洲及歐洲等地區，貨氣採購遍布全球。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稱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 占本公司進貨總額 10% 以上之供應商：無

2. 占本公司銷貨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項目	110 年				109 年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	149,122,878	16.8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	131,894,984	18.48	
2	其他	736,432,048	83.16		其他	581,852,263	81.52	
	銷貨淨額	885,554,926	100		銷貨淨額	713,747,247	1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產值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名稱(單位)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原油(公秉)	283,212	1,877,473	259,518	1,404,687
礦品天然氣(千立方公尺)	392,132	1,041,066	389,432	944,173
礦品液化石油氣(公噸)	8,999	244,693	2,184	23,878
成品天然氣(千立方公尺)	26,305,890	307,032,771	24,156,799	174,141,312
液化石油氣(公噸)	364,459	6,448,069	361,338	4,024,256
車用汽油(公秉)	8,846,100	120,634,244	8,690,627	99,490,790
航空燃油(公秉)	2,152,990	26,946,436	2,347,156	27,388,230
煤油(公秉)	5,665	67,411	5,084	54,135
柴油(公秉)	5,473,513	73,982,697	5,555,787	66,057,015
燃料油(公秉)	3,106,608	44,608,944	2,906,921	34,711,599
柏油(公噸)	178,607	2,281,199	215,720	1,847,199
主要烷烴類(公噸)	2,165	46,651	2,092	31,465

產品名稱 (單位)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主要烯烴類(公噸)	2,218,932	61,841,115	2,030,723	38,570,455
主要芳香烴類(公秉)	1,185,472	18,806,550	1,191,196	15,509,981
次要烷烴類(公秉)	7,449	120,947	5,193	90,351
其他次要石油化學品(公噸)	660,091	7,630,613	583,523	5,759,900
溶劑油(公秉)	53,662	936,178	41,885	759,399
石油腦(公秉)	0	0	98,419	1,076,066
潤滑油脂(公秉)	60,824	1,835,437	59,434	1,493,896
其他次要石油產品(公秉)	19,147	359,248	15,258	261,461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銷售總值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名稱 (單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天然氣(千立方公尺)註 1	25,560,250	212,334,466	392,132	1,884,219	23,554,348	195,206,080	389,432	1,685,279
液化石油氣(公噸) 註 2	550,411	8,527,284	10,926	179,797	568,462	8,348,478	22,340	195,252
汽油(公秉)	7,447,483	188,573,136	1,517,695	21,368,415	8,083,362	163,885,689	907,985	7,608,193
航空燃油及煤油(公秉)	265,766	3,955,109	1,290,424	17,134,187	297,751	3,236,603	1,785,626	16,036,263
柴油(公秉)	4,509,039	95,508,182	1,255,786	17,305,988	4,485,864	71,527,485	2,083,420	20,725,749
燃料油(公秉)	1,788,663	26,496,066	2,459,708	33,188,169	1,546,650	17,882,517	1,353,147	13,583,457
石化品(公噸)	3,537,803	90,016,580	850,333	17,177,480	3,226,347	58,827,159	920,831	12,631,988

註 1:天然氣外銷為國外礦品天然氣

註 2:液化石油氣外銷包含國外礦品液化石油氣

註 3:外銷部分含國內外幣銷售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派用	4,915	5,069	5,262
	雇用	11,142	11,157	10,866
	約聘	39	40	41
	約僱	27	27	27
	合計	16,123	16,293	16,196
平均年歲		44.5	43.5	43.4
平均服務年資		17.44	16.1	15.9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1.18%	1.10%	1.11%
	碩士	19.08%	19.94%	20.33%
	大專	50.10%	52.88%	53.47%
	高中	28.80%	25.33%	24.38%
	高中以下	0.84%	0.75%	0.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1. 近三年環保罰單(扣除訴願情形)如下：

年份	108	109	110	111/4 月
罰單件數	46	18	7	6
罰款(萬元)	734.55	361.4	113.5	498.6

2. 110 年至 111 年 4 月環保罰單裁處情形：

序號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	110/03/26	府環空字第 1100064160 號	空污法第 20 條第 1 項	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VOC)淨檢值超標	新臺幣 22.5 萬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2	110/04/28	府授環水字第 1100068804 號	水污法第 7 條第 1 項	放流水未符合法規標準	新臺幣 6 萬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3	110/06/02	府授環水貳字第 1100360442 號	土污法第 41 條第 3 項第 1 款	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新臺幣 10 萬元 環境講習 4 小時
4	110/06/08	府環空字第 1100139443 號	空污法第 23 條第 2 項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不足	新臺幣 10 萬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5	110/06/18	府環空字第 1100151312 號	空污法第 20 條第 1 項	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VOC)淨檢值超標	新臺幣 10 萬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6	110/10/04	高市環局空字第 11038995400 號	空污法第 20 條第 1 項	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VOC)淨檢值超標	新臺幣 45 萬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7	110/12/27	高市環局空字第 11042869000 號	空污法第 24 條第 2 項	排放管道採樣口設置與許可證不符	新臺幣 10 萬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8	111/01/03	裁處書字號第 40-111-010001 號	廢清法第 28 條第 2 項	許可文件未於規定時效辦理內容異動	新臺幣 1.2 萬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9	111/01/14	航中字第 1110050700 號	商港法第 44 條	揚塵污染港區環境	新臺幣 10 萬元
10	111/01/24	府授環水貳字第 1110360099 號	土污法第 19 條第 1 項	與核定計畫書不符	新臺幣 5 萬元
11	111/02/11	高市環局稽字第 11131229400 號	空污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因火災致使黑煙	新臺幣 22.5 萬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12	111/02/22	府環稽字第 1110040283 號	水污法第 7 條第 1 項	放流水未符合法規標準	新臺幣 437.4 萬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13	111/03/03	高市環局稽字第 11131847900 號	空污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廢氣燃燒塔排放黑煙	新臺幣 22.5 萬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二)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制度面、操作面、設備面及法規面等之落實預防與檢討改善：

1. 制度面：

- (1) 每季定期召開「環保業務會議」徹底檢討各環保罰單原因，並追蹤改善計畫執行進度。
- (2) 推動製程安全管理(PSM)並增設專責主管，避免因製程事故造成廢氣燃燒塔排放事件。
- (3) 加強環保稽查深度、建置環保文件資訊管理系統及成立各級環保巡查小組，專責深入各廠處及油庫稽查環保法規執行情形及自主巡查現場污染洩漏或排放之改善督導工作。
- (4) 制定本公司各單位年度環保罰單件數與金額績效指標，據以檢討及改善。

2. 操作面：

- (1) 持續強化操作人員熟稔度及紀律管理，落實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減少現場因操作不順造成後續環保罰單問題。
- (2) 嚴格要求各工場人員自主檢視操作參數與各項許可證內容之符合度。
- (3) 源頭管理，製程減廢，有效降低污染排放。

3. 設備面：

- (1) 儀器設備定期檢修維護。
- (2) 添購紅外線氣體顯像測漏儀，強化設備元件洩漏檢測及管理。
- (3) 設備元件發現洩漏立即進行鎖緊克漏、修護或汰換更新等。

4. 法規面：

- (1) 要求同仁恪遵環保法令規定，除總公司業務會報向各主管宣導教育外，亦要求現場單位需不定期辦理環保法規宣導會議或小班教學，以使全公司上下一心，盡力做好環保工作。
- (2) 培訓同仁接受環保專責人員職位應取得之安全衛生環保證照、學分訓練與在職訓練，熟稔環保法規及取得專業核心訓練，達到選訓用合一之目標。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並與臺灣石油工會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保管動用，辦理各項福利業務及育樂活動，例如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子女就讀大專院校教育貸款、職工暨眷屬醫藥補助、職工結婚喪葬退休補助、緊急事故無息貸款等；亦贊助員工社團活動，如球賽、登山、游泳、書畫、電影欣賞等。除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員工福利事項，由公司自行辦理員工借支、特約醫院診療服務、醫藥費代墊等服務。另於業務單位所在地設置診療所、福利餐廳、圖書館、福利社、游泳池及球場等設施，調劑員工身心，激勵工作士氣。

辦理各項專業技能訓練，提升人力資源素質，並加強內部現行業務系統之水平及垂直整合，以提升轉型專業能力及多角化經營能力，俾利推動經驗傳承，並配合政府規定加強辦理工安證照訓練，110 年度共施訓 104,211 人次。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組織轉型之需，依職位層級(高階主管、中階主管、基層主管、專業人員、領班、助理性職位)及訓練類別(主管訓練、核心專長能力及證照訓練、第二專長訓練、轉業訓練、自我啟發訓練、講師訓練)擬訂人力訓練架構，再由各單位配合調整年度訓練計畫執行，期使訓練與企業發展方向緊密結合，發揮訓練綜效。

本公司具公務員身分人員(派用、約聘)退休、撫卹及資遣事項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另不具公務員身分人員(僱用、約僱)之退休及資遣事項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撫卹事項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由於符合退休條件員工(不含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不具公務員身分之新進人員)離退時所需經費完全由本公司於員工未來離退時支付，爰於每年底委請精算公司精算本公司退休金成本並揭露，每月依精算報告提列退休金負債。本公司分別成立「職工(派用、聘用人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提撥退休金由該兩委員會運用。另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依法退休退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人員由本公司支付公保超額年金，爰每年委請精算公司精算退休退出公保之超額年金，每月依精算報告提列退休福利負債。

有關退休金給與制度方面，94 年 7 月 1 日以後不具公務員身分之新進人員一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給與制度；94 年 6 月 30 日在職之不具公務員身分人員得選擇改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上述人員由公司每月提繳員工個人工資 6% 至員工設在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為提升工作效率，創造企業利潤與永續經營，以促進事業之發展與員工之福利，特依據團體協約法與台灣石油工會於 110 年 12 月 3 日雙方締結團體協約，持續強化雙方合作

關係，建立勞資和諧關係。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 110 年度除夜點費及加班費內涵爭議外，並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本公司因夜點費遭勞動機關裁罰金額約新臺幣 1,573 萬元。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推動策略

(1) 落實資安防護基準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應辦事項之資通安全防護要求，落實資安管理、技術防護及認知與訓練等面向之工作，打造資安基礎環境，完成資安威脅偵測管理機制之建置，並持續精進。

A. 強化資安防護縱深，建立資安監控中心。

B. 強化風險管理，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2) 推動資安治理制度

參考政府公務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模式，持續推動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作業，以檢視自身資安治理作為，健全資安體質。

A. 導入資安治理成熟度，健全資安體質。

B. 厚植人員能量，培育 IT/OT 人員資安技能。

(3) 建立資安聯防機制

因應資安威脅肆虐且影響日益嚴峻，建立資訊分享與通報應變機制，結合 SOC（事前監控）、CERT（事中通報）及 ISAC（事後分享）等平臺之佈建，蒐集並分享威脅情資與預警訊息，以強化跨域資安聯防預警機制。

A. 建立資訊分享，強化預警應變機制。

B. 建立資安聯防，提升資安防護能量。

(4) 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

參考「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防護建議」，建構及強化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資通訊安全防禦機制，提升工業控制系統之安全防護網路架構。

A. 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措施。

B. 落實物聯網設備安全管控。

2. 資通安全組織

因應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業務之需要，本公司成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負責推動、協調及督導本公司及所屬各單位資通安全管理業務；資通安全處理小組，負責資通安全危機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作業；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小組，推動保護個人資料政策，落實個資外洩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作業。

(1)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由主管資訊業務之副總經理兼任（資通安全長），由各單位、人力資源處訓練所（以下簡稱各單位）督導資訊副主管（單位資通安全長）及總公司各處室主管擔任委員，各單位設立推動分組，由督導資訊副主管（單位資通安全長）擔任召集人。本公司及所屬單位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設置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推動資安業務。

(2) 資通安全處理小組

資通安全處理小組由主管資訊業務之副總經理（資通安全長）擔任召集人，各單位分別成立資通安全處理分組，由該單位資通安全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執行本公司及所屬各單位資通安全預防、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理相關事宜。

(3) 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小組

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法務業務之副總經理兼任，負責推動、協調及督導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業務；另置個資保護通報窗口，由法務室主任兼任，負責綜理本小組有關業務；本小組由法務室、資訊處、人力資源處、公共關係處、工業安全衛生處、油品行銷事業部、檢核室、天然氣事業部等個資保護專責人員兼任之。

3.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本公司屬公營事業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A 級，目前全公司計有 7 個 A 級單位及 16 個 B 級單位。

4. 資通安全政策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通訊作業安全及營運持續穩定，確保資訊或資通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符合政府資通安全政策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制訂「資安認知人人有責，資安管理人人做到」資通安全政策，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

(2)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同仁、提供各項服務或接觸本公司業務之委外廠商與第三方人員。

(3) 策略

- A. 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定期檢討風險管理之有效性，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
- B. 保護資訊及資通系統之機密性與完整性，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竄改。
- C. 強化核心資通系統之韌性，維持公司業務持續營運。
- D. 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提高同仁資通安全意識。
- E. 完善委外管理程序，確保資訊安全及品質。
- F. 建立資通安全稽核制度，確認資訊安全管理之有效性。
- G. 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作業，強化事件應變、損害控制與復原能力。
- H. 遵守「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辦理資通產品之購置。

5. 具體管理方案 - 推動資通安全管理系統

本公司依照國際標準，採用「Plan-Do-Check-Act」之循環運作模式，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維繫其有效運作與持續精進。自 93 年率先由總公司資訊處推動通過資安驗證，本公司 A、B 級單位目前皆通過 ISO 27001:2013 國際標準版本資安管理系統驗證，並通過每年之定期審查，維護驗證有效性，C 級單位完成導入資通安全管理系統。

驗證範圍總公司涵蓋總公司各處室，探採事業部涵蓋資訊室、國外處、測勘處及注儲工程處，油品行銷事業部涵蓋事業部本部、各營業處資訊組、中油客服中心及3供油中心之自動灌裝系統(ALS)，天然氣事業部涵蓋資訊室及監控調度中心，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涵蓋處本部，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涵蓋南區處以及台中、嘉義、台南、高雄供氣中心，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涵蓋全廠，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涵蓋全廠，煉製事業部涵蓋事業部本部，煉製事業部大林廠涵蓋全廠，煉製事業部桃園廠涵蓋全廠，石化事業部涵蓋事業部本部及林園廠全廠。

6.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人力資源部份，總公司於110年6月核定成立資安專責單位-資安中心，目前配置資安專職人員4人及資安專責人員4人，負責執行總公司資通安全管理及防護縱深等事項，綜整全公司資通安全推動事項之辦理，以及推動工控場域提升資安防護作為。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110年1月至111年4月)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一) 採購處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採購契約	馬來西亞商金務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4.30-113.5.31	觀塘接收站棧橋延伸新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4.30-113.5.31	觀塘接收站棧橋延伸新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4.1-114.2.5	台中廠三期氣化設施及整體管線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JGC HOLDINGS CORPORATION	111.4.1-114.2.5	台中廠三期氣化設施及整體管線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111.4.1-114.2.5	台中廠三期氣化設施及整體管線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華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4.1-112.10.31	永安廠冷能發電設備拆除改建氣化設施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3.31-114.10.31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之大林廠內區域外C區管線統包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採購契約	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3.24-111.9.30	L10501 計畫 36 吋陸管台 61 線新增推管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銘榮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2.7-112.10.15	永安廠西碼頭管線設備製裝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國聲電氣工程有限公司 (3 家共同投標)	111.2.7-112.8.31	鈦酸鋰材料試量產工場廠房及變電設施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健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 家共同投標)	111.2.7-112.8.31	鈦酸鋰材料試量產工場廠房及變電設施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曾國立建築師事務所(3 家共同投標)	111.2.7-112.8.31	鈦酸鋰材料試量產工場廠房及變電設施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1.31-113.1.31	桃廠第五硫磺工場尾氣煙囪排放改善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漢鑫潛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1.14-112.3.28	中供大里區大峰路至南崗工業區新設 12 吋管線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1.3-113.1.2	南供台南配氣站二期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前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2.15-117.9.30	永安廠三期 APS 防災系統汰換及功能擴充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銘榮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11.30-115.11.30	台中廠三期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Bechtel Limited	110.11.30-115.11.30	台中廠三期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Bechtel International, Inc.	110.11.30-115.11.30	台中廠三期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銘榮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5.28-111.9.25	林園廠燃燒塔廢氣回收系統(FGRS)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泰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5.7-112.10.24	高鳳加油站改建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採購契約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10.1.14-113.6.7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 41 座常壓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1.14-113.6.7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 41 座常壓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09.12.31-112.12.31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清管計量站及一區公用系統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銘榮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2.31-111.12.31	永安廠增建氣化設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2.31-113.7.31	大林儲運中心 13 座球形槽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109.10.30-112.4.10	L10502 觀塘接收站陸管及配氣站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10.30-112.4.10	L10502 觀塘接收站陸管及配氣站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10.5-115.6.30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 6 座 5 萬公秉油槽(T-1101~T-1106)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0.5-115.6.30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 6 座 5 萬公秉油槽(T-1101~T-1106)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8.1-110.11.10	桃園煉油廠第一蒸餾工場增建 NOx 改善設備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育青企業有限公司	109.7.27-110.5.26	永安廠東碼頭卸收設備整修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6.1-111.3.25	高廠污染土壤熱處理設備建置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9.4.2-111.11.8	石化事業部林園廠 NO. 28 鍋爐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9.4.1-110.11.22	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反應器汰舊更新統包工程(675 日曆天)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採購契約	WORLD MULTILINK CO., LTD.	109.4.1-110.2.25	台中港主航道新設管線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2.16-112.11.18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 12 座油槽以外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2.8-111.9.24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站區氣化設施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廓克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109.2.1-110.8.31	新竹空軍基地 3 座 5,000KL 儲槽等新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銘榮元實業有限公司	109.1.22-111.12.31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第二席卸收碼頭管線及設備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1.16-112.4.30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第二席卸收碼頭及護岸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12.25-110.8.25	林口配氣站氣氣製造及加壓系統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10.31-110.8.31	台中廠 LNG 灌裝設施新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富帝九工程有限公司	108.9.9-110.11.30	L10501 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得意營造有限公司	108.9.9-111.7.31	L10501 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7.1-110.1.31	L10501 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6.1-110.10.31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之大林廠內區域外管線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8.4.9-110.11.16	桃園煉油廠 NO.1 鍋爐汰舊更新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馬來西亞商金務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4.1-111.11.25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棧橋新建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採購契約	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4.1-111.11.25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棧橋新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4.1-110.4.30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第三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4.1-110.9.29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之大林廠外區域外管線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華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3.4-109.8.31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計量設施及管線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11.2-113.12.31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	107.11.2-113.12.31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7.10.26-114.9.30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7.10.26-114.9.30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Dredging International NV	107.10.26-114.9.30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7.10.19-109.6.15	桃廠4號汽輪發電機系統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Trenchless Engineering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07.7.24-109.7.31	L10501 計畫水平導向鑽掘佈管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杜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7.7.24-109.1.31	L10501 計畫水平導向鑽掘佈管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銘榮元實業有限公司	107.1.22-109.12.31	台中港供油中心潤滑油槽及灌裝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LTD	102.12.16-109.12.31	台中廠二期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財物採購契約	DRILLMEC SPA	111.4.29-112.4.25	Mobile Service Rig 車載鑽機	無
財物採購契約	DRILLMEC SPA	111.4.23-112.8.7	1250hp 自動化成套陸上鑽井設備	無
財物採購契約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111.4.1-114.3.31	浮蛇管及水下蛇管	無
財物採購契約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分公司	111.1.27-112.1.26	111 年燒鹼溶液長約	無
財物採購契約	毓斌實業有限公司	110.12.23-111.11.18	生質酯試產設備及其附屬設施(採購帶安裝)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1.1.21-112.1.20	粗蠟萃餘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0.12.17-113.12.31	氣氮	無
財物採購契約	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12.11-112.4.5	永安廠 LNG 用開架式氣化器 2 套(含施工安裝、測試及訓練)	無
財物採購契約	泓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12.10-112.8.2	粉體原料、液體助劑進料及給料系統(採購帶安裝)	無
財物採購契約	泓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12.9-113.1.9	鈦酸鋰材料生產製造設備一批(採購帶安裝)	無
財物採購契約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工廠	110.12.7-113.12.31	氣氮	無
財物採購契約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0.12.7-113.12.31	氣氮	無
財物採購契約	Gilbarco GmbH	110.12.6-111.12.30	沉油泵型多油品電子式加油機(採購帶安裝)	無
財物採購契約	Forland Petrochemical Technology LLC	110.12.3-113.4.1	重油煤裂工場裂解觸媒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財物採購契約	巨希企業有限公司	110.11.10-111.10.1	污泥脫水機更新(採購帶安裝)	無
財物採購契約	ASL Shipyard Pte Ltd	110.11.8-114.1.9	5,000 噸級油品化學品輪建造採購	無
財物採購契約	英德睿有限公司	110.11.2-111.9.18	地面燃燒塔(採購帶安裝)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110.10.26-111.12.31	汽油清淨添加劑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宜信能源有限公司	110.10.21-114.12.31	B-409 鍋爐配件(採購帶安裝) (MAKER:Mehldau & Steinfath)	無
財物採購契約	GCO INTERNATIONAL(H. K.) LTD	110.10.13-111.3.31	重油脫硫觸媒系統(第三重油脫硫工場)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巨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9.27-111.5.25	永安廠二期海水泵及相關附屬設備 4 套 (含拆除、安裝、測試及訓練)	無
財物採購契約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110.9.24-113.9.23	浮蛇管及水下蛇管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台灣格瑞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9.18-111.9.17	滑油鐵桶及滑脂廣口桶	無
財物採購契約	李長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9.18-111.9.17	滑油鐵桶及滑脂廣口桶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0.6.25-110.12.22	聚乙烯包覆有縫鋼管	無
財物採購契約	惟原企業有限公司	110.6.4-111.7.28	煉五組製冷系統採購含安裝試車	無
財物採購契約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0.5.22-111.9.8	110-111 年油罐汽車底盤(含配合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創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5.14-111.5.13	加油站外置式自助加油設備(採購帶安裝)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財物採購契約	桃園市政府	110.4.30-115.4.29	再生水長約	無
財物採購契約	鋁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4.22-111.5.21	110-111 年油罐汽車罐體 90 只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0.4.1-112.3.31	蒸汽(壓力大於 16kg/cm ² 、溫度大於 205℃)	無
財物採購契約	AXENS	110.3.18-110.6.30	烷化工場氫化觸媒(Axens LD-265 含鈀金)	無
財物採購契約	運承工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3.12-111.6.24	林蒲儲運課碼頭裝載操作措施油氣回收設備(採購帶安裝)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吉勝工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10.3.11-111.5.5	THERMODYN 壓縮機配件	無
財物採購契約	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2.9-111.2.9	有縫鋼管及聚乙烯包覆有縫鋼管	無
財物採購契約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109.12.17-111.9.8	疊片式薄膜組(Envelope Membrane Modules Vapor Recovery Unit)油氣回收設備一套(帶安裝)	無
財物採購契約	靖生有限公司	109.11.11-112.2.8	柴油清淨添加劑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0-110.11.9	109 年燒鹼溶液長約	無
財物採購契約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分公司	109.11.10-110.11.9	109 年燒鹼溶液長約	無
財物採購契約	翔瑞成企業有限公司	109.11.1-111.1.31	燒鹼溶液(Sodium Hydroxide)45wt%以上	無
財物採購契約	韋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9.15-110.5.15	36 吋 API 5L X65 PSL1 包覆鋼管及裸管等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威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9.5.21-111.5.20	柴油潤滑添加劑 一批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財物採購契約	Infineum Singapore LLP	109.5.9-112.5.8	船用引擎潤滑油添加劑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立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4.22-111.4.21	大林廠換熱器管束組長約(換熱管材質 A-179)	無
財物採購契約	翔瑞成企業有限公司	109.3.6-110.10.30	燒鹼溶液(Sodium Hydroxide)45wt%以上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108.12.4-110.12.31	汽油清淨添加劑 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GCO INTERNATIONAL(H. K.) LTD	108.11.30-110.11.30	重油轉化煤裂觸媒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PT. Graha Trisaka Industri	108.10.4-110.4.29	深澳中心工作拖船暨帶纜船建造案	無
財物採購契約	CENTRAL UNION INTERNATIONAL INC.	108.8.17-111.5.31	重油煤裂工場裂解觸媒一批(Residue Fluid Cracking Catalyst 1Lot)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台灣格瑞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5.29-110.5.27	55 加侖滑油鐵桶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8.4.11-111.4.9	API 5L-X52 有縫鋼管及聚乙烯包覆有縫 鋼管等 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4.11-111.4.9	API 5L-X52 有縫鋼管及聚乙烯包覆有縫 鋼管等 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2.20-111.2.18	API 5L-X52 有縫鋼管及聚乙烯包覆有縫 鋼管等 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7.12.10-110.12.31	氣氮(Nitrogen Gas)	無
財物採購契約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7.12.10-110.12.31	氣氮(Nitrogen Gas)	無
財物採購契約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工廠	107.12.10-110.12.31	氣氮(Nitrogen Gas)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財物採購契約	ASL Shipyard Pte Ltd	107.11.8-109.9.8	桃廠多功能工作船建造等一批共 1 項(1 艘)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客戶分公司	107.11.1-110.10.31	本公司各單位電信設備及服務租用案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台灣豪頓股份有限公司	107.9.15-109.4.12	大林廠第五媒組工場往復式壓縮機採購 帶安裝	無
財物採購契約	REZEL INTERNATIONAL PTE. LTD.	107.4.1-111.4.30	重油裂解工場裂解觸媒 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 公司	106.12.21-111.12.20	32Wt.%燒鹼溶液 200,000MT	無
財物採購契約	AXENS	105.12.22-111.4.30	媒裂處理工場裂解汽油加氫脫硫觸媒	無
財物採購契約	GCO INTERNATIONAL(H. K.) LTD	105.9.23-110.4.15	Catalyst Specifications for RFCC Unit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1.10.20-110.3.31	大於 16kg/cm sq X 205 Degree C 蒸汽 一批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新加坡商福闊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1.3.21-111.5.31	111 年桃廠第一重油脫硫等工場固定設備 大修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3.15-112.3.14	111 年台中供油中心台中港海運代運及加 油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澂股份有限公司	111.3.1-112.12.31	111 年東區營業處宜蘭零售中心加油站勞 務承攬工作(2 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錦有企業有限公司	111.2.1-113.1.31	111-112 年彰化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 承攬工作(2 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11.1.31-116.7.30	華運及通運油輪委託操作案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澂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2.12.31	花蓮零售中心 111~113 年加油站加油(含 複合商店及洗車場)勞務工作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採購契約	Daigas Gas and Power Solution Co., Ltd	111.1.12-120.2.28	L11001 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基本設計及技術服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旺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2.12.31	111-112 年桃園運輸中心油罐汽車駕駛員操作勞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有順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2.12.31	111-112 年桃園運輸中心油罐汽車駕駛員操作勞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昆志實業有限公司	111.1.1-112.12.31	111-112 年桃園運輸中心油罐汽車駕駛員操作勞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鼎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11.1.1-112.12.31	111-112 年台中營業處王田供油中心油罐汽車駕駛員操作勞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昆志實業有限公司	111.1.1-112.12.31	111-112 年台中營業處王田供油中心油罐汽車駕駛員操作勞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廣睿通運有限公司	111.1.1-112.12.31	111-112 年台中營業處王田供油中心油罐汽車駕駛員操作勞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志成通運有限公司	110.12.20-112.12.31	111-112 年度石門、桃園、王田、民雄、豐德及橋頭等 6 供油(運輸)中心散裝油料運輸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長昇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0-112.12.31	111-112 年度石門、桃園、王田、民雄、豐德及橋頭等 6 供油(運輸)中心散裝油料運輸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優冠陸運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0-112.12.31	111-112 年度石門、桃園、王田、民雄、豐德及橋頭等 6 供油(運輸)中心散裝油料運輸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12.9-111.12.31	中油公司 111 年「海上貨物保險預約保單」	無
勞務採購契約	KELLOGG BROWN & ROOT LLC	110.12.7-116.3.31	真空蒸餾與溶劑脫柏油製程基本設計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KELLOGG BROWN & ROOT LLC	110.12.7-116.3.31	真空蒸餾與溶劑脫柏油製程基本設計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10.12.6-112.12.31	111-112 年度石門、桃園、王田、民雄、豐德及橋頭等 6 供油(運輸)中心散裝油料運輸工作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採購契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12.4-115.12.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0 至 115 年度「委託代理出納業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安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11.23-112.12.31	大林廠南區儲槽零星修繕鐵工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翌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5-113.11.13	南區營業處 8 條天然氣管線智慧型通管器(IP)檢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億發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112.10.31	111-112 年度橋頭供油中心油罐汽車駕駛員操作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萬成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112.10.31	111-112 年度橋頭供油中心油罐汽車駕駛員操作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清淨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0.7-112.4.9	洗可麗環保洗衣精代工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元益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111.9.30	柏油儲運中心儲槽設施租賃及運輸作業	無
勞務採購契約	皇瑄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112.4.30	柏油儲運中心儲槽設施租賃及運輸作業	無
勞務採購契約	立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114.9.30	大林廠換熱器空氣冷卻器管束換管等零星工作(A 群組)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111.9.30	110 年度代加工產製甲基第三丁基醚(MTBE)案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廣慶隆事業有限公司	110.10.1-114.9.30	大林廠 A 群組工場大修換熱器清理及檢修整工作(含零星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Intero Integrity Services B.V.	110.9.17-112.9.16	管線智慧型通管器 IP 檢測及 IP 儀器操作 LEVEL I 證照訓練案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基鎰動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9.17-112.9.16	管線智慧型通管器 IP 檢測及 IP 儀器操作 LEVEL I 證照訓練案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激股份有限公司	110.9.10-112.11.30	111 年台東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洗車勞務服務工作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採購契約	CHEVRON LUMMUS GLOBAL LLC	110.8.30-111.6.6	前瞻材料前驅物工場基本設計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0.8.26-111.5.31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外推方案許可申請等技術服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10.7.29-115.7.28	康運及寶山3號油輪委託操作案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啟璋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10.7.16-114.7.15	大林廠換熱器空氣冷卻器管束換管等零星工作(B群組)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景隆企業有限公司	110.7.1-114.6.30	大林廠B群組工場大修閥件整合檢修工作(含零星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雄瑞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110.7.1-114.6.30	大林廠B群組工場大修閥件整合檢修工作(含零星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新加坡商文祥機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0.7.1-114.6.30	大林廠B群組工場大修閥件整合檢修工作(含零星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新加坡商文祥機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0.6.25-111.1.31	大林廠重油煤裂工場等大修整合檢修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澂股份有限公司	110.6.25-112.6.26	110-112年岡山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商店、洗車、清潔)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奏益企業有限公司	110.6.23-114.6.30	大林廠工場大修及零星換熱器清理檢修工作(B群組)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新加坡商福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0.6.1-111.1.31	林園石化廠四輕等工場大修及定檢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5.31-111.5.31	中油公司110年「財產保險」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新加坡商福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0.5.25-110.10.31	大林廠第一重油脫硫工場等大修固定設備整合檢修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5.8-112.5.8	110-111年台北港油料輸儲操作工作(含11座儲槽使用)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採購契約	葳閣企業有限公司	110.4.30-114.4.28	大林廠第十二蒸餾工場及CFU工場板式換熱器維修清理大修及零星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建昇科技有限公司	110.4.1-112.3.1	110-111年屏東區加油站加油(商店、洗車、清潔)勞務工作(2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10.2.3-112.2.2	110年基隆營業處加油站勞務工作(2年長約)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10.2.1-112.3.31	110-112年南投零售中心加油站勞務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10.12.31	中油公司110年「海上貨物保險預約保單」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9.12.28-112.12.27	環島海上油料運輸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澂股份有限公司	109.12.1-111.11.30	109-111台中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1.30-114.11.30	大林煉油廠F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1.28-136.12.31	觀塘工業港長期港勤船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澂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9-111.12.31	110-111年高雄區加油站加油(商店、洗車、清潔)勞務工作(2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高雄區企業有限公司	109.10.31-110.8.31	高雄煉油廠五輕組等6座工場拆售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基銀企業有限公司	109.10.31-110.10.29	高雄煉油廠五輕組等6座工場拆售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建昇科技有限公司	109.10.1-111.9.30	109-111年雲林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109.9.26-110.9.25	109年度代加工產製MTBE案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採購契約	華德來股份有限公司	109.9.5-111.9.4	109-111 年台北營業處北區零售中心加油站勞務承攬工作(2 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華德來股份有限公司	109.8.28-111.8.27	109-111 年台北處南區零售中心加油站勞務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8.14-113.9.30	新竹供油中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改善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華德來股份有限公司	109.8.12-111.8.31	109-111 年竹苗營業處加油站勞務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長隆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8.1-111.7.31	109-111 年嘉義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拓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7.1-111.6.30	109-111 年桃園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NOUVELLE SOCIETE FRANCAISE D ETUDE ET DE REALISATIONS D EQUIPMENTS GAZIERS-SOFREGAZ	109.6.16-110.8.24	L10901 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及氣化設施基本設計及技術服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Schlumberger Overseas S. A.	109.6.1-112.6.1	電纜電測技術服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激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09.6.1-111.5.31	109-110 年台南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5.31-110.5.31	中油公司 109 年「財產保險」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5.20-111.11.25	林園石化廠舊三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連弘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9.5.20-111.11.25	林園石化廠舊三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旺閣企業有限公司	109.4.1-111.3.31	花蓮零售中心 109-110 年加油站加油(含複合商店及洗車場)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錦有企業有限公司	109.3.1-111.2.28	109-110 年豐原零售中心所屬加油站勞務部分工時承攬工作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採購契約	金欣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9.1.15-112.2.28	高雄至金門海上油料運輸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09.12.31	中油公司 108/109 年海上貨物保險預約保單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拓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12.10-110.12.31	109-111 年宜蘭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弘昌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108.11.27-110.12.31	109-110 年度石門、桃園、王田、民雄、豐德、橋頭等 6 供油(運輸)中心散裝油料運輸勞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志成通運有限公司	108.11.27-110.12.31	109-110 年度石門、桃園、王田、民雄、豐德、橋頭等 6 供油(運輸)中心散裝油料運輸勞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08.11.27-110.12.31	109-110 年度石門、桃園、王田、民雄、豐德、橋頭等 6 供油(運輸)中心散裝油料運輸勞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長昇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08.11.27-110.12.31	109-110 年度石門、桃園、王田、民雄、豐德、橋頭等 6 供油(運輸)中心散裝油料運輸勞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瀚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11.7-110.11.5	109 年台東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洗車勞務服務工作(2 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錦有企業有限公司	108.9.26-110.12.31	109-110 年彰化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淨雅清潔有限公司	108.5.10-110.5.31	108-110 年岡山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商店、洗車、清潔)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吉宏興業有限公司	108.2.26-110.3.31	108-110 年南投零售中心加油站勞務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建昇科技有限公司	108.2.1-110.1.31	108-109 年基隆營業處加油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拓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1.1-109.12.31	屏東區加油站加油(商店、洗車、清潔)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1.1-110.10.31	高廠及其它區域地下環境污染改善工程總顧問技術服務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採購契約	超順利股份有限公司	107.11.1-109.9.30	108-109年台中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2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7.11.1-109.9.30	環島海上油料運輸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7.8.1-115.9.30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6.1-114.5.31	信用卡收單暨發行聯名信用卡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4.8-111.4.7	華運、通運及德運等3艘油輪委託操作案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12.3-110.12.2	中油公司105至110年度「委託代理出納業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5.8.2-110.8.1	安運、康運及寶山三號等3艘油輪委託操作案(5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8.1-111.10.30	2艘四萬噸級新油品輪委託操作案(鴻運輪及盛運輸)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0.27-109.12.10	台15線53.5K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2.8-121.12.31	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長期拖船勞務工作	無

(二) 油品行銷事業部

單位：業務室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軍用油料契約 「92無鉛汽油等 八項」	國防部	陸油 109.04.07~ 112.04.06 海油 109.04.07~ 112.04.06 空油 109.04.01~ 112.03.31	1.提貨方式： (1)庫提:以油罐車、管輸、 油櫃及油輪送貨到家。 (2)車隊卡:至加油站加油。 2.付款方式：賒銷。	1.如係交付延遲，第一至第十日罰該批次應 交產品總價1%，第十一至第二十日罰該批 次應交產品總價5%，第二十一至第三十日 罰該批次應交產品總價10%。 2.如係數量短少，則應補足差額。 3.如係品質問題，則須更換無瑕疵產品。 4.累計罰款達各分組契約總價20%以上則終 止本約。
油品採購契約	中華電信公司	108.03.01~ 110.02.28 110.03.01~ 112.02.28	1.提貨方式：車卡、庫提 2.付款方式：車卡賒銷、庫 提現銷	如因天災、人禍、戰爭、重大設備故障、意 外事故及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情況，致賣方 所供應之油品品質變更或供油延誤、減少或 停止供油時，賣方應儘速以電話（事後補書 面）通知買方。因不可抗力事故而發生之損 害，由雙方各自負擔其損害。
車隊卡油品買賣 契約	國光客運公司	108.10.01~ 116.01.31	1.提貨方式：車卡加油 2.付款方式：現銷	如因天災、人禍、戰爭、重大設備故障、意 外事故及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情況，致賣方 所供應之油品品質變更或供油延誤、減少或 停止供油時，賣方應儘速以電話（事後補書 面）通知買方。因不可抗力事故而發生之損 害，由雙方各自負擔其損害。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油品採購契約 柴油	台電公司	大林、台中柴 油 110.01.01~ 112.12.31 核電廠柴油 110.01.01~ 112.12.31	柴油 1.提貨方式：庫提 2.付款方式：賒銷	柴油：遲延交貨違約金，依遲延交貨量及遲延日數計算每日每公秉100元之交貨遲延違約金。
油品採購契約 燃料油	台電公司	協和、尖山、 塔山、珠山燃 料油 110.01.01~ 112.12.31 尖山 0.3wt% 試燒燃料油 110.02.04~ 110.12.31	燃料油 1.提貨方式：管輸 2.付款方式：賒銷	燃料油： 協和電廠：延遲交貨或短少提貨量逾6萬 KL時，另方依延遲交貨短少提貨量扣減6萬 KL後之數量，以100元/KL計付違約金。 尖山、塔山及珠山： 每延遲交貨1天，按未交足部分之油款之0.1%計算違約金。買方逾期未提或未足量提貨者，自交貨屆期次日起，按未提量計收存倉費。
油品買賣契約	台灣水泥公司	109.12.01~ 114.12.31	1.提貨方式：車卡、庫提 2.付款方式：現銷	未依契約所約定之時間、數量及品質交付產品時，如係交付遲延，則依交付產品金額及遲延日數依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給付違約金；此違約金以當月份購油款總額之20%為上限；如係數量之短少，應補足其差額；如係品質問題，則應更換無瑕疵之產品或交付其他乙方或其關係企業可接受之代替品。
油品買賣契約	台灣糖業公司	109.12.19~ 110.12.18 110.12.19- 111.12.18	1.提貨方式：庫提 2.付款方式：現銷	遲延履約：按逾期日數，每日依該批油品總價2‰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2‰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油品買賣契約	指南客運(中興 巴士集團)	108.08.01~ 113.07.31	1.提貨方式：庫提、車卡 2.付款方式：現銷	未依契約所約定之時間、數量及品質交付產品時，如係交付遲延，則依交付產品金額及遲延日數依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給付違約金；此違約金以當月份購油款總額之20%為上限；如係數量之短少，應補足其差額；如係品質問題，則應更換無瑕疵之產品或交付其他乙方或其關係企業可接受之代替品。
油品買賣契約	海洋委員會海 巡署	109.09.01~ 111.08.31	1.提貨方式：車卡、庫提 2.付款方式：賒銷	如因天災、人禍、戰爭、重大設備故障、意外事故及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情況，致賣方所供應之油品品質變更或供應延誤、減少或停止供油時，賣方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通知買方，並於事後補送書面資料，買方將不以違約論。
油品買賣契約	交通部台灣鐵 路管理局	110.01.01~ 113.12.31	1.提貨方式：庫提 2.付款方式：賒銷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除另有規定外，逾期違約金之計算以日為單位，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且不計入賠償責任上限金額。
油品買賣契約	智人部落	109.05.16~ 111.05.15	1.提貨方式：車卡 2.付款方式：現銷	如因天災、人禍、戰爭、重大設備故障、意外事故及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情況，致賣方所供應之油品品質變更或供應延誤、減少或停止供油時，賣方應儘速以電話(事後補書面)通知買方。因不可抗力事故而發生之損害，由雙方各自負擔其損害。

單位：加盟室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汽車加油站供貨聯盟契約書(106年版)	山隆通運(股)公司	109.08.01~ 117.07.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屬加油站有其企業識別體系，本公司僅提供其加油站，每站1支火炬商標燈。 2.契約期間，得以賒銷(應提供本公司所認可之擔保品)或現金預付款方式購油。 3.須按所屬加油站站數，以每站300萬元標準計算，交付履約保證金予本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得按契約約定事項，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沒收履約定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2.所屬加油站販售之汽柴油限向本公司批購。 3.除本公司提供之火炬商標燈外，所屬加油站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本公司企業識別體系。 4.所屬加油站銷售之油品應可歸於己之事由，不符國家標準規範，除停止供油、終止契約、沒收履約定金外，應另賠償1,000萬元商譽損失，且須於本公司指定之國內媒體公開道歉。 5.如欲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時，本公司有依同樣交易條件行使優先權。即便本公司放棄優先權，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亦不得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 6.所屬加油站每月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考評，並按考評結果計算考評獎勵。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汽車加油站自願 加盟契約書(106 年版)	北基國際(股)公 司	106.03.01~ 113.02.29	<p>1.本公司同意按所定標準及範圍，授權所屬加油站使用及設置本公司企業識別體系。</p> <p>2.所屬加油站之經營管理悉依本公司「自願加盟站管理規章」辦理。</p> <p>3.契約期間，得以賒銷(應提供本公司所認可之擔保品)或現金預付款方式購油。</p> <p>4.須按所屬加油站站數，以每站300萬元標準計算，交付履約定金予本公司。</p>	<p>1.本公司得按契約約定事項，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沒收履約定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p> <p>2.所屬加油站販售之汽柴油限向本公司批購。</p> <p>3.所屬加油站銷售之油品應可歸於己之事由，不符國家標準規範，除停止供油、終止契約、沒收履約定金外，應另賠償1,000萬元商譽損失，且須於本公司指定之國內媒體公開道歉。</p> <p>4.如欲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時，本公司有依同樣交易條件行使優先權。即便本公司放棄優先權，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亦不得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p> <p>5.所屬加油站每月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考評，並按考評結果計算考評獎勵。</p> <p>6.所屬加油站應配合安裝建置本公司「加油站自動化資訊管理系統(3S系統)」及維持正常連線，每日於所定時間前正確上傳3S帳務資料。</p> <p>7.所屬加油站應共同推展中油VIP會員卡業務並按本公司標準管理作業規定辦理。</p>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供加油站轉售汽 柴油採購(106年 版)	台灣糖業(股)公 司	106.05.01~ 111.04.30	<p>1.所屬加油站有其企業識別體系，本公司僅提供其加油站，每站1支火炬商標燈。</p> <p>2.契約期間，得以賒銷(信用額度100%)或現金預付款方式購油。</p> <p>3.本公司須依採購契約規定，交付200萬元履約保證金。</p>	<p>1.台糖公司完成民營化時，須提供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足額擔保賒銷購油金額。</p> <p>2.本公司得按契約約定事項，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請求違約金及損害賠償。</p> <p>3.所屬加油站販售之汽柴油限向本公司批購。</p> <p>4.除本公司提供之火炬商標燈外，所屬加油站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本公司企業識別體系。</p> <p>5.所屬加油站銷售之油品應可歸於己之事由，不符國家標準規範，除停止供油、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外，應另賠償1,000萬元商譽損失外，且須於本公司指定之國內媒體公開道歉。</p> <p>6.如欲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時，本公司有依同樣交易條件行使優先權。即便本公司放棄優先權，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亦不得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p> <p>7.所屬加油站每月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考評，並按考評結果計算考評獎勵。</p>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汽車加油站供貨聯盟契約書(106年版)	長榮國際輸儲(股)公司	106.10.01~ 115.09.30	<p>1.所屬加油站有其企業識別體系，本公司僅提供其加油站，每站1支火炬商標燈。</p> <p>2.契約期間，得以賒銷(應提供本公司所認可之擔保品)或現金預付款方式購油。</p> <p>3.須按所屬加油站站數，以每站300萬元標準計算，交付履約定金予本公司。</p>	<p>1.本公司得按契約約定事項，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沒收履約定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p> <p>2.所屬加油站販售之汽柴油限向本公司批購。</p> <p>3.除本公司提供之火炬商標燈外，所屬加油站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本公司企業識別體系。</p> <p>4.所屬加油站銷售之油品應可歸於己之事由，不符國家標準規範，除停止供油、終止契約、沒收履約定金外，應另賠償1,000萬元商譽損失，且須於本公司指定之國內媒體公開道歉。</p> <p>5.如欲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時，本公司有依同樣交易條件行使優先權。即便本公司放棄優先權，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亦不得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p> <p>6.所屬加油站每月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考評，並按考評結果計算考評獎勵。</p>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汽車加油站供貨聯盟契約書(106年版)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109.09.01~ 116.08.31	<p>1.所屬加油站有其企業識別體系，本公司僅提供其加油站，每站1支火炬商標燈。</p> <p>2.契約期間，得以賒銷(應提供本公司所認可之擔保品)或現金預付款方式購油。</p> <p>3.須按所屬加油站站數，以每站300萬元標準計算，交付履約定金予本公司。</p>	<p>1.本公司得按契約約定事項，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沒收履約定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p> <p>2.所屬加油站販售之汽柴油限向本公司批購。</p> <p>3.除本公司提供之火炬商標燈外，所屬加油站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本公司企業識別體系。</p> <p>4.所屬加油站銷售之油品應可歸於己之事由，不符國家標準規範，除停止供油、終止契約、沒收履約定金外，應另賠償1,000萬元商譽損失，且須於本公司指定之國內媒體公開道歉。</p> <p>5.如欲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時，本公司有依同樣交易條件行使優先權。即便本公司放棄優先權，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亦不得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p> <p>6.所屬加油站每月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考評，並按考評結果計算考評獎勵。</p>

【備註說明事項】

- 1.上開表列契約簽定資料為加盟室簽約客戶資料，不包含各營業處之加盟通路簽約客戶資料。
- 2.按各營業處現行加盟通路簽約客戶所簽契約類型均為「自願加盟契約」，並無「供貨聯盟契約」；各自願加盟站係簽訂本公司制式「汽車加油站自願加盟契約書(106年版)」，有關「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詳參上開表列編號2欄位說明，且因站數眾多，「當事人」及「契約起迄日期」欄位則不另表列。

單位：航油室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中華航空公司	國內契約 109.01.01~ 111.12.31 國際契約 110.01.01~ 110.12.31 ----- 國際契約 111.01.01~ 111.12.31	1.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JET A-1、JP-8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無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華信航空公司	國內契約 109.01.01~ 111.12.31 國際契約 110.01.01~ 110.12.31 ----- 國際契約 111.01.01~ 111.12.31	1.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JET A-1、JP-8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提供銀行保證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長榮航空公司	國內契約 110.01.01~ 110.12.31 國際契約 110.01.01~ 110.12.31 ----- 國內契約 111.01.01~ 111.12.31 國際契約	1.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JET A-1、JP-8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11.01.01~ 111.12.31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立榮航空公司	國內契約 110.01.01~ 110.12.31 國際契約 110.01.01~ 110.12.31 ----- 國內契約 111.01.01~ 111.12.31 國際契約 111.01.01~ 111.12.31	1.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JET A-1、JP-8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無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國泰航空公司	109.02.01~ 111.01.31 ----- 111.02.01~ 114.01.31	1.國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JET A-1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提供銀行保證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阿聯酋航空公司	109.11.01~ 111.10.31	1.國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JET A-1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提供銀行保證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文久公司	107.03.01~ 110.02.28 ----- 110.03.01~ 115.02.28	1.國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JET A-1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提供銀行保證及固定資產設定抵押保證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新加坡石油公司	107.12.01~ 107.12.31 (不取消則自動延長)	1.國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JET A-1、JP-8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船用燃油銷售契約	丸紅公司	110.01.01~ 110.12.31 ----- 111.01.01~ 111.12.31	1.國際航線輪船燃油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現金及銀行保證
船用燃油銷售契約	新加坡石油公司	110.01.01~ 110.12.31 ----- 111.01.01~ 111.12.31	1.國際航線輪船燃油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現金
船用燃油銷售契約	海輝石油有限公司	110.01.01~ 110.12.31 ----- 111.01.01~ 111.12.31	1.國際航線輪船燃油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現金
船用燃油銷售契約	品川燃料公司	110.01.01~ 110.12.31 ----- 111.01.01~ 111.12.31	1.國際航線輪船燃油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現金

(三) 天然氣事業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LNG 買賣合約	卡達 RasGas II	民國 97 年~121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TAKE OR PAY)
LNG 買賣合約	卡達 RasGas III	民國 102 年~121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TAKE OR PAY)
LNG 買賣合約	巴布亞紐幾內亞 LNG Global 公司	民國 103 年~122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TAKE OR PAY)
LNG 買賣合約	Shell Eastern Trading 公司	民國 106 年~125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TAKE OR PAY)
LNG 買賣合約	澳洲 Ichthys LNG 公司	民國 107 年~121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TAKE OR PAY)
LNG 買賣合約	法商 Total 公司(前法商 GDF SUEZ S.A.公司)	民國 107 年~126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無
LNG 買賣合約	美商 Cheniere 公司	民國 110 年~134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無
LNG 買賣合約	Mozambique LNG1 公司	民國 114 年~131 年(因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延後)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TAKE OR PAY)
LNG 買賣合約	卡達 Qatar Liquefied Gas2 公司	民國 111 年~125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TAKE OR PAY)
天然氣碳中和附加費用契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天然氣碳中和附加費用契約	無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台電公司	民國 97 年~121 年	大潭天然氣合約	損害賠償上限 230 億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台電公司	民國 107 年~116 年	興達、南部、大林、通霄及大潭(92 年 10 月 6 日簽訂之大潭合約除外) 合約	損害賠償 5% 為限、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長生電廠	民國 88 年~115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新桃電廠	民國 91 年~116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 為限、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國光電廠	民國 92 年~117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 為限、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嘉惠電廠	民國 92 年~117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 為限、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和約	嘉惠電廠(二期擴建)	民國 110 年~134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 為限、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星能電廠	民國 93 年~118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 為限、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森霸電廠	民國 93 年~118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 為限、 未提貨亦需付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森霸電廠(二期擴建)	民國 113 年~138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為限、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	星元電廠	民國 98 年~123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為限、未提貨亦需付款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裕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竹名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2 月~112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無
服務契約	台電公司、SGS	民國 109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大潭電廠天然氣品質檢測及熱量計校正服務契約	無
勞務契約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6 月~121 年 12 月	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長期拖船勞務工作	無
財務契約	藍海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6 月~113 年 10 月	台中港石化專業區土地分租契約	無
財務契約	藍海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6 月~113 年 10 月	液化天然氣冷能買賣合約	無
租賃契約	台灣港務公司台中分公司(原台中港務局)	民國 93 年 11 月 1 日~113 年 10 月 31 日	台中港石化工業專業區土地租賃契約	無
租賃契約	台灣港務公司台中分公司(原台中港務局)	興建期滿翌日起算以十年為原則	台中港西 13 至西 15 碼頭租賃契約	依 94 年 1 月 21 日簽訂之『台中港 LNG 接收站遷建碼頭及相關設施至港外營運協議書』辦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財務契約	遠東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液化天然氣冷能買賣合約	無
租賃契約	遠東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民國 90 年 1 月~96 年 12 月 第二期:民國 97 年 1 月 ~114 年 6 月	永安廠專用接收站內東北側土地租賃契約	無

(四) 液化石油氣事業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契約	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10.12.31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10 年契約量為 128,800 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 20% 為上限。
經銷契約	寧揚煤氣分裝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10.12.31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10 年契約量為 101,500 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 20% 為上限。
經銷契約	台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10.12.31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10 年契約量為 111,800 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 20% 為上限。
經銷契約	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10.12.31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10 年契約量為 116,900 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 20% 為上限。
經銷契約	北部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10.12.31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10 年契約量為 71,000 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 20% 為上限。
經銷契約	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12.31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11 年契約量為 125,300 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 20% 為上限。
經銷契約	寧揚煤氣分裝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12.31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11 年契約量為 100,000 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 20% 為上限。
經銷契約	台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12.31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11 年契約量為 111,800 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 20% 為上限。
經銷契約	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12.31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11 年契約量為 115,300 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 20% 為上限。
經銷契約	北部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12.31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11 年契約量為 67,600 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 20% 為上限。

(五) 綠能科技研究所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財務採購契約	毓斌實業有限公司	110.12.22-112.11.30	生質酯試產設備及其附屬設施(採購帶安裝)	無
財務採購契約	泓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12.09~112.08.02	鈦酸鋰材料生產製造設備一批(採購帶安裝)	無
財務採購契約	泓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12.09~112.08.02	粉體原料、液體助劑進料及給料系統(採購帶安裝)	無
勞務採購契約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	111.04.13 決標，尚未	研發大樓新建工程委託	無

約	限公司	簽約	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勞務採購契約	健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02.14-113.06.30	鈦酸鋰材料試量產工場廠房及變電設施統包工程	無

(五) 溶劑化學品事業部

<u>輕油營運組重要契約</u>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年營收
銷售契約	老豐利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溶劑油類產品銷售條件	1億元以上
銷售契約	年豐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溶劑油類產品銷售條件	1億元以上
銷售契約	宏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溶劑油類產品銷售條件	1億元以上
銷售契約	祥成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溶劑油類產品銷售條件	1億元以上
銷售契約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中質正烷烴(NP)銷售條件	1億元以上
銷售契約	和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中質正烷烴(NP)銷售條件	1億元以上
銷售契約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甲醇銷售條件	1億元以上

<u>重油營運組重要契約</u>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年營收
銷售契約	皇瑄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散裝柏油銷售條件	1億元以上
銷售契約	元益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散裝柏油銷售條件	1億元以上
銷售契約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熔硫銷售條件	1億元以上
銷售契約	貝民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熔硫銷售條件	1億元以上
銷售契約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熔硫銷售條件	1億元以上

<u>輕油營運組重要契約</u>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年營收
銷售契約	老豐利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溶劑油類產品銷售條件	1億元以上
銷售契約	年豐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溶劑油類產品銷售條件	1億元以上
銷售契約	宏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溶劑油類產品銷售條件	1億元以上
銷售契約	祥成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溶劑油類產品銷售條件	1億元以上
銷售契約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中質正烷烴(NP)銷售條件	1億元以上
銷售契約	和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中質正烷烴(NP)銷售條件	1億元以上
銷售契約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甲醇銷售條件	1億元以上

<u>重油營運組重要契約</u>				
------------------	--	--	--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年營收
銷售契約	皇瑄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散裝柏油銷售條件	1億元以上
銷售契約	元益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散裝柏油銷售條件	1億元以上
銷售契約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熔硫銷售條件	1億元以上
銷售契約	貝民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熔硫銷售條件	1億元以上
銷售契約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熔硫銷售條件	1億元以上

(六) 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實際決標日期	主要內容
工程採購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3.17	L10101計畫台中廠至烏溪隔離站2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 案號:GAZ0326001
勞務採購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7.05.11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監造 技術服務工作 案號：GAA0600001
工程採購	Trenchless Engineering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杜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7.7.10	L10501計畫水平導向鑽掘佈管統包工程 案號:GDA0626001
工程採購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皇 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比利時商 國際衛浚公司	107.10.26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 案號:AAX0539001
工程採購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川崎重工株式會社	107.11.1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案號:GDC0626001
工程採購	華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01.30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計量設施及管線工程 案號:GDA0726001
工程採購	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商金務大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108.03.26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棧橋新建工程 案號:GAX0726001
工程採購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05.29	L10501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C 段) 案號:GDA0626002
工程採購	富帝九工程有限公司	108.08.16	L10501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A 段) 案號:GDA0626002
工程採購	得意營造有限公司	108.08.16	L10501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B 段) 案號:GDA0626002
工程採購	銘榮元實業有限公司	108.12.17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第二席卸收碼頭管線及設備新建統包 工程 案號:GDX0826001

工程採購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01.16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第二席卸收碼頭及護岸新建統包工程 案號:GAX0826001
工程採購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02.07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站區氣化設施統包工程 案號：GDX0726001
勞務採購	法商NOUVELLE SOCIETE FRANCAISE D ETUDES ET DE REALISATIONS D EQUIPMENTS GAZIERS-SOFREGAZ	109.06.15	L10901 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及氣化設施 基本設計及技術服務工作 案號：GEB0826002
工程採購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永 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09.30	L10502 觀塘接收站陸管及配氣站工程 案號：GDA0826002
工程採購	建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10.01	L10501 計畫36吋陸上輸氣管線新增推管工程 案號： GAB1026001
工程採購	美商Bechtel、銘榮元實業有限公 司	110.11.19	台中廠三期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案號： GDC1026001
勞務採購	Daigas Gas and Power Solution Co. Ltd	111.01.12	L11001 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基本設計及技術 服務工作 案號：GEB1026002
工程採購	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02.25	L10501 計畫36吋陸管台61線新增推管工程 案號：GAB1126001
工程採購	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馬來西 亞商金務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03.31	觀塘接收站棧橋延伸新建工程 案號：GAX1026001

(七) 興建工程處

契約性質	當事人	決標日期	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採購	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 司	108.02.22	第一階段 735 日曆天, 第二階段 760 日曆天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 之大林廠外區域外管線 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富台工程(股)公司	108.05.14	880 日曆天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 之大林廠內區域外管線 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8.04.02	900 日曆天	桃園煉油廠 NO.1 鍋爐汰 舊更新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9.04.01	950 日曆天	石化事業部林園廠 NO.28 鍋爐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109.02.15	1275 日曆天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 一區 12 座油槽以外附屬 設備管線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壹山營造公司及萬機公司共同承攬	109.10.05	1155 日曆天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 6 座 5 萬公秉油槽 (T-1101~T-1106) 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1.03	1270 日曆天	大林儲運中心 13 座球型槽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7	1095 日曆天	大林儲運中心清管計量站及一區公用系統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銘榮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2.08	700 日曆天	永安廠增建氣化設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中鼎公司及俊鼎公司共同承攬	109.12.09	1240 日曆天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 41 座常壓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	富台工程(股)公司	111.02.22	850 日曆天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之大林廠內區域外 C 區管線統包工程	無

(八) 石化事業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契約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乙烯丙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乙烯及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亞洲聚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乙烯及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乙烯丙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乙烯及甲烷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乙烯及甲烷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丙烯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丙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乙烯及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丙烯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丁二烯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久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乙烯及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乙烯苯及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破煙進料油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泓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粗茶進料油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泓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C9 樹脂進料油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乙烯丙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乙烯及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亞洲聚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乙烯及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乙烯丙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乙烯及甲烷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乙烯及甲烷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丙烯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乙烯及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丙烯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丁二烯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久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乙烯及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乙烯苯及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碳煙進料油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泓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粗苯進料油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泓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C9 樹脂進料油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勞務採購	Chevron Lummus Global LLC	110.09.17~性能驗收合格一年後	前瞻材料前驅物工場基本設計工作	無
租賃合約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0.12.31	乙烯石化儲槽租賃操作(進口及管輸)	不得轉租
財物採購帶安裝	英德睿有限公司	110.11.6~112.5.18 (財物交貨期限 320 日曆天內；自監造人員通知開工日起 240 日曆天內施工完成。)	林園石化廠增設地面燃燒塔	無
財物採購帶安裝	亘希企業有限公司	110.11.11~112.10.01 (財物交貨期限 300 日曆天內，第一階段施工工期 210 日曆天，第二階段施工工期 180 日曆天)	林園石化廠增設兩套螺旋壓力式含油污泥脫水機及其附屬設備(含安裝、測試及訓練等)	無
統包工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3.07~112.06.30	破五提純試驗裝置	無
統包工程案	銘榮元股份有限公司	110.08.23~111.12.20	於林園廠南/北區燃燒塔，各建置一套回收量為 7,000 Nm ³ /h 之廢氣回收系統	無
勞務工作	新加坡福闊有限公司勞務工作	110.09.08~111.05.05	四輕組、公用組(南區、西區發電工場)等為配合設備開放檢查及定期維修保養，所需完成之設備及管線檢查、清理、維修、保養及校正等工作	無

(九) 煉製事業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採購契約	中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04.11-112.09.23	桃廠第五硫磺工場尾氣煙囪排放改善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06.01-112.06.15	台15線及台4線配合桃園國際機場擴建辦理改線工程-中油油管改管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堯恩有限公司	110.08.30-113.7.27	浮蛇管及水下蛇管 Floating and Submarine Hose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桃園市政府	110.06.18-115.04.29	再生水長約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吉勝工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10.04.07-111.05.05	THERMODYN 壓縮機配件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0.07.15-110.12.22	聚乙烯包覆有縫鋼管(等一批)	無
財務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0.12.17-113.12.31	氮氣 (Nitrogen Gas)	無
財務採購契約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0.12.17-113.12.31	氮氣 (Nitrogen Gas)	無
財務採購契約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工廠	110.12.17-113.12.31	氮氣 (Nitrogen Gas)	無
財務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0.03.31-112.03.30	蒸氣 (壓力大於 16kg/cm ² (G)、溫度大於 205 度 C)	無
財務採購契約	宜信能源有限公司	110.12.01-112.09.16	B-409 鍋爐配件 (採購帶安裝) MAKER:Mehldau&Steinfath	議價
財務採購契約	惟原企業有限公司	110.06.30-111.02.25	煉五組製冷系統採購含安裝試車 Refrigeration system procurement installation and comissioning for No.5 Reforming section	無
財務採購契約	翔瑞成企業有限公司	111.02.01-112.05.31	燒鹼溶液 (Sodium Hydroxide)45wt% 以上	無
財務採購契約	運承工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4.07-111.04.22	林蒲儲運課碼頭裝載操作措施油氣回收設備 (採購帶安裝)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7-111.10.16	110 年度代加工產製甲基第三丁基醚 (MTBE)案	議價
勞務採購契約	安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12.06 簽約未開工	大林廠南區儲槽零星修繕鐵工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新加坡文祥機械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10.07.28-114.07.27	大林廠 B 群組工場大修閥件整合檢修工作(含零星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奏益有限公司	110.07.27-114.07.26	大林廠工場大修及零星換熱器清理檢修工作(B 群組)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葳閣企業有限公司	110.08.30-114.08.29	大林廠第十二蒸餾工場及 CFU 工場版式換熱水器維修清理大修及零星工作	議價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採購契約	啟璋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10.08.19-114.08.18	大林廠換熱器空氣冷卻器管束換管等零星工作(B群組)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廣慶隆事業有限公司	110.09.23-114.09.22	大林廠A群組工場大修換熱器清理及檢修整工作(含零星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立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1-114.12.20	大林廠換熱器空氣冷卻器管束換管等零星工作(A群組)	無
勞務採購契約	KELLOGG BROWN&ROOTLIC	111.01.03-116.04.03	真空蒸餾與溶劑脫柏油製程基本設計工作	公開評選
勞務採購契約	新加坡文祥機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0.08.06-111.01.11	大林廠重油煤裂工場等大修整合檢修工作	最有利標
勞務採購契約	新加坡商福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0.06.02-110.11.01	大林廠第一重油脫硫工場等大修固定設備整合檢修工作	最有利標
財務採購契約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1.01.26-112.01.25	粗蠟萃餘油	議價
勞務採購契約	新加坡商福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1.04.01-111.05.18	111年桃廠第一重油脫硫等工廠固定設備大修工作	無

(十) 探採事業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件
工程契約	China Oil HBP Science &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Chad Branch	110.10.5-111.12.8	「查德礦區奧瑞油田第一次增修建統包工程案」工程採購案，於新井鑽探期間，新增設地面採油設備及後端處理設備。	無
採購契約	SERCEL	108.11.11-111.6.22 (110.6.22 驗收合格起保固1年)	「震測資料採集系統及振盪震源成套設備」財物採購案，為了解臺灣地下構造形貌，採集取得震測資料用。	無
勞務契約	Antonoil Services DMCC Chad	111.3.16-112.3.15	「2022年查德礦區奧瑞油田營運及維護管理服務案」勞務採購案，委託服務公司進行油田營運及維護管理工作。	無
勞務契約	Schlumberger Overseas S.A.	109.06.01-112.05.31	「電纜電測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由國外技術服務公司提供專業先進之儀器設備及技術人員，執行在臺灣陸上油氣探勘井(包含地熱井)及各礦區	無

			生產井所需電測、穿試及電纜線操作等工程。	
勞務契約	China Petroleum Technology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Chad Branch	109.2.10-113.4.18	「查德礦區奧瑞油田生產井電潛泵租賃及操作服務」勞務採購案，奧瑞油田生產井在地層出水或地層壓力耗竭後採用電潛泵完井增加原油產能。	無
勞務契約	China Petroleum GreatWall Drilling Company	109.12.18-112.12.31	「查德 BCO III 區塊 2+6 口井鑽井全攬服務」勞務採購案，於查德礦區 BCO III 區塊鑽井。	無
礦權轉讓協議	President Energy Paraguay S.A	110.11.12-112.9.12 (至探勘期屆期)	讓入巴拉圭 Purity 探勘礦區 50%工作權益。	無
礦權轉讓協議	Genel Energy Somaliland Ltd	110.12.15-113.12.14 (至第二探勘期屆期)	讓入索馬利蘭 SL10B/13 探勘礦區 49%工作權益。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項 目	106-110 年度 財務 資料 (註 1)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216,521,008	145,031,535	208,715,056	209,927,566	179,461,8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6,820,912	434,621,786	421,334,223	423,460,997	430,577,501	
無形資產	447,680	318,126	235,814	180,594	149,613	
其他資產	178,495,151	157,307,480	171,663,187	135,933,177	134,857,163	
資產總額	842,284,751	737,278,927	801,948,280	769,502,334	745,046,1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4,622,317	207,659,935	257,125,359	262,705,044	249,583,677
	分配後	334,622,317	207,659,935	257,125,359	262,705,044	249,583,677
非流動負債	245,541,250	235,519,863	238,774,775	209,198,349	248,287,2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0,163,567	443,179,798	495,900,134	471,903,393	519,877,705
	分配後	580,163,567	443,179,798	495,900,134	471,903,393	519,877,705
股本	130,100,000	130,100,000	130,100,000	130,100,000	130,100,000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4,780,284	164,237,338	172,116,224	163,834,629	91,795,066
	分配後	124,780,284	164,237,338	172,116,224	163,834,629	91,795,066
其他權益	7,240,900	-238,209	3,831,922	3,664,312	-956,23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2,121,184	294,099,129	306,048,146	297,598,941	221,475,417
	分配後	262,121,184	294,099,129	306,048,146	297,598,941	221,475,417

註 1：106-109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決算數及 IFRSs 編製；110 年度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依 IFRSs 加以編製。

註 2：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如審定之決算有修正時，應依審計部審定修正，修正之數依政府規定辦理，以下各表均同。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903,772,722	721,700,943	1,014,108,034	1,034,575,286	896,642,121
營業毛利(損)	-7,310,885	9,433,714	57,759,830	66,065,090	70,219,952
營業損益	-29,378,339	-10,720,122	36,212,955	45,724,287	50,711,0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53,376	3,016,916	-2,875,623	-1,961,450	-2,168,990
稅前淨利(損)	-47,131,715	-7,703,206	33,337,332	43,762,837	48,542,0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9,284,422	-7,341,553	32,442,819	34,298,794	40,311,563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39,284,422	-7,341,553	32,442,819	34,298,794	40,311,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06,477	-4,607,464	684,705	1,680,567	-1,369,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977,945	-11,949,017	33,127,524	35,979,361	38,941,974
每股盈餘	-3.02	-0.56	2.49	2.64	3.10

註 1：106-109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決算數及 IFRSs 編製；110 年度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依 IFRSs 加以編製。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10 年度	謝秋華、梅元貞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謝秋華、梅元貞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陳振乾、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
107 年度	陳振乾、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陳振乾、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106-110年度財務分析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88	60.11	61.84	61.33	65.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3.62	121.86	129.31	119.68	118.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4.71	69.84	81.17	79.91	75.93
	速動比率	18.53	20.79	26.84	20.24	20.47
	利息保障倍數	-22.68	-1.97	11.64	16.79	16.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49	17.19	21.39	21.37	20.47
	平均收現日數	19.74	21.24	17.07	17.08	17.83
	存貨週轉率(次)	8.60	7.10	7.78	8.15	8.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30	17.33	19.71	20.81	19.72
	平均銷貨日數	42.45	51.38	46.94	44.77	45.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1	1.67	2.38	2.40	2.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2	0.93	1.28	1.35	1.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7	-0.68	4.45	4.82	5.77
	權益報酬率(%)	-14.13	-2.45	10.75	12.29	16.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6.23	-5.92	25.62	33.64	37.31
	純益率(%)	-4.44	-1.03	3.23	3.35	4.54
	每股盈餘(元)	-3.02	-0.56	2.49	2.64	3.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44	26.16	32.38	13.12	26.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70	204.33	301.97	241.95	272.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6	3.08	8.40	3.51	6.3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46	-32.86	12.89	10.66	9.37
	財務槓桿度	0.94	0.81	1.09	1.06	1.06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償債能力之利息保障倍數差異：主要係110年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各比率差異：主要係110年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各比率差異：主要係110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4. 槓桿度各比率差異：主要係因110年為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106-109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決算數及IFRSs編製；110年度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依IFRSs加以編製。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送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 110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秋華會計師及梅元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 110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致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魏 慧 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送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 110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秋華會計師及梅元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 110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致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吳 滄 俯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送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 110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秋華會計師及梅元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 110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致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簡 豐 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附註

股票代碼：132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宏南里左楠路2號
電話：07-5824141

~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67
(七)關係人交易	68~69
(八)質押之資產	7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8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8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81
(十二)其 他	81~8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2~8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6
3.大陸投資資訊	86
(十四)部門資訊	87~8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0~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秋華
柏元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0.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10,867	3.09	\$ 2,840,114	-
1111 應收利息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863	0.00	104,839,038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6,666,521	64.66	3,806	0.00
1180 應收帳款—原值(附註六(三)及七)	332,899	0.38	12,641,26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6,792,577	7.76	75,922,271	9
1300X 存貨(附註六(五))	127,147,077	146.42	6,558,364	1
1400 預付款項	20,582,107	23.58	20,889,41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2,288,027	2.63	1,991,059	0
	<u>216,521,008</u>	<u>249.92</u>	<u>23,400,000</u>	<u>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16,499,518	18.89	10,718,244	1
1550 採用權益法投資(附註六(七))	11,837,209	13.63	334,622,317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446,830,942	512.45	75,150,00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6,295,738	41.73	42,324,544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9,218,218	22.17	84,782,837	11
1780 有形資產	447,680	0.51	32,079,60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16,762,028	19.21	4,096,345	0
1905 存出保證金	59,089,839	68.11	1,598,895	0
1920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十一))	249,390	0.28	5,659,221	1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十一))	16,504,018	18.96	800,165,567	100
1985 長期預付款項	1,886,101	2.16	130,000,000	1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243,101	0.28	3,390,331	0
	<u>625,763,743</u>	<u>721.74</u>	<u>427,195,739</u>	<u>51</u>
資產總計				
	<u>\$ 842,284,751</u>	<u>100</u>	<u>\$ 842,284,7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42,284,751</u>	<u>100</u>	<u>\$ 842,284,751</u>	<u>100</u>



董事長：李順欽



經理人：方振仁



會計主管：邱子文


 中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一)):				
4100 銷售收入(附註七)	5,885,554,926	98	713,747,247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	18,217,796	2	7,953,696	1
	<u>5,903,772,722</u>	<u>100</u>	<u>721,700,943</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八))、(廿二)及(七):				
5110 銷售成本(附註六(五))	591,280,130	99	682,590,726	95
5620 油品銷售費用(附註七)	12,843,525	1	12,156,335	2
5120 探勘費用	2,119,987	-	1,712,403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一))	4,839,965	1	15,807,765	2
	<u>611,083,607</u>	<u>101</u>	<u>712,267,229</u>	<u>99</u>
5900 營業毛利(損)	<u>(7,310,885)</u>	<u>(1)</u>	<u>9,433,714</u>	<u>1</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				
6100 探勘費用	18,316,863	2	16,899,499	2
6200 管理費用	1,804,099	-	1,686,216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1,694	-	1,514,879	-
6450 逾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154,798	-	53,242	-
	<u>22,067,454</u>	<u>2</u>	<u>20,153,836</u>	<u>2</u>
6900 營業淨損	<u>(29,378,339)</u>	<u>(3)</u>	<u>(10,720,12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17,023	-	592,828	-
7130 股利收入	675,342	-	232,008	-
7190 其他收入	2,689,682	-	5,794,945	1
7210 處分不動產、商標及設備利益	148,625	-	193,54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六(廿二))	1,025,314	-	2,740,88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59,761	-	169,191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82,161	-	1,345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十六))	(20,543,107)	(2)	(3,790,556)	(1)
7610 處分不動產、商標及設備損失	(92,104)	-	(179,53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十七)及(廿二)	(1,990,054)	-	(2,591,528)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226,019)	-	(186,214)	-
7000	<u>(17,753,376)</u>	<u>(2)</u>	<u>3,016,916</u>	<u>-</u>
7900 稅前淨損	<u>(47,131,715)</u>	<u>(5)</u>	<u>(7,703,206)</u>	<u>(1)</u>
7951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九))	<u>(7,847,293)</u>	<u>(1)</u>	<u>(361,652)</u>	<u>-</u>
8200 本期淨損	<u>(54,979,008)</u>	<u>(6)</u>	<u>(8,064,858)</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廿)):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218,186)	-	(671,4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169,846	-	(3,790,251)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17	-	(2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43,637	-	124,282	-
	<u>6,997,214</u>	<u>+</u>	<u>(4,327,584)</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算之兌換差額	(148,265)	-	157,32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27,874	-	133,98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29,654	-	103,465	-
	<u>309,263</u>	<u>-</u>	<u>(229,880)</u>	<u>-</u>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366,477</u>	<u>+</u>	<u>(4,607,464)</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7,612,531)</u>	<u>(4)</u>	<u>\$ (12,672,316)</u>	<u>(1)</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三))	<u>\$ (3.02)</u>		<u>\$ (0.56)</u>	

董事長：李順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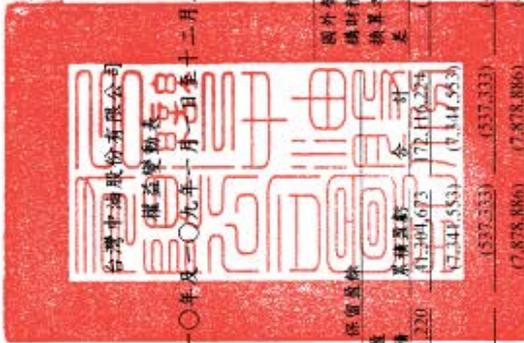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方振仁



會計主管：邱子文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原值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特別股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0,100,000	3,390,331	127,421,220	(139,016)	4,523,010	3,831,922	306,048,146
-	-	-	-	-	-	(7,341,553)
-	-	-	413,860	(3,790,251)	(4,070,131)	(4,607,464)
-	-	-	413,860	(3,790,251)	(4,070,131)	(11,949,017)
-	(130,006)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0,331	127,291,214	(552,876)	732,759	(238,209)	294,099,129
-	-	(39,284,422)	-	-	-	(39,284,422)
-	-	(172,632)	(118,611)	7,169,846	7,479,109	7,306,477
-	-	(39,457,054)	(118,611)	7,169,846	7,479,109	(31,977,943)
-	(95,875)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0,331	127,195,339	(671,487)	7,902,605	9,782	262,121,184



董事長：李順欽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全文)

經理人：方振仁

~6~



會計主管：邱子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額	\$ (47,431,715)	(7,703,290)
調整項目：		
收益扣除項目		
折舊費用	17,703,712	18,948,062
攤銷費用	2,571,328	2,570,1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4,798	53,2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收益	66,258	17,023
利息費用	1,996,854	2,591,528
利息收入	(317,625)	(592,828)
股利收入	1675,342	(232,000)
政府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增(減)	(82,381)	(1,347)
處分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淨收益	(86,321)	(54,015)
存貨淨變遷價值(認損益)(認轉利益)	15,226,675	(100,13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認轉利益)	(8,369,000)	11,996,17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207,283)	(1,723,937)
匯兌損益之營業損益	630,900	74,757
其他	(721,415)	(815,678)
收益調整項目合計	25,716,777	32,737,011
自營業活動所獲之現金／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8,557,681)	3,363,150
其他應收款	(969,860)	(71,431)
存貨	(67,497,213)	51,923,444
應付帳款	(2,016,160)	6,570,757
其他資產	(902,180)	(608,339)
合約負債	2,293,981	526,605
應付帳款	38,591,514	(7,915,031)
負債準備	13,645,844	(51,177)
其他流動負債	2,091,661	(2,700,3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4,143	(911,362)
調整項目合計	(2,577,290)	64,838,2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9,709,000)	56,835,078
收取之利息	62,039	582,375
支付之利息	(2,824,221)	(2,660,090)
支付之所得稅	(578)	(6,6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淨額	(51,671,549)	54,500,9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探勘權益之投資	-	(39,647)
取得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	(23,977,883)	(28,452,578)
處分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	255,700	355,124
取得金融資產	(276,360)	(238,233)
油庫庫品增加	(2,958,167)	(3,675,8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92,252)	(199,7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6,360	145,111
長期應收減少(增加)	41,110	(643,8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7,368)	(684,766)
收到關聯企業及其他股利	1,572,288	893,3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16,072)	(32,357,9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發行(償)債/溢利	-	(28,678,339)
短期借款增加	64,633,803	54,448,047
短期借款減少	(40,545,259)	(59,447,330)
應付短期票據增加	348,662,411	361,733,295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298,939,807)	(245,993,152)
償還公司債	(18,600,000)	(29,9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80,000)
應付公司債增加	23,290,000	37,760,000
收購存入保證金	2,402,424	2,645,296
存入保證金減還	(2,186,683)	(2,455,641)
租賃本金償還	(4,508,525)	(4,231,78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1,718)	(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147,106	(43,860,3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00,475)	(21,087,1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結轉	2,670,592	21,727,7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結轉	\$ 2,330,117	\$ 2,670,59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30,867	3,685,625
銀行透支	(380,750)	(515,0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結轉	\$ 2,330,117	\$ 2,670,592

董事長：李順秋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方振仁



會計主管：邱子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一日，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探採、煉製、採購、儲運及其行銷等有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係依照經濟部會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惟經濟部、行政院及監察院審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有不同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每年決算並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上述審查包括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案執行情形之查核，經過該項審查，本公司之帳目始告確定。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尚未經監察院審計部審定。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之換算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油品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及購料風險。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製品、商品存貨、在建工程、在途材料、原料及在途油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油氣生產礦區之相關設備，採生產數量法计提折舊，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法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三)油氣權益及探勘費用

地質測勘、地球物理測勘及探勘區域鑽井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均以當期費用列支；當鑽井結果發現具有商業開發價值之油氣且列為生產井者，其所發生之鑽井費用於完成井口（或生產平台）及管線設備時予以資本化，鑽井費用屬當期發生者，自探勘費用轉列。

屬具有商業開發價值區域內鑽井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屬資本支出。

購置油氣田所撥付之資金或與國外廠商合作開發及生產油氣而按比例分攤之鑽井及裝建生產儲運設備等支出，列為油氣權益。購併之山加山加礦區期末依油氣權益之淨值計算盈虧並認列損益，調整油氣權益，取得所分配之收益時，列為油氣權益之減項。

屬國內礦區或生產分擘合約之礦區，在生產期間「油氣權益」按當期實際生產數量與估計合作期間生產量之比率，採生產數量法攤銷，攤銷金額加計本公司支付之操作費用，作為本公司分得礦品之生產成本，並按產值比率法攤列為原油及天然氣存貨。並於銷售前述礦品時，其收入及成本分別列為「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屬服務合約之礦區，則同上述攤銷原則認列攤銷金額，該金額加計本公司支付之操作費用列為「其他營業成本」，另按與當地政府約定之單位服務收入乘以產量列為「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山加山加礦區之損益及匯率換算差額係以同期間山加山加礦區之財務報表計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油氣權益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產品於市場銷售，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支付。

2.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本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尚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十七)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未分配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無潛在稀釋普通股。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數家被投資公司35%~49%有表決權股份，但因該等被投資公司其餘之股權集中皆於極少數股東，本公司無法行使過半之表決權，亦無法取得多數董事席次，故本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S 100,402	100,09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10,465	2,905,529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10,867	3,005,625
銀行透支(附註六(十三))	(380,750)	(335,033)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S 2,330,117</u>	<u>2,670,592</u>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遠期外匯合約	S 863	-
	<u>S 863</u>	<u>-</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遠期外匯合約	S 2,866	104
－流動－油品交換合約	940	594
	<u>S 3,806</u>	<u>698</u>

本公司從事油品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油品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所簽訂之油品交換合約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而不考量簽訂此類合約時，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油品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名稱	數量	公允價值 (單位美金：元)	金融資產(負債) (單位美金：元)
110.12.31			
賣Mog92-Dubai原油交換合約	50口	USD (34,000)	USD (34,000)
109.12.31			
賣LSFO0.5-Dubai原油交換合約	50口	USD (21,150)	USD (21,150)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0.12.31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1.01.03~111.01.07	USD 129,000 /NTD 3,571,214
109.12.31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0.01.04	USD 11,000 /NTD 309,18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應付帳款因匯率波動之風險。

(三)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應收帳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57,037,226	38,673,294
減：備抵損失	(370,705)	(265,061)
應收帳款淨額	56,666,521	38,408,2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2,899	379,697
	<u>\$ 56,999,420</u>	<u>38,787,930</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0.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57,037,217	0.65%	370,705
逾期30-90天	9	-	-
	<u>\$ 57,037,226</u>		<u>370,705</u>
	<u>109.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8,673,285	0.69%	265,061
逾期30-90天	9	-	-
	<u>\$ 38,673,294</u>		<u>265,061</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265,061	303,448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5,644	(38,387)
期末餘額	<u>\$ 370,705</u>	<u>265,061</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催收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催收款	S 312,657	632,653
減：備抵損失－催收款	(175,067)	(484,890)
	<u>S 137,590</u>	<u>147,763</u>

本公司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0.12.31</u>		
	<u>催收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逾期91天以上	S 312,657	55.99%	175,067
	<u>109.12.31</u>		
	<u>催收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逾期91天以上	S 632,653	76.64%	484,890

本公司催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S 484,890	484,308
認列之減損損失	7,159	1,43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16,982)	(854)
期末餘額	<u>S 175,067</u>	<u>484,890</u>

(四)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流 動		
其他應收款		
Ichthys LNG Pty. Ltd.應收款	S 287,526	339,272
尼日Agadem礦區售油款	4,173,087	3,586,188
厄瓜多礦區售油款	900,946	664,636
應收石油基金退款	557,819	427,332
應收政府儲油收入	120,804	120,467
應收代墊民營漁船加油站補助款	216,419	206,613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7,393	21,049
其 他	518,583	499,154
	<u>S 6,792,577</u>	<u>5,864,711</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礦區售油款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提列減損損失41,995千元及90,193千元。

	<u>110.12.31</u>	<u>109.12.31</u>
<u>非流動</u>		
長期應收款		
Ichthys LNG Pty. Ltd.長期應收款	\$ 12,390,179	12,700,112
尼日Agadem礦區長期應收款	547,207	432,677
查德BLTI、BCSII及BCO III礦區長期應收款	2,066,632	1,786,307
大林廠、小港區沿海十一里公益基金	500,000	500,000
林園廠睦鄰回饋基金	500,000	500,000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	500,000	500,000
	<u>\$ 16,504,018</u>	<u>16,419,096</u>

Ichthys LNG Pty. Ltd.長期應收款係因本公司以OPIC LNG Holding Pty. Ltd.名義參與澳洲依序思下游液化廠及管線股權，本案所需資金來自於合資公司Ichthys LNG Pty. Ltd.之專案融資計畫，其籌款來源分為：銀行團聯合貸款、優先保薦人貸款以及次順位貸款融資。除銀行團聯合貸款外，本公司須提供美金105,000千元之優先保薦人貸款及美金105,000千元之次順位貸款融資，又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660次、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第673次、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第691次、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二日第703次及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第718次董事會同意，分別額外提供美金52,500千元、美金157,500千元、美金48,462千元及美金46,288千元之次順位貸款融資、與美金14,458千元優先保薦人補充貸款及美金86,700千元下游短缺貸款，考量已償還部分股東優先順位貸款，及未來償還及貸與金額，故合計提供美金409,750千元次順位貸款融資與86,504千元優先保薦人貸款(含補充貸款美金14,458千元)以及美金86,700千元下游短缺貸款，總計貸款額度共美金582,954千元，透過OPIC LNG Holding Pty. Ltd.與OPIC Ichthys Pty. Ltd.借貸給Ichthys LNG Pty. Ltd.。該公司每月視其業務需求及建廠進度，考量實際資金需求，若須動用優先保薦人貸款或次順位貸款融資時，即向各股東要求資金投入，本公司即借記該長期應收款項目。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額為美金458,341千元，合新台幣12,677,705千元(流動部分為287,526千元，非流動部份為12,390,179千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八十三年、八十五年及九十六年間提撥成立回饋或公益基金並以各公益基金保管委員會名義開設專戶，孳息則撥交孳息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基金部分不得動用，依各公益基金管理辦法或組織規程規定，俟各基金設立目的達成或本公司民營化後，始可將基金收回，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額皆為1,500,000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製成品		
油 品	\$ 30,063,122	21,606,784
天 然 氣	13,432,793	9,856,870
石油化學品	996,855	642,471
潤 滑 油	426,089	382,652
溶 劑	219,203	215,243
其 他	437,548	360,126
小 計	<u>45,575,610</u>	<u>33,064,146</u>
原 料		
原 油	17,246,920	10,340,443
液化天然氣	10,067,115	3,598,714
其 他	932,353	583,012
小 計	<u>28,246,388</u>	<u>14,522,169</u>
在途材料—原油	<u>36,333,927</u>	<u>17,025,395</u>
半 製 品	<u>14,218,098</u>	<u>12,255,500</u>
在途貨品—油品	<u>257,473</u>	<u>1,015,160</u>
物 料	<u>2,227,645</u>	<u>1,940,301</u>
商品存貨	<u>33,513</u>	<u>17,204</u>
在建工程	<u>237,907</u>	<u>277,922</u>
在 製 品	<u>16,516</u>	<u>58,740</u>
	<u>\$ 127,147,077</u>	<u>80,176,537</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891,280,130千元及682,590,726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減損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5,526,673千元及(100,139)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存貨跌價減損損失，主要係天然氣進貨價格上漲，國內售價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未足額反映，導致淨變現價值較存貨成本為低，而提列存貨之跌價損失。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要係國際油價於期末漸趨平穩，淨變現價值較存貨成本為高，而迴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887,602	8,563,202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521,916</u>	<u>676,470</u>
	<u>\$ 16,409,518</u>	<u>9,239,672</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投資關聯企業		
未上市(櫃)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296,137	2,352,039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註1)	1,162,038	1,402,773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466,876	1,569,814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3,385,115	3,017,950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350,332	2,422,487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58,252	448,035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37,038	43,341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112,766	117,291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46,870	40,724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u>521,776</u>	<u>573,836</u>
	<u>\$ 11,837,200</u>	<u>11,988,290</u>

本公司於報導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未上市(櫃)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5.00 %	45.00 %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註1)	38.64 %	38.64 %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45.00 %	45.00 %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8.00 %	48.00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0.12.31</u>	<u>109.12.31</u>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00 %	49.00 %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49.00 %	49.00 %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35.00 %	35.00 %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45.00 %	45.00 %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註1：普通股持股比例38.64%；特別股持股比例37.5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有關本公司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S 82,161	1,3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29,791</u>	<u>133,77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S 511,952</u>	<u>135,119</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計算投資損益外，其餘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計算投資損益外，其餘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入股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各持有45%股份。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全資設立之四家船東公司為籌資建造台達一~四號LNG船，與JBIC(日本國際協力銀行)及Mizuho(瑞穗銀行)等聯貸銀行團，進行第一階段12年期之專案融資，並依據融資契約之避險規定，於貸款期間(自98-99年交船營運至110-111年陸續屆期)承作利率交換交易；至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尼米克四家船東公司，與日本Mizuho(瑞穗銀行)、MUFG(三菱銀行)、SMBC(三井住友銀行)及SMTB(三井住友信託)等聯貸銀行團完成提前再融資，並依據再融資契約之避險規定，於貸款期間(自109年6月~121年12月)，承作接續之利率交換交易。該等利率交換(避險)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帳列其權益項下，本公司已依持股比例認列該未實現損益(帳列權益項下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轉投資擘揚股份有限公司預估總投資金額為13,728,344千元，其中自有資金約為6,864,172千元，本公司依投資比例47%預估出資額約3,226,16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出資399,500千元。鑑於本案建廠時程延宕及統包工程費用超過預算等因素，經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份董事會通過停辦本計畫，經濟部亦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經營字第10803801101號函復同意辦理。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進行解散清算，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八日股東會通過公司解散案及將解散基準日定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八日，該公司正式進入清算程序，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二日清算完結，及於一〇九年五月六日向高雄地方法院聲報清算完結，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函復准予備查。

本公司轉投資宏越責任有限公司預估總投資金額為美金53,500千元，本公司依投資比例40%，預估出資額美金21,4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九十二月十日，投入剩餘股款美金1,400千元(新台幣39,647千元)。

本公司轉投資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華威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六年，於賴比瑞亞註冊登記，總投資額為2億7,500萬美元，股東出資5,643萬美元，其餘為金融機構造船貸款，本公司依持股比例40%，投資6.81億元(2,257.2萬美元)。該公司建造一艘液化天然氣(LNG)船(媽祖輪)，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起租予印尼Pertamina公司，租期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底，共計18年。因應國際LNG航運市場持續供過於求，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自華威公司撤資一案，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獲經濟部同意，及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華威公司董事會決議出售媽祖輪後解散清算該公司。因受COVID-19疫情及華威公司股東Golar公司之上層母公司調整為NFE公司，致售船作業延宕，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起持續洽新股東NFE公司研商售船事宜，並參酌三家外部顧問之媽祖輪估價及目前市場行情，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與股東NFE達成初步共識，華威公司將持續洽各潛在媽祖輪買家協商，期能加速完成售船。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廠 房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1,360,535	44,701,197	498,871,152	26,061,246	5,475,993	38,275,682	924,745,805
增 添	26,613	6,006	4,055,283	330,248	132,369	25,467,655	30,018,174
處 份	(30,808)	(150)	(2,578,426)	(237,700)	-	-	(2,847,084)
報 廢	(58,697)	(148,681)	(6,738,877)	(482,095)	(125,014)	-	(7,553,364)
重分類	100,376	437,484	8,582,818	319,224	48,381	(9,488,283)	-
其 他	166,133	(69,847)	(1,782,090)	157,463	95,381	(2,625,148)	(4,058,10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11,564,152	44,926,009	500,409,860	26,148,386	5,627,110	51,629,906	940,305,42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10,856,712	44,775,782	502,062,740	26,162,357	5,411,323	19,828,165	909,097,079
增 添	339,764	21,394	3,224,035	1,186,392	157,936	28,807,190	33,736,711
處 份	-	-	(4,390,611)	(536,035)	-	-	(4,926,646)
報 廢	(173,687)	(403,180)	(5,930,692)	(866,590)	(179,651)	-	(7,553,800)
重 分 類	114,773	316,671	4,260,046	128,311	8,400	(4,828,201)	-
其 他	222,973	(9,470)	(354,366)	(13,189)	77,985	(5,531,472)	(5,607,53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11,360,535	44,701,197	498,871,152	26,061,246	5,475,993	38,275,682	924,745,8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555,077	30,359,666	419,362,122	18,260,123	4,587,031	-	490,124,019
本期折舊	387,283	801,183	11,174,727	949,694	223,107	-	13,535,994
處 份	-	-	(2,564,330)	(235,356)	-	-	(2,799,686)
報 廢	(54,271)	(125,305)	(6,645,922)	(472,406)	(123,698)	-	(7,421,602)
其 他	(1,658)	(21,024)	160,866	(96,006)	3,608	-	45,78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7,886,431	31,014,520	421,487,463	18,406,049	4,690,048	-	493,484,51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242,819	29,839,488	417,227,753	18,900,384	4,552,412	-	487,762,856
本期折舊	482,878	847,623	12,692,447	824,336	210,820	-	15,058,104
處 份	-	-	(4,263,189)	(528,249)	-	-	(4,791,438)
報 廢	(170,807)	(317,323)	(5,870,941)	(852,309)	(176,519)	-	(7,387,899)
其 他	187	(10,122)	(423,948)	(84,039)	318	-	(517,6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7,555,077	30,359,666	419,362,122	18,260,123	4,587,031	-	490,124,019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93,677,721	13,911,489	78,922,397	7,742,337	937,062	51,629,906	446,820,912
民國109年1月1日	\$ 293,613,893	14,936,294	84,834,987	7,261,973	858,911	19,828,165	421,334,22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93,805,458	14,341,531	79,509,030	7,801,123	888,962	38,275,682	434,621,7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限
土地及土地改良	
地 坪	3
道 路	10~15
站 場	3~15
基 礎(鋼筋混凝土)	15~25
橋 樑	10~40
護 堤	30~40
圍 牆	10~30
建 築 物	
生產工廠房屋	30~55
辦公房屋	35~60
機 器 設 備	
蒸餾設備主體	15~4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耐用年限
媒組進料提煉設備主體	15~40
媒組設備主體	15~18
媒裂設備主體	10~15
烷化設備主體	8~25
減黏設備主體	15
真空蒸餾及柏油吹煉設備主體	7~15
脫脂設備主體	3~20
化學精製設備主體	4~10
加氫脫硫設備主體	5~15
潤滑油摻配設備主體	8~20
輕質油精餾設備主體	12
裂解設備主體	7~10
鍋爐類加熱及其他加熱設備主體	10~45
油料輸儲機械及設備主體	15~20
油品儲槽	8~55
天然氣海管	15~60
天然氣主陸管	15~32
液化天然氣儲槽	20~50
運輸設備	
汽 車	5~15
油 輪	14~30
雜項設備	5~40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摘要如下：

- 1.L101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二期投資計畫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起至一一一年十二月止。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決標，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7,649,381千元，由日商川崎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站區氣化設施及整體管線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日決標，決算金額1,466,709千元，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台中廠至烏溪隔離站2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決標，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719,077千元，由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與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26吋陸上輸氣管線水平導向鑽掘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九日決標，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665,396千元，由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Trenchless Engineering Services Private Ltd.共同承攬。26吋鋼管採購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決標，決算金額204,761千元，由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第二席卸收碼頭管線及設備新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標，決標金額1,418,550千元，由銘榮元實業有限公司承攬。台中液化天然氣廠第二席卸收碼頭及護岸新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六日決標，決標金額2,482,000千元，由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累計已付工程款計11,911,531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L105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起至一一一年十二月止。36吋鋼管採購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八日決標，合約金額564,849千元，由萬機鋼鐵公司得標。36吋水平導向鑽掘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日決標，合約金額1,215,362千元，由杜風工程與Trenchless Engineering Services Private Ltd.共同承攬。台中廠至通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C段)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標，決標金額539,500千元，由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台中廠至通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A段)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決標，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899,990千元，由富帝九工程有限公司承攬。台中廠至通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B段)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決標，決標金額870,000千元，由得意營造有限公司承攬。L10501計畫36吋陸上輸氣管線新增推管工程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決標，決標金額147,000千元，由建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累計已付工程款計1,798,016千元。
- 3.L10502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起至一一四年十二月止。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決標，由泛亞工程、皇昌營造及比利時商共同承攬，契約變更後合約價款22,038,500千元。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槽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決標，由中鼎工程及日商川崎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契約變更後合約價款8,158,790千元。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棧橋新建工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決標，由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馬來西亞商金務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合約價款3,954,611千元。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站區氣化設施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七日決標，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合約價款18,388,000千元。36吋鋼管採購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決標，由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合約價款389,992千元。L10502觀塘接收站陸管及配氣站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決標，由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合約價款2,493,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累計已付工程款計18,696,490千元。
- 4.A10601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工程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起至一一三年十月止，投資總額53,623,210千元。第一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與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驗收合約，結算金額469,421千元。第二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五日與壺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481,965千元。第三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與壺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一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995,585千元。大林廠外區域外管線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與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716,000千元。大林廠內區域外管線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與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續，合約價款1,190,000千元，契約變更追加373,034千元。一區12座油槽以外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與學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3,339,880千元。一區6座5萬公秉油槽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與壺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2,170,000千元。13座球型槽新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與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3,060,000千元。清管計量站及一區公用系統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四日與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7,640,630千元。41座常壓儲槽興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4,930,890千元。本計畫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累計已付工程款計9,739,159千元。
- 5.M10701桃園廠NO.1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起至一一一年六月止，投資總額1,697,100千元。鍋爐汰舊更新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九日與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1,545,35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1,246,619千元。
- 6.U10801石化事業部NO.19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自一〇八年七月起至一一二年六月止，投資總額2,196,000千元。NO.28鍋爐興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六日與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1,770,59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528,019千元。
- 7.L10801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自一〇八年一月起至一一六年十二月止，投資總額28,934,761千元。增建氣化設施興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八日與銘榮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2,316,3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372,741千元。
- 8.L109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起至一一五年十二月止。台中廠三期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決標，合約價金10,171,334千元，由美商Bechtel及銘榮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累計已付工程款計0千元。
- 9.A10901四萬噸級成品油輪新建投資計畫，一〇九年七月起至一一二年十二月止，投資總額1,329,026千元。新建油輪技術服務案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與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25,75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1,000千元。
- 10.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022,629	965,104	789,719	38,775,311	46,552,763
增 添		677,829	375,303	441,981	96,271	1,591,384
重 分 類		864	-	-	(864)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6,701,322</u>	<u>1,340,407</u>	<u>1,231,700</u>	<u>38,870,718</u>	<u>48,144,14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69,865	543,121	520,381	38,645,302	42,278,669
增 添		3,452,764	421,983	269,338	130,009	4,274,09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6,022,629</u>	<u>965,104</u>	<u>789,719</u>	<u>38,775,311</u>	<u>46,552,76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05,120	223,260	271,316	5,887,248	7,686,944
本年度折舊		868,444	144,988	60,355	3,087,678	4,161,46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2,173,564</u>	<u>368,248</u>	<u>331,671</u>	<u>8,974,926</u>	<u>11,848,40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46,457	123,124	128,125	2,808,190	3,805,896
本期折舊		558,663	100,136	143,191	3,079,058	3,881,04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305,120</u>	<u>223,260</u>	<u>271,316</u>	<u>5,887,248</u>	<u>7,686,944</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4,527,758</u>	<u>972,159</u>	<u>900,029</u>	<u>29,895,792</u>	<u>36,295,738</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1,823,408</u>	<u>419,997</u>	<u>392,256</u>	<u>35,837,112</u>	<u>38,472,77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4,717,509</u>	<u>741,844</u>	<u>518,403</u>	<u>32,888,063</u>	<u>38,865,819</u>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改 良 物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038,310	720,072	19,758,382
本年度處分及報廢		(9,366)	(1,238)	(10,60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9,028,944</u>	<u>718,834</u>	<u>19,747,77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9,038,310	721,025	19,759,335
本年度處分及報廢		-	(953)	(95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9,038,310</u>	<u>720,072</u>	<u>19,758,38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1,829	470,897	522,726
本年度處分及報廢		-	(1,219)	(1,219)
本年度折舊		-	8,053	8,05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51,829</u>	<u>477,731</u>	<u>529,560</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建築物及改良物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1,829	462,936	514,765
本年度處分及報廢	-	(949)	(949)
本年度折舊	-	8,910	8,91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1,829</u>	<u>470,897</u>	<u>522,726</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8,977,115</u>	<u>241,103</u>	<u>19,218,218</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8,986,481</u>	<u>258,089</u>	<u>19,244,57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8,986,481</u>	<u>249,175</u>	<u>19,235,656</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項 目	耐用年限
金屬(活動房屋)倉庫	8
磚造廠辦	25~35
辦公房屋及機房控制室等	40~60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10.12.31	109.12.31
土 地	<u>\$ 45,985,119</u>	<u>45,997,841</u>
房 屋	<u>\$ 1,199,492</u>	<u>1,204,471</u>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定期由非關係人之獨立專業鑑價公司進行評價；若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達重新評估標準，則由本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或其他方法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一)油氣權益

本公司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名義參與國際知名公司合作石油探採，其工作權益比例如下：

探勘地點	110.12.31	109.12.31
厄瓜多一十六號礦區	31.00 %	31.00 %
厄瓜多一十七號礦區	30.00 %	30.00 %
印尼-East Seram礦區	40.00 %	40.00 %
查德BCO III礦區	35.00 %	35.00 %
查德BCS II礦區	35.00 %	35.00 %
查德BLT I礦區	35.00 %	35.00 %
美國加州陸上Guardfish礦區	50.00 %	50.00 %
澳洲Prelude礦區	5.00 %	5.00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0.12.31</u>	<u>109.12.31</u>
澳洲依序思案	2.625 %	2.625 %
尼日Agadem礦區	20.00 %	20.00 %
非洲索馬利蘭SL10B/13礦區	49.00 %	- %
巴拉圭Pirity礦區	50.00 %	- %

上述探油案件中計有下列礦區因已具商業開發價值，而將其購買及開發成本轉列油氣權益，其明細如下：

	<u>110.1.1</u>	<u>本期增加 (減少)</u>	<u>本期攤銷、 減損損失及 迴轉利益</u>	<u>110.12.31</u>
山加山加礦區	\$ 1,087,312	(613,566)	-	473,746
厄瓜多一十六號礦區	-	(230,782)	668,094	437,312
厄瓜多一十七號礦區	863,192	307,403	47,900	1,218,495
澳洲Prelude礦區	15,957,876	66,701	(55,488)	15,969,089
澳洲依序思案	12,381,202	641,140	473,607	13,495,949
非洲尼日Agadem礦區	16,238,262	2,659,632	4,395,218	23,293,112
非洲查德礦區	3,072,476	268,476	186,403	3,527,355
卡達天然氣公司液化天然氣生產線第 五條5%投資權益分享	736,125	-	(61,344)	674,781
	<u>\$ 50,336,445</u>	<u>3,099,004</u>	<u>5,654,390</u>	<u>59,089,839</u>

	<u>109.1.1</u>	<u>本期增加 (減少)</u>	<u>本期攤銷及 減損損失</u>	<u>109.12.31</u>
山加山加礦區	\$ 1,238,199	(150,887)	-	1,087,312
厄瓜多一十六號礦區	196,430	78,471	(274,901)	-
厄瓜多一十七號礦區	990,368	136,517	(263,693)	863,192
澳洲Prelude礦區	16,815,986	(59,748)	(798,362)	15,957,876
澳洲依序思案	18,245,518	656,104	(6,520,420)	12,381,202
非洲尼日Agadem礦區	19,802,102	1,669,292	(5,233,132)	16,238,262
非洲查德礦區	2,684,705	1,296,551	(908,780)	3,072,476
卡達天然氣公司液化天然氣生產線第 五條5%投資權益分享	797,468	-	(61,343)	736,125
	<u>\$ 60,770,776</u>	<u>3,626,300</u>	<u>(14,060,631)</u>	<u>50,336,445</u>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取得查德礦區，並由本公司擔任該礦區之經營人，現持有35%之工作權益，經探勘發現具有可開發生產之蘊藏量；其中奧瑞(Oryx)油田於民國一〇六年下半年取得查德政府頒令進入開發生產階段，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投產。本公司查德礦區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已將(Oryx)油田外之探勘區域，依據礦區契約規定辦理歸還。奧瑞油田生產之第一船及第二船原油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底及一一〇年五月底運抵台灣，並交由煉製事業大林煉油廠進行煉製。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尼日公司」(OPIC Niger S.A.R.L.)名義，參與中國石油天然氣尼日公司(CNPCNP，經營人)尼日Agadem礦區探勘區 23.53%及開發區 20%工作權益。礦區探勘許可(Exclusive Research Authorization, ERA)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六日屆期終止。本礦區以滾動開發形式進行油田開發生產，合併開發許可(Grand EEA)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一日生效，共包含112個油田，目前5個油田生產內銷，預計一一二年底原油外銷。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九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OAI)名義，參與CRPC公司(經營人)美國加州陸上Guardfish礦區50%工作權益。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佐證井試生產成功，原訂民國一一〇年鑽探2口生產井，因COVID19疫情影響礦區開發許可進度，以及經營人因破產重整後公司內部決策機制變更，開發計畫將推遲至一一一年第一季。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CRPC公司移轉礦區權益(50%)及經營權予CalNRG公司。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East Seram公司」名義，參與Balam Energy(澳洲Lion Energy子公司)(經營人)印尼East Seram礦區40%工作權益。預計民國一一一年上半年進行陸上二維震測作業。
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巴拉圭公司」名義，參與President Energy Paraguay S.A.(經營人)巴拉圭Pirity礦區50%工作權益。預計民國一一一年鑽第一口探勘井。
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索馬利蘭公司」名義，參與英國Genel Energy Somaliland公司(Genel，經營人)索馬利蘭SL10B/13礦區49%工作權益。預計民國一一一年鑽第一口探勘井。
7. 山加山加礦區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屆期歸還當地政府，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油氣權益餘額包含原始投入股本、歷年盈餘、累積外幣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山加山加礦區之營業損失為630,900千元(依其自結報表計算，帳列其他營業成本)、匯率兌換差額增加為17,334千元(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山加山加礦區之營業損失為74,757千元(依其自結報表計算，帳列其他營業成本)、匯率兌換差額減少為76,130千元(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九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OAI)名義，與美國CRPC(CRC之子公司)公司簽署礦區契約，正式取得美國加州陸上Guardfish 50%工作權益。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Guardfish礦區佐證井試生產成功，原訂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鑽探2口生產井、建設井場地面生產設備、短程生產管線與電力設施等開發工作，因疫情、油價及經營人破產重整影響，上述開發計畫可能延至民國一一〇年下半年或民國一一一年上半年。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9.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以OPIC三家澳籍子公司名義，取得依序思(Ichthys)案上游氣田(WA-50-L)、WA-285-P探勘礦區、下游管線及合資公司2.625%工作權益/股權，WA-285-P探勘礦區尚處探勘階段，正進行地質與地物研究；依序思氣田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正式開井生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澳洲公司」名義，取得普陸(Prelude)案5%工作權益。普陸氣田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開井生產。
- 10.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澳洲Prelude礦區、澳洲Ichthys礦區、非洲尼日Agadem礦區、厄瓜多17號礦區、厄瓜多16號礦區及非洲查德礦區之減損迴轉利益合計8,369,000千元(列於其他營業收入)。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澳洲Prelude礦區、澳洲Ichthys礦區、非洲尼日Agadem礦區及厄瓜多17號礦區之減損損失合計11,999,170千元(列於其他營業成本)。上述油氣權益減損評估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或使用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值較高者，綜合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屬第三層級之公允價值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折現率主要假設其區間分別為澳洲Prelude：7.49%-6.67%，澳洲Ichthys：7.27%-6.67%，尼日：10.62%-7.96%，厄瓜多16號：10.96%-8.27%，厄瓜多17號：10.96%-8.27%，查德：11.33%-9.39%。

(十二)其他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流 動		
留抵稅額	\$ 663,314	-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530,376	326,084
短期墊款	144,920	187,048
其他預付款	184,595	150,076
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	749,267	705,307
其 他	<u>15,625</u>	<u>17,044</u>
	<u>\$ 2,288,097</u>	<u>1,385,559</u>
非 流 動		
催收款淨額(附註六(三))	\$ 137,590	147,763
商標權淨額	9,591	8,654
其 他	<u>95,920</u>	<u>95,920</u>
	<u>\$ 243,101</u>	<u>252,337</u>

非流動－其他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因峇雅察漏油事件進場整治補償所開設之汙染賠償專戶。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借 款

1.短期借款

	<u>110.12.31</u>	<u>109.12.31</u>
無擔保借款		
週轉性銀行借款	\$ 20,300,000	2,500,000
銀行外幣借款	6,293,325	5,081
銀行透支	380,750	335,033
	<u>\$ 26,974,075</u>	<u>2,840,114</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7,673,125</u>	<u>260,661,738</u>
	<u>110.12.31</u>	<u>109.12.31</u>
無擔保借款利率		
週轉性銀行借款	0.3000%~0.4970%	0.2000%
銀行外幣借款	0.3598%~0.5827%	0.4600%
銀行透支	0.6210%~0.7310%	0.6320%~ 0.7320%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週轉性銀行借款分別新增41,600,000千元及7,850,000千元，到期日區間分別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至一一一年八月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至一一〇年一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3,800,000千元及32,850,000千元。

2.應付短期票券

	<u>110.12.31</u>	<u>109.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157,700,000	104,9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37,558)	(60,962)
	<u>\$ 157,562,442</u>	<u>104,839,038</u>
利 率	0.204%~0.470%	0.167%~0.345%

(十四)應付公司債

	<u>110.12.31</u>	<u>109.12.31</u>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98,400,000	93,75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3,400,000)	(18,600,000)
	<u>\$ 75,000,000</u>	<u>75,150,000</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完成民國一一〇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23,25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7,250,000千元	11,300,000千元	4,7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0.4200%	年利率0.4500%	年利率0.52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年及5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完成民國一〇九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7,7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丁 類
發行金額	2,200,000千元	8,900,000千元	4,800,000千元	1,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15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0.5200%	年利率0.5800%	年利率0.6100%	年利率0.72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年及5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14年及15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完成民國一〇八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0,8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3,700,000千元	3,200,000千元	3,9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0.6900%	年利率0.7300%	年利率0.79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年及5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完成民國一〇六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4,8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6,500,000千元	5,500,000千元	2,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0.8900%	年利率1.0400%	年利率1.16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完成民國一〇四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3,3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7,500,000千元	3,000,000千元	2,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3000%	年利率1.5500%	年利率1.80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 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完成民國一〇三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4,6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8,200,000千元	3,800,000千元	2,6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4100%	年利率1.6800%	年利率1.88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5,4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8,400,000千元	2,100,000千元	4,9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4100%	年利率1.6500%	年利率1.85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完成民國一〇二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3,0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6,400,000千元	3,400,000千元	3,2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4900%	年利率1.7500%	年利率1.85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完成民國一〇二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4,65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5,250,000千元	3,300,000千元	6,1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3000%	年利率1.4600%	年利率1.68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6,5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4,200,000千元	3,600,000千元	8,7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1800%	年利率1.2900%	年利率1.42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1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9,4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2,700,000千元	3,900,000千元	12,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2200%	年利率1.3600%	年利率1.49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1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6,8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乙類及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4,000,000千元	6,000,000千元	6,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4000%	年利率1.6000%	年利率1.70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擔保方式：甲類、乙類由元大商業銀行保證，丙類則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保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其他應付款及其他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稅捐	S 5,281,172	7,575,814
應付用人費用	5,965,090	4,968,914
應付厄瓜多礦區	15,571	53,196
應付汙染整治費	1,394,313	1,590,631
應付租金及利息	435,599	445,258
應付石油基金	455,311	544,512
其 他	<u>7,302,356</u>	<u>5,971,723</u>
	S 20,849,412	21,150,048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借入成品款	S 6,548,226	6,050,76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215,765	1,950,592
存入保證金	1,695,764	1,602,949
應付代收款	128,481	127,041
其 他	<u>130,008</u>	<u>159,171</u>
	S 10,718,244	9,890,514

	<u>110.12.31</u>	<u>109.12.31</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負債		
地上權權利金(附註六(廿四))	S 2,586,831	2,649,347
應付保管款	1,571,128	1,592,846
待攤線路補助收入	734,694	687,163
遞延收入	<u>766,571</u>	<u>591,636</u>
	S 5,659,224	5,520,992

(十六)負債準備

	<u>110.12.31</u>	<u>109.12.31</u>
<u>非 流 動</u>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S 42,324,544	28,481,08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28,481,086	28,642,535
本期新增	17,048,487	466,606
本期支付	(3,362,643)	(807,783)
利息費用	157,614	179,728
期末餘額	<u>\$ 42,324,544</u>	<u>28,481,086</u>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工廠拆除成本、土地汙染整治成本及礦區除役之相關負債。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與高雄市政府簽訂「高雄煉油廠區土壤及地下水汙染廠址改善工作行政契約書」，認列16,800,000千元土地汙染整治成本。

(十七)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u>\$ 1,991,939</u>	<u>69,549</u>
非流動	<u>\$ 32,079,605</u>	<u>36,548,46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548,734</u>	<u>570,416</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u>\$ 547,735</u>	<u>394,39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68,191</u>	<u>192,67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1,812</u>	<u>2,116</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774,997</u>	<u>5,371,387</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四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二十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本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及機器設備等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及/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63,338千元及603,72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對正式任用人員訂有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3個月（勞動基準法實施前之年資）或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勞動基準法實施後之年資）之平均基本薪資計算。

本公司員工分為派用人員及僱用人員，係依照經濟部所屬機關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派用人員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統籌運用，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起，依據精算報告暫時無須提撥退休基金存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帳戶。僱用人員退休金係每月按其課稅所得1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自民國一〇二年七月起，依據精算報告每月按僱用人員應稅薪資之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惟自民國一〇三年底起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大於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為免超撥退休金，在主管機關同意下，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起每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00元至應撥付專戶。本公司於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辦理僱用人員舊制年資結清人數共計3,443人，由臺灣銀行專戶支付總額約138.76億元。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針對特定退休人員按規定發給員工慰問金及照護金。

本公司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保險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公教人員保險計畫，依員工每月保險俸（薪）額提撥超額年金準備。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672,818	22,467,7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576,673)	(18,873,9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096,145</u>	<u>3,593,816</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計7,157,13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467,744	37,978,89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45,588	889,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0,244)	356,964
—因經驗調整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19,342	1,210,47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利益	-	(804,476)
計畫支付之福利	<u>(2,059,612)</u>	<u>(17,163,478)</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1,672,818</u>	<u>22,467,74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873,928	34,145,128
利息收入	108,594	259,96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00,912	896,03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	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106,762)	(16,147,194)
歸墊公司代墊款	<u>(500,000)</u>	<u>(280,00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7,576,673</u>	<u>18,873,928</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715,715	599,05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1,279	30,34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利益	-	(804,476)
	<u>\$ 736,994</u>	<u>(175,077)</u>
營業成本	\$ 377,829	(162,982)
營業費用	324,048	(40,743)
帳列其他預付款及未完工程	35,117	28,648
	<u>\$ 736,994</u>	<u>(175,07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578,534	907,125
本期認列	218,186	671,40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796,720</u>	<u>1,578,534</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B.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C.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因「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保險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B.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60%-0.70%	0.60%-0.8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6.6年及9.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0%</u>	<u>減少0.50%</u>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095,163)	1,227,689
未來薪資增加	675,111	(619,451)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18,918)	917,681
未來薪資增加	724,200	(716,47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449	205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7,859,742)	(361,858)
所得稅利益	<u>\$ (7,847,293)</u>	<u>(361,653)</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43,637</u>	<u>134,28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29,654</u>	<u>103,465</u>

本公司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損	\$ <u>(47,131,715)</u>	<u>(7,703,20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426,343)	(1,540,641)
估計差異及其他	(198,271)	(25,423)
不可扣除之費用	13,826	3,364
免稅所得及國內股權投資利益	(27,181)	(9,19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1,790,676</u>	<u>1,210,238</u>
所得稅利益	\$ <u>(7,847,293)</u>	<u>(361,653)</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期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期末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255,655	3,105,335	-	3,360,990
遞延收入	3,427	(437)	-	2,990
負債準備	5,498,079	2,966,830	-	8,464,909
應付休假給付	218,459	(20,781)	-	197,6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8,218	-	29,654	167,872
虧損扣除	-	2,756,596	-	2,756,596
其他	<u>2,681,856</u>	<u>(870,863)</u>	<u>-</u>	<u>1,810,993</u>
	\$ <u>8,795,694</u>	<u>7,936,680</u>	<u>29,654</u>	<u>16,762,028</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3,574,982)	12,449	-	(83,562,53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04,953)	-	43,637	(761,31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354,832)	20,530	-	(334,302)
其 他		(14,769)	(109,917)	-	(124,686)
	\$	<u>(84,749,536)</u>	<u>(76,938)</u>	<u>43,637</u>	<u>(84,782,837)</u>
		109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 貨	\$	275,683	(20,028)	-	255,655
遞延收入		3,864	(437)	-	3,427
負債準備		5,462,133	35,946	-	5,498,079
應付休假給付		23,260	195,199	-	218,45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34,753	-	103,465	138,218
其 他		2,680,649	1,207	-	2,681,856
	\$	<u>8,480,342</u>	<u>211,887</u>	<u>103,465</u>	<u>8,795,694</u>
		109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3,575,187)	205	-	(83,574,98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39,235)	-	134,282	(804,95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453,316)	98,484	-	(354,832)
其 他		(66,051)	51,282	-	(14,769)
	\$	<u>(85,033,789)</u>	<u>149,971</u>	<u>134,282</u>	<u>(84,749,536)</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虧損扣除	\$ 8,269,787	5,439,57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51,445	12,290,978
	<u>\$ 19,521,232</u>	<u>17,730,556</u>

課稅損失係本公司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而享有之虧損扣除，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最後可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 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 17,623,89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9,574,00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估計數)	27,934,024	民國一二〇年度
	<u>\$ 55,131,91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廿)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普通股

	<u>110.12.31</u>	<u>109.12.31</u>
額定股數(千股)	<u>13,010,000</u>	<u>13,010,000</u>
額定股本	<u>\$ 130,100,000</u>	<u>130,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3,010,000</u>	<u>13,010,000</u>
已發行股本	<u>\$ 130,100,000</u>	<u>130,1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公司年度淨利經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若有剩餘，應依下列方式分配：

- (1)稅後淨利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2)依法定預算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保留之未分配盈餘。
- (4)稅後淨利經上述(1)至(3)項分配後之餘額作為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特別盈餘公積	<u>S 127,195,339</u>	<u>127,291,214</u>
期初餘額	<u>S 127,291,214</u>	<u>127,421,220</u>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95,875)</u>	<u>(130,006)</u>
期末餘額	<u>S 127,195,339</u>	<u>127,291,214</u>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經調整其他轉換影響數及累積虧損後，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28,060,245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首次採用IFRSs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5.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係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與現金流量避險相關之其他權益項目，係避險工具於現金流量避險中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此累計利益或損失僅當避險交易影響損益時重分類至損益。

(3)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權益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中屬有 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 利益(損失)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552,876)	732,759	(418,092)	(238,2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8,611)	-	-	(118,6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	-	427,874	427,8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169,846	-	7,169,84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71,487)</u>	<u>7,902,605</u>	<u>9,782</u>	<u>7,240,900</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中屬有 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 利益(損失)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139,016)	4,523,010	(552,072)	3,831,92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13,860)	-	-	(413,8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	-	133,980	133,9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790,251)	-	(3,790,25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52,876)	732,759	(418,092)	(238,209)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合 計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1,109,238	212,688,764	511,567,248	152,624,562	877,989,812
非 洲	6,723,992	-	116,580	-	6,840,572
大 洋 洲	6,297,300	-	4,512,153	-	10,809,453
北 美 洲	5,706	-	4,130,438	-	4,136,144
南 美 洲	3,671,613	-	321,263	3,865	3,996,741
	\$ 17,807,849	212,688,764	520,647,682	152,628,427	903,772,722
主要產品/服務線：					
國外原油類	\$ 2,892,048	-	-	130,338,303	133,230,351
國外天然氣類	1,884,219	-	-	-	1,884,219
國外液化石油氣	159,193	-	-	-	159,193
天然氣類	1,031,491	211,302,975	-	-	212,334,466
液化石油氣類	-	-	8,547,888	-	8,547,888
車用汽油類	-	-	209,831,765	109,786	209,941,551
航空燃油類	-	-	20,914,104	-	20,914,104
煤 油 類	-	-	175,192	-	175,192
柴 油 類	-	-	106,933,193	5,880,977	112,814,170
燃料油類	-	-	59,684,235	-	59,684,235
柏 油 類	-	-	2,447,529	-	2,447,529
石油化學品	-	-	103,462,324	3,731,736	107,194,060
溶劑油類	-	-	1,339,900	-	1,339,900
潤滑油脂類	-	-	3,069,777	-	3,069,777
石 油 腦	-	-	-	11,719,671	11,719,671
其 他	-	-	98,620	-	98,620
其他營業收入	11,840,898	1,385,789	4,143,155	847,954	18,217,796
	\$ 17,807,849	212,688,764	520,647,682	152,628,427	903,772,72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1,128,365	195,250,238	380,961,704	129,364,907	706,705,214
非洲	1,351,910	-	227,666	-	1,579,576
歐洲	-	-	1,685,564	-	1,685,564
大洋洲	2,614,160	-	5,995,319	-	8,609,479
北美洲	-	-	1,545,010	-	1,545,010
南美洲	1,570,252	-	5,848	-	1,576,100
	<u>\$ 6,664,687</u>	<u>195,250,238</u>	<u>390,421,111</u>	<u>129,364,907</u>	<u>721,700,94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國外原油類	\$ 2,037,622	-	-	102,428,473	104,466,095
國外天然氣類	1,685,279	-	-	-	1,685,279
國外液化石油氣	22,796	-	-	-	22,796
天然氣類	1,065,511	194,143,298	-	(2,729)	195,206,080
液化石油氣類	-	-	8,520,572	363	8,520,935
專用汽油類	-	-	169,653,381	1,840,501	171,493,882
航空燃油類	-	-	18,318,131	810,619	19,128,750
煤油類	-	-	144,116	-	144,116
柴油類	-	-	82,391,672	9,861,561	92,253,233
燃料油類	-	-	31,465,974	-	31,465,974
柏油類	-	-	2,249,687	-	2,249,687
石油化學品	-	-	69,191,948	2,267,199	71,459,147
溶劑油類	-	-	1,192,954	-	1,192,954
潤滑油脂類	-	-	2,803,747	-	2,803,747
石油腦	-	-	586,304	10,991,051	11,577,355
其他	-	-	77,217	-	77,217
其他營業收入	1,853,479	1,106,940	3,825,408	1,167,869	7,953,696
	<u>\$ 6,664,687</u>	<u>195,250,238</u>	<u>390,421,111</u>	<u>129,364,907</u>	<u>721,700,943</u>

2.合約負債

	110.12.31	109.12.31	109.1.1
合約負債—流動			
銷售商品	<u>\$ 12,641,764</u>	<u>10,347,783</u>	<u>9,821,178</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347,783千元及9,821,178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與本期淨利相關事項

1.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471,343	1,954,529
租賃負債利息	548,734	570,416
除役負債利息	157,614	179,72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187,637)</u>	<u>(113,145)</u>
	<u>\$ 1,990,054</u>	<u>2,591,52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87,637</u>	<u>113,145</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0.61429%~0.76577%</u>	<u>0.76940%~1.03735%</u>

2.外幣兌換利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422,185	5,058,60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396,871)</u>	<u>(2,317,723)</u>
淨利益	<u>\$ 1,025,314</u>	<u>2,740,882</u>

3.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存貨(列於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u>\$ 15,526,673</u>	<u>(100,139)</u>
油氣權益(列於(其他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成本)	<u>\$ (8,369,000)</u>	<u>11,999,170</u>

(廿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之本期損益為依據，相關資料揭露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u>\$ (39,284,422)</u>	<u>(7,341,55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010,000</u>	<u>13,010,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02)</u>	<u>(0.56)</u>

(廿四)地上權協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八日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416,88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與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860,0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與暉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267,9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九日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1,280,9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與台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300,1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權利金於契約存續期間分年認列收入，於設定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時，上述公司對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不具有優先購買權。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本公司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管理部門透過與國內外銀行建立長短期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曝險，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定期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曝險額度進行複核。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金額最高之客戶為台灣電力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分別為17,249,699千元及10,143,275千元，此外，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授信管理藉由事前的徵信、審查、分級授信及事後定期之評估檢討及保全程序，以降低風險；現行約63%之比例為有擔保賒銷，其餘無擔保賒銷之對象達九成以上為國營事業、公家機關及信譽卓著之大型企業。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上開金融資產，係按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以及確保足夠部位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活動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部門掌握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2-3年	4-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974,075	27,016,525	27,016,525	-	-	-
應付短期票券	157,562,442	157,562,442	157,562,442	-	-	-
應付帳款	73,922,271	73,922,271	73,922,271	-	-	-
其他應付款	20,849,412	20,849,412	20,849,412	-	-	-
應付公司債	98,400,000	102,647,575	24,370,260	24,960,410	19,376,515	33,940,390
租賃負債	34,071,544	36,863,328	4,813,383	8,294,212	7,284,838	16,470,895
存入保證金	3,294,659	3,294,659	1,695,764	997,728	144,827	456,340
	\$ 415,074,403	422,156,212	310,230,057	34,252,350	26,806,180	50,867,625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40,114	2,842,469	2,842,469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4,839,038	104,839,038	104,839,038	-	-	-
應付帳款	35,409,518	35,409,518	35,409,518	-	-	-
其他應付款	21,150,048	21,150,048	21,150,048	-	-	-
應付公司債	93,750,000	97,045,655	19,751,945	37,809,970	15,514,910	23,968,830
租賃負債	36,618,013	39,876,182	69,816	1,718,902	1,290,408	36,797,056
存入保證金	3,078,918	3,078,918	1,602,949	882,895	76,582	516,492
	\$ 297,685,649	304,241,828	185,665,783	40,411,767	16,881,900	61,282,37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u>110.12.31</u>	<u>109.12.31</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22,807,996	87,983,332
一流 出	<u>122,868,139</u>	<u>88,007,555</u>
	<u>\$ (60,143)</u>	<u>(24,223)</u>

3. 市場風險

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油氣品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銷售額中約有25%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84%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參酌國際情勢綜合研判匯率走勢，並透過遠期外匯操作機制，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相當部位之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透過衍生性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本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規避匯率風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請詳下表。

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u>原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u>原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37,017	27.660	31,449,877	879,773	28.097	24,718,97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635,603	27.660	17,580,775	392,210	28.097	11,019,92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109.12.31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411,587	27.660	66,704,490	1,022,375	28.097	28,725,67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8	27.660	3,806	4	28.097	103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貶值及升值3%時，致本公司稅前淨利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詳見下表。3%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3%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3%時，將使稅前淨利之金額增加；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3%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減少。

	110年度	109年度
變動3%之損益		
美金	\$ (530,329)	210,394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經審慎評估及觀察市場利率趨勢，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金融負債	255,962,442	198,589,03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902,008	18,163,986
—金融負債	26,974,075	2,840,114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受利率變動影響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市場利率每上升0.1%，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將分別有現金流入17,902千元及18,164千元。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將分別有現金流出26,974千元及2,840千元，當市場利率下降0.1%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權益投資部位暴險進行。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下跌5%，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820,476千元及461,984千元。

4.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21,916	521,916	-	-	521,916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5,887,602	-	-	15,887,602	15,887,602
	<u>\$ 16,409,518</u>	<u>521,916</u>	<u>-</u>	<u>15,887,602</u>	<u>16,409,51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863	-	863	-	8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866	-	2,866	-	2,866
油品交換合約	\$ 940	-	940	-	94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76,470	676,470	-	-	676,47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8,563,202	-	-	8,563,202	8,563,202
	<u>\$ 9,239,672</u>	<u>676,470</u>	<u>-</u>	<u>8,563,202</u>	<u>9,239,67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04	-	104	-	104
油品交換合約	\$ 594	-	594	-	594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序思液化天然氣公司及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係使用資產法模型估算公允價值。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公允價值是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認定之財務標準，並參酌現在與未來市場情況、投資部位規模及流動性等相關條件後，以模型及假設所估算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0年1月1日	\$ 468,40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324,4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7,792,808
民國109年1月1日	\$ 4,296,70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28,29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68,408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7,324,400	(3,828,295)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3.76%~6.18%及3.86%~6.23%) 少數股權折價(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33.4%及33.1%)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及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12.31	109.12.31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S 16,409,518	9,239,6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註1)	83,256,272	64,375,94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806	698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421,632,766	302,198,32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工程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廿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580,163,567	443,179,79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710,867)	(3,005,625)
淨負債	<u>\$ 577,452,700</u>	<u>440,174,173</u>
權益總額	262,121,184	294,099,129
淨負債	<u>577,452,700</u>	<u>440,174,173</u>
資本總額	<u>\$ 839,573,884</u>	<u>734,273,302</u>
負債資本比率	<u>68.78 %</u>	<u>59.95 %</u>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u>收 購</u>	<u>匯率變動</u>	<u>其 他</u>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93,750,000	4,650,000	-	-	-	98,400,000
短期借款	2,840,114	24,133,961	-	-	-	26,974,075
應付短期票券	104,839,038	52,723,404	-	-	-	157,562,442
租賃負債	36,618,013	(4,508,525)	-	-	1,962,056	34,071,544
存入保證金	3,078,918	215,741	-	-	-	3,294,6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20,992	(21,718)	-	-	159,950	5,659,22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46,647,075</u>	<u>77,192,863</u>	<u>-</u>	<u>-</u>	<u>2,122,006</u>	<u>325,961,944</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2.31</u>
			<u>收 購</u>	<u>匯率變動</u>	<u>其 他</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900,000	(1,900,000)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96,950,000	(3,200,000)	-	-	-	93,750,000
短期借款	27,724,810	(24,884,696)	-	-	-	2,840,114
應付商業本票	89,098,985	15,740,053	-	-	-	104,839,038
租賃負債	38,345,111	(3,641,367)	-	-	1,914,269	36,618,013
存入保證金	2,889,264	189,654	-	-	-	3,078,9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76,980	(82)	-	-	(55,906)	5,520,99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62,485,150</u>	<u>(17,696,438)</u>	<u>-</u>	<u>-</u>	<u>1,858,363</u>	<u>246,647,075</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係由經濟部持有100%股權。其為本公司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光電力公司)	關聯企業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美和公司)	關聯企業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華威天然氣公司)	關聯企業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尼米克船東公司)	關聯企業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環能海運公司)	關聯企業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淳品公司)	關聯企業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殼公司)	關聯企業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越南台海公司)	關聯企業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尼米克船舶公司)	關聯企業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宏越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船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銷貨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3,863,288	3,340,453
其他關係人	108,310	87,341
	<u>\$ 3,971,598</u>	<u>3,427,794</u>

2.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及合約負債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332,899	379,697
合約負債	關聯企業	\$ 29,264	2,6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27,429	34,815

3.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33,251	32,435
油氣輪儲費用	關聯企業	\$ 5,028	5,205
租賃負債	關聯企業	\$ 2,710,719	2,804,083
製造費用	關聯企業	\$ 198,670	223,19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前述關係人交易之條件及收付款期限與非關係人相當。

中殼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底停止營業，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底已完成設備拆除，因此中殼公司認為提前終止租用高雄廠土地，自民國一〇五年度起無繳納租金，惟地主本公司認為中殼公司尚未完成污染整治將土地恢復原狀，應續繳租金，形成爭議，雙方持續就此爭議溝通協調解決中。

本公司與國光電力公司簽訂開發服務契約，提供國光電力公司人員以協助計劃管理、建廠營運等，本公司向國光電力公司收取開發服務費。因國光電力公司將此服務費資本化，是以本公司已將此服務收入之獲利遞延。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國光電力公司正式營運商轉，故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起在25年期間內每月對該遞延獲利認列收入182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開發收入皆為2,18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四月與國光電力公司簽訂電廠用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以作為該公司之燃氣發電廠用地，合約期間至民國一一八年四月，每年收取土地租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完成修約，租金計算方式修改為依前一期租金乘以當年度公告現值調幅，加計地價稅差額。國光電力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因工廠歲修需求與本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作臨時辦公室及臨時倉庫用途。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權利金收入加計租金收入分別為33,251千元及32,43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與淳品公司簽訂台北港油料委託操作倉儲槽使用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新約議價，合約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起二年，租用儲槽維持十一座，契約含稅總價699,897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操作費加計租金支出分別為257,092千元及287,281千元。

本公司向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轄下1~4號船東子公司各訂有LNG船(台達一號、二號、三號及四號)之計時租船契約，租期自民國九十八年至民國一百二十一年，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6,519,539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折舊費用各為2,626,385千元及2,618,576千元，認列利息支出各為444,662千元及478,41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各為29,500,459千元及31,863,891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薪資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7,051	25,892
退職後福利	158	349
	<u>\$ 27,209</u>	<u>26,241</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與六家供應商簽訂原油長期採購合約，部分合約中規定本公司不得將所購買之原油轉售。
- (二)本公司共有九紙10年以上液化天然氣(LNG)長期採購合約，氣源來自中東、巴布亞紐幾內亞、澳洲、美國及東非等地；其中七紙按合約規定，若本公司未提貨亦須依合約價支付貨款(Take or Pay)，相關貨款則於未來提氣時逐船扣抵。
- (三)為保障本公司權益，不受國外合作連帶責任之牽連，及外國法令之限制，乃於巴拿馬登記組織紙上公司－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Overseas Petroleum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OPIC)及在世界各地適當地點設立其分支機構，代本公司在海外進行油氣探勘、開發、生產、材料購置、油輪租賃、油品貿易與油氣、石化業之轉投資等業務，資金由本公司提供，所有收益概由本公司取得，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另由雙方簽訂協議書約束之。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OPIC名義共參與8個國家10個礦區合作探油案，包括：澳大利亞Ichthys及Prelude液化天然氣計畫、厄瓜多16號及17號礦區、尼日Agadem礦區、美國Guardfish礦區、查德奧瑞(Oryx)礦區、印尼East Seram礦區、巴拉圭Pirity礦區及索馬利蘭SL10B/13礦區；其中除了美國Guardfish礦區屬開發階段，印尼East Seram礦區、巴拉圭Pirity礦區及索馬利蘭SL10B/13礦區屬探勘階段外，其餘均油氣生產區。

本公司與哈斯基能源國際有限公司(Husky Energ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署「台南盆地部分深水礦區合作探採契約(Joint Venture Contract, JVC)」，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簽署聯合經營協議(Joint Operating Agreement, JOA)，參與權益比為Husky公司(經營人)占75%，本公司占25%；經營人於探勘期間支付全部費用(含代墊本公司權益25%)，進入開發生產期時再由油氣收入中回收。目前處於探勘期第二階段(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經營人已完成生油岩聯合研究，持續進行礦區整體地質、地物評估及經濟分析，以決定是否進入第三探勘期。

本公司與中國大陸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CNOOC)及法國「道達爾探勘與生產(中國)有限責任公司」(TOTAL E&P Chine，簡稱TOTAL)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日完成臺灣海峽中線兩側深水區域合作探採油氣之「南海台陽契約區石油契約」簽署，六月一日契約正式執行，由本公司和CNOOC各自提供大致相當之面積範圍組成合作礦區，三方合作權益比分別為TOTAL 49%(經營人)、本公司25.5%及CNOOC 25.5%，探勘期分為三階段，經營人TOTAL支付探勘期間全部費用，獨自承擔探勘風險。目前處於探勘期第一階段(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營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提出探勘期展延一年申請(至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原定民國一一〇年執行之三維測勘作業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延遲，預計於一一一年進行，經營人已完成二維資料處理，持續進行礦區整體地質及地物評估工作中。

本公司以海外石油及投資非洲公司(OVERSEAS PETROLEUM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frica; OPIC Africa)與查德政府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簽署查德礦區BLT I/BCS II/BCO III區塊礦區契約，其權利與義務由礦區契約與聯合經營協議約束之，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轉讓35%權益與海南華信(香港)公司，參與權益比至目前仍為本公司(經營人)及海南華信各占35%，查德國營油公司佔30%。查德礦區Oryx油田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獲查德總統簽署頒令取得開發生產執照，追溯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式邁入開發生產期，為期25年，得延長25年。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投產(First Oil)。

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探勘期屆滿，已將奧瑞油田外之探勘區域，依據礦區契約規定辦理歸還查德政府。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完成3船原油(約285萬桶)提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OPIC之全資子公司OPIC Somaliland Corporation之名義，取得非洲索馬利蘭SL10B/13礦區49%工作權益，經營人英國Genel Energy之子公司Genel Energy Somaliland Limited持有51%礦區工作權益。礦區目前為第二探勘期(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工作義務為200公里二維震測(已完成)、鑽一口井及地質地物研究。一一一年將進行震測資料處理解釋、地質與地球化學分析研究及第一口探勘井鑽探前置作業；預計於一一二年鑽探一口義務井，若鑽探成功，則進行後續佐證及開發生產規劃。

- (四)本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簽署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合約期間25年，自民國九十七年至一二一年。目前年採購量為168萬公噸，台電公司有權依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調整各年之預定年採購量。台電公司承諾每年提足約定之用氣量並支付氣款(不提貨亦須付款)；除非發生不可抗力事故，本公司須依合約規定之時間，供應台電公司符合品質規定之天然氣量，若違反規定須依規定支付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

合約規定買賣雙方任何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合約時，他方得請求損害賠償；不履行或違約一方依本合約應支付他方之違約金，視為不履行或違約所生損害賠償總額，但他方能證明其實際所生損害總額超過違約金金額者，以所能證明之損害總額為該一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總額。本合約自簽約日起，任一方當事人因任一年內所發生之全部違約事由，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或支付違約金責任時，違約一方所需賠償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之總金額以230億元為上限。惟上述賠償總額之上限，如係因故意、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投標須知規定，本公司提供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書，保證金額為15億元。本公司供應大潭電廠之天然氣因海管工程延宕，未能依合約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由北部接收站經海管供應，而改以陸管低壓供氣，台電公司認為該期間其下列項目應向本公司求償：

- 1.使用替代燃料所增加之成本。
- 2.為改用低壓天然氣，其機組修改以低壓運轉所增加之成本。
- 3.台電大潭電廠安裝工程綜合險延長投保之保險費。
- 4.台電公司大潭電廠主發電設備與三菱公司合約所受影響衍生商務賠償金額。

本公司已通知台電公司，因本公司工程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無法依約供氣非可歸責於本公司，據以爭取免罰責。目前工程延宕之求償尚無確定之金額。

(五)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說明：

1.P-37油槽因底板漏油造成污染之防溢堤內污染區

- (1)事件(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發生一週內，刮除圍堤內地表土壤，利用高雄煉油廠焚化爐處理，及完成圍堤內回填新土工作。
- (2)經不斷進行復育及整治工作。環保署及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一年公告解除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已函送『P-37油槽區場址解除列管二年後每半年執行一次的地下水採樣(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及檢測報告(全部合格)』予高雄市環保局備查。

2.苓雅寮儲運站

(1)苓站暨週邊土地

自民國七十八年漏油後，持續進行浮油回收及污染清除，並以生物復育法持續整治。部分道路用地(30米道路)優先整治於民國九十八年獲高雄市政府解除列管，特貿一2在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證5點，土壤樣品其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皆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惟該場址為苓站運輸重要利用空間，故暫不予解列。苓站廣停及公一北場址(面積共計25,019平方公尺)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由環保局公告解列，273/291地號場址(面積共計5,233平方公尺)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告解列，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點交予高港公司，其餘場址的污染改善工作亦持續積極執行中。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日經高市府環保局新公告13、14地號污染控制場址(面積共計10,796.7平方公尺)，現已納入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核定之控制計畫第六次變更中進行整治。有關苓站暨週邊土地土壤污染整治工作新案發包進度(特貿二北、特貿一1及苓港段13、14地號)，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次開標，預計一一一年一月辦理前述整治新案的評選作業。受高廠大型整治案之排擠效應，新案恐未必能如期於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招標，已於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提送控制計畫變更；考量苓站新案公告招標作業困難重重，甚至可能需重新辦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理採購流程，故控制計畫的規劃期程擬申請展延發包作業查核點至民國一一年年底，而污染改善完成期程擬同步展延至民國一四年年底。

(2)特貿二南

該整治場址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高市環保局正式核定整治計畫，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整治計畫辦理第一次變更，並經高市府核定，整治場址污染改善工作已完成，環保署在一〇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告解除整治場址列管。整體污染改善工作為100%。特貿二南已完成整治及現場整地工作，並於民國一〇年五月十一日完成解列後兩年內的定期監測；特貿二南土地由資產管理單位招租中，長期土地活化工作再由資產處作土地規劃。

(3)新光社區

該控制場址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七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高市環保局正式核定控制計畫，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辦理第一次變更，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辦理第二次變更，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日再經高市府核定控制計畫通過第三次變更。控制場址分為居民住宅區之「私有地」與一般道路之「公有地」，私有地部分因社區居民未建立單一窗口且補償金分配方式未達共識，暫無法入場執行改善工作；公有地則定期執行土壤採樣監測及灌藥污染改善工作。因應場址現況，土地上仍有建物及居民生活其中，位處交通要道，採樣及整治均較困難，綜合評估下暫時無法採用開挖整治或較積極的整治工法，且未取得居民同意進場整治，遂配合高市環保局之要求於場址控制計畫第三次變更納入風險評估作業，並應於核定後30個月(民國一一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評估報告。依控制計畫期程，民國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完成注藥井設置；風險評估招標案於民國一〇年六月十八日辦理第三次開標後無人投標，經再次招標，終於在民國一〇年十月十八日決標。私有地採樣部分，新光社區發展協會要求跳過不同意採樣之私有土地(於140巷戶數為5戶及140巷22弄北側)，但因為以此採樣方式的佈點，將影響後續採樣結果甚至整治成效提報(驗證過程亦同)，經與環保局開會後，環保局表示仍採隨機佈點驗證，有污染仍須整治，新光社區發展協會於民國一〇年三月十五日來函同意本公司進入私有地採樣；風險評估案於民國一〇年十一月十日開工，並於民國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進入私有地採樣，檢測結果待統整後提供新光社區發展協會參考；公有地相關監測及灌藥改善工作持續辦理中。

3.成功廠區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廠區，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八日高市環保局公告「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518、518-14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高市環保局核定，「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518、518-14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定稿本)，污染改善期程27個月內完成。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成功廠分區計分(5區)，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1區公告解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2區公告解列；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日第3區公告解列；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第4區公告解列；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第5區已公告解列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完成第4、5區點交作業交由交通局管理。

4.高雄煉油廠廠內地下水監測及整治

- (1)依工廠區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之規劃，監測井已改為93口新井網來監測；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地下水的水質不合格井數計1口，第四季地下水的水質不合格井數計3口。
- (2)初期情況；委託探採事業部完成地下水檢測井GIS系統。完成地下管線地上化工作。加強查漏工作，阻絕污染洩漏源。強化攔截措施，確保污染不會擴散到廠外。進行現場製程設備拆除工作，接續執行地下2米內的基礎、管線清除工作，做好地下污染整治作業的前置工作。高雄煉油廠「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送環保局審查，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核定，惟因高雄煉油廠屬操作中工廠，且廠區面積幅員廣大，歷經六年污染改善作業的執行，部分區域仍未能降至管制標準以下，高雄工廠區所有的控制場址已併成一份土壤及地下污染控制計畫，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環保局核定，待工廠設備拆除、進行補充調查後，再進行汙染改善工作。因五輕國家政策影響拆廠進度、文化資產及整治保留區域等，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提送控制計畫第一次變更，歷經變更修訂三版，環保局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核定第一次變更，但因五輕拆遷及文化資產等因素影響，需調整查核目標，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日提出第二次變更，經三次修訂，環保局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核定控制計畫第二次變更。
- (3)高雄市政府為促進土地利用，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起協商高雄煉油廠加速完成整治，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則提出由高雄市政府統籌中油公司整治資源代辦高雄煉油廠（除中殼製程區及21區以外）整治工作，雙方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簽定「高雄煉油廠場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工作行政契約書」行政契約，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出「高廠工廠區土水控制計畫暨土壤整治計畫書」合併變更，送環保局審查，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日獲環保局核定；後續因整治及法令規範所須提送之相關報告亦由高市府工務局辦理。
- (4)整治情況；工務局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辦理第三區招標公告，預計可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完成第三區26.7公頃污染改善工作；第四區招標作業進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標；第五區、第6區、第1-2區、第2-2區工程發包細節持續規劃中；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高廠的整體地下污染改善工作累積進度為15.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高雄煉油廠東門外非本公司土地之污染情形

(1)405/405-1地號及410/411地號：該地區於民國八十二年間，軍方及高雄煉油廠輸油管線均有漏油事件發生，民國九十四年、民國九十五年間，高雄市環保局陸續公告東門外五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兩筆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認定高雄煉油廠為污染行為人，雖經本公司依法提出訴願，仍均遭駁回、定讞。

整治情況：依環保局命令豎立控制場址「告示牌」，確定調查範圍「辦理土地鑑界工作」，持續進行地下水及土壤污染調查工作、污染改善工作，405/405-1地號因仍有點位超過管制標準，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提出第二次計畫變更，經環保局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八日核定第二次變更，至目前為止污染改善進度為63.0%，410/411地號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獲環保局同意核定控制計畫變更一版，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七日提出改善報告後，但自主監測仍有點位超標，因此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提出第二次變更環保局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核定第二次變更，污染改善進度於第二次變更核定後重新計算，至目前為止，污染改善進度為33.5%。

目前整治設備視狀況調整，其中405/405-1地號以AS（空氣注入）整治系統為主，410/411地號以SVE（土壤氣體抽除）整治系統為主，系統均正常運轉操作。兩處場址於高污染區輔助灌注化學氧化劑（雙氧水），故現場持續進行污染改善作業中。

有關410地號及405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改善案費用，本公司同意聯勤司令部按8.41%分攤比例負擔污染改善費用（換算聯勤司令部所分攤的費用計2,644千元）。

(2)322地號、328地號、735地號、324地號、392地號及402地號整併為一份控制計畫，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由環保局重新核定控制計畫，每月進行土壤或地下水採樣檢測；735地號採現地整治(Biosparging注氣、灌注氧化劑)；328地號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七日開工，以開挖離場為整治工法，開挖面積1,400平方公尺，經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環保局發函解除列管；322地號/324地號完成發包，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五日開工，以開挖離場為主要整治方法，工作期限600日曆天，分成六區開挖，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完成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OPIC之全資子公司OPIC Somaliland Corporation之名義，取得非洲索馬利蘭SL10B/13礦區49%工作權益，經營人英國Genel Energy之子公司Genel Energy Somaliland Limited持有51%礦區工作權益。礦區目前為第二探勘期(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工作義務為200公里二維震測(已完成)、鑽一口井及地質地物研究。一一一年將進行震測資料處理解釋、地質與地球化學分析研究及第一口探勘井鑽探前置作業；預計於一一二年鑽探一口義務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井，若鑽探成功，則進行後續佐證及開發生產規劃。添購三套整治套裝設備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完成驗收並進行操作，因現場為北誼興公司土地，目前該廠區仍持續生產運轉中，整治工法具侷限性，污染改善作業僅能採現地工法(SVE+AS+ISCO)，整治期程需要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整體污染改善執行進度為47.6%（配合民國一〇七年三月核定控制計畫變更的內容，污染改善進度重新核算）。

(3)279地號：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向高雄市環保局提出高楠段279地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控制計畫第一次變更，民國一〇七年四月獲主管機關同意核定，並著手進行污染整治前置工作及周界地下污染圍堵設施發包設置，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鋼板樁阻隔設施，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完成SVE試運轉，地下環境污染改善工作勞務案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日完成議價程序，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開工，工期4年，預計增設400口整治井，並進行局部開挖，整體改善進度為73.6%（配合民國一〇七年四月核定控制計畫變更的內容，污染改善進度重新核算）。

(4)27等10筆地號：

A.ADK0758002高雄煉油廠東門外地下環境污染現地處理改善工程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開工，於高楠段27地號、413地號、417地號、420地號進行污染整治設備建置，統一速達公司(421地號、423地號土地使用者)提出多項訴求，目前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煉製事業部與該公司洽談土地使用費，本中心再提送施工計畫後，該公司同意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讓本公司進行施工規劃進場施作。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進行金屬中心的整治系統測試操作，目前在統一速達公司廠區持續進行整治系統的操作，不定時調整污染改善作業參數及視情況增設整治井數，以加速污染改善進度，其中高楠段27地號業經提出改善完成報告，並經環保局驗證通過，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解除列管。

B.ADK0758003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271地號地下環境污染改善工作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工，需設置土壤堆置地坪，分六區開挖，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完成六區開挖、分類及回填作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日提出驗證報告，經環保局驗證通過，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五日解除列管。

C.ADK0758001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430地號、434地號、435地號地下環境污染整治工程，採委託監造方式，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工，採開挖水洗整治工法，工期為820日曆天，至目前為止，工程實際進度為78.1%。

6. 整治費用於民國九十三年至民國九十五年共估列1,517,750千元入帳。前述整治費用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全數用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本公司北區成品倉庫污染案

1.民國五十一年台鹼公司於新北市樹林廠(即北區成品倉庫場址)設立鹼氣工廠，民國七十一年樹林廠關閉廠房停工；因製程中未有效處理廢水及廢棄物等，造成日後北區成品倉庫土壤環境遭受污染。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台鹼公司(含本場址)併入中石化公司，台鹼公司在經營期間造成之污染，直到民國七十一年四月間關廠時，仍未能妥善處理。併入中石化公司後，亦未有具體進展。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四年向中石化公司租用土地興建丙烷混合氣工廠，並於民國八十年由本公司向中石化公司進行土地交易與轉移。民國八十六年本公司規劃興建自動化倉庫，且於民國九十年啟用北區成品倉庫。

2.污染案處理情形：

- (1)環保署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施行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劃(第二年)查驗中，得知北區成品倉庫內土壤重金屬汞與鉻等濃度超過管制標準。依照本公司接手該廠區所從事之製造與販售行為，不論是丙烷混合氣工廠或是潤滑油成品倉庫所使用之原物料、產物、產品、設備與廢棄物皆與重金屬無顯著相關性，顯示場址重金屬污染並非本公司所造成，推估成因為台鹼公司樹林廠廠房關閉之時，未妥善管理處理廠區內設備和廢棄物，致使受污染之物質混雜於建築物廢棄物當中，再直接回填於場址內，進而造成土壤污染之情況。
- (2)北區成品倉庫土地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經地方主管機關新北市環保局公告為控制場址，場址名稱為「原台灣製鹼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
- (3)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函新北市環保局建請優先要求土污案污染行為人提出污染控制計畫以符合法定程序。
- (4)新北市環保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日函知中石化公司，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規定，中石化公司應概括繼受台鹼公司於法律上之權利義務，故中石化公司為本案之污染行為人應無疑義，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規定仍無法免除提出土壤污染控制計畫之責。
- (5)中石化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向行政院提出對新北市環保局發函認定該公司為北區倉庫土壤污染行為人之行政處分不服之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裁判，中石化公司敗訴。中石化公司復針對此判決，基於兩項理由提起再審之訴，理由[1]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理由[2]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其中理由[1]部分，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四日判決再審之訴駁回；而理由[2]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4年度裁字第962號裁定移原審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進行審理，復經判決駁回。中石化再針對此判決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日以106裁1479號裁定上訴不合法駁回。除非再有其他新事證，本案至此確定。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中石化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提送污染控制計畫予新北市環保局審議，經新北市環保局同意核備，中石化公司應依所核定之污染控制計畫書內容進行場址污染改善作業。污染控制計畫核定中石化公司必須優先處理場址內已開挖裝桶之高污染土壤離場整治，故中石化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提送「桶裝高污染土清運離場計畫書」至新北市環保局審核，經新北市環保局同意核備，清運期程核定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日開始至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日止完成清運，中石化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清運工作。污染控制計畫預計北區倉庫於民國一〇八年完成搬遷，然因用地及相關執照取得等行政程序因素，經由中石化公司提報土壤污染控制計畫(變更計畫)，展期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倉庫搬遷，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備查。目前待樹林自動化倉儲設備拆除完成，樹林廠即移交中石化公司進行土壤整治。

(7)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估列整治費用119,635千元入帳，已支付2,10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治費用尚餘117,534千元。

(七)低價出租及無償出借予政府機關之資產

1.低價出租資產：高雄市政府為景觀改善工程及市政活動需要，向本公司租用前鎮區獅甲段506地號、506-1地號、507地號、507-1地號、508地號及508-1地號等土地，總計3,783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金額為121,056千元。租用期間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金1,180千元。

2.無償出借資產：

(1)高雄市政府為公共停車與綠地休憩需要，向本公司簽訂土地借用契約，借用前鎮區獅甲段518地號、518-2地號、518-13地號、518-14地號、518-24地號、518-25地號、518-26地號、518-27地號、518-28地號、518-29地號及518-30地號等11筆土地，面積58,663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金額為1,875,936千元。土地借用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時若本公司有業務需求，借約立即終止。

(2)經濟部為興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中心向本公司無償借用前鎮區獅甲段518-6地號土地，面積44,974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金額為1,002,004千元。借用期間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共計20年，期滿前三個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得予續借並另訂新約，屆時若未續約，本借約到期終止。

(八)「高雄煉油廠第二煤製汽油加氫脫硫工場統包工程」履約爭議

此案承攬商為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包金額為698,000千元，工程補充契約金額84,580千元(其中第三次補充契約因廠商認為有爭議而未完成議價程序，暫以預算80%計算)，合計782,580千元。因逾期427天，共計逾期違約金156,516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案原約定工期為700日曆天，惟開工後因民眾抗爭變更建廠位置先停工624天，嗣施工地點由高雄廠移至大林廠，而後變更工期為750日曆天；承攬商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認為履約過程中因地下障礙物、天候、業主應辦未辦、其他施工障礙等事由，認為本案尚有爭議，因而遞狀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出履約爭議訟事，訴訟標的金額268,060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九日一審終結，雙方不服判決提請二審訴訟，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訴訟中。

(九) 苓雅寮漏油事件進場整治補償

為配合高雄市環保局核定之整治計畫內容，本案「土地租金」及「污染補償費用」之支付係依國營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九日經國三字第10200184840號函協商內容辦理，支付金額分為「土地租金」30,400千元，「污染補償費用」113,480千元，總計143,880千元，分三期給付：第一期：取得住戶同意書後，支付三分之二即95,920千元；第二期：整治第四年支付六分之一即23,980千元；第三期：新光社區控制場址解除列管支付六分之一即23,980千元。

(十) 高雄港汙染整治

1. 高雄港務分公司旅運中心，原工程預定地為特貿一（原苓雅寮儲運所，現今劃分為特貿一1），而以18、19、20號碼頭為「監控場址」，而後高雄港務分公司卻將高雄港務旅運中心基地變更至第19、20號碼頭，並完成工程發包後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工，嗣經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通知本公司第19、20號碼頭有污染土壤須處理；為配合旅運中心興建工程本公司須以工程委託代辦方式，由高雄港務分公司於旅運中心興建工程中兼/代辦19、20號碼頭污土開挖、移運及暫置工程。
2. 19、20號碼頭場址應變必要措施計畫係由港務公司所提並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環保局核定，港務公司依該計畫並配合港埠旅運中心大樓興設計畫執行，因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污染改善部分工作項目未達預定進度（因配合相鄰輕軌捷運、場內安全補強措施及環保署實施污染土壤離場新制），港務公司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環保局核定該應變必要措施計畫的變更，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污染改善工作仍未如預期，環保局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告該場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公告污染行為人為本公司，後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環保局核定本公司所提之污染控制計畫，現依控制計畫執行中，計劃期程36個月。
3. 整治情況：高雄港務分公司已依土水法申報給環保主管機關，當時該場址之離場污土共12萬4,134公噸，其中2萬5公噸已處理完畢、剩餘2萬4,475公噸於中油高廠生物復育、7萬9,653公噸污土堆放於前鎮堆置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日前鎮堆置場之處理作業已完成，且高雄市環保局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來文解除高雄港務旅運中心場址的列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堆放在高雄廠廠區的高雄港務旅運中心基地汚土(2萬1,108公噸)已全部復育完成。
- 5.汚染土壤處理及改善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已全數取回民國一〇四年開立給高雄港務分公司之履約保證書價金8.8億元(3張2.2億元各2萬公噸土壤處理費、1張1.6億元工程代辦費及1張0.6億元土地租金)；另土地租金已結算並退回本公司38,523千元。本案加總各標案金額及土地租金共花費387,650千元。
- 6.高雄港務分公司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四日函請本公司應依85、86年與其進行之2次退租會議中，同意並於會議記錄中載明之含油廢土處理承諾事宜，其又再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來文，函請本公司盡速辦理第18號碼頭改善作業，該碼頭油品影響疑慮，經本公司查證屬實，並多方評估、研商，初步估算該改善處理作業期程約需2至3年；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與高雄港務分公司就18號碼頭地下環境改善作業進行第7次協商會議，為配合該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一日起將碼頭部分範圍承租予澎湖航運，本公司逐調整地下環境改善方向，以不影響該區域之地上作業為原則，進行改善工作規劃；現有「18號碼頭基地地下環境改善專業服務工作」，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開工（需進行改善作業範圍為：高雄市苓雅區苓西段235-3地號、236-3地號、299地號、302-1地號及303-6地號等5筆地號，面積共計5,863.87平方公尺），成立除污專業推動作業小組，舉行專家學者審查委員會議，構思環境改善妥適工法，並據此提出改善計畫書、與碼頭有關單位建立聯繫平台，推動改善有關之作業，如地上、地下管線勘查與遷移作業等。本公司另推動「18號碼頭基地汚染阻絕及監測作業（阻絕及監測作業）」，於改善標的土地的周界建構地下環境阻絕與預防工作系統，防範任何物質或能量干擾碼頭區域地下環境品質，並同步進行作業環境安全監測（含後續整治時程），因應鄰近捷運輕軌範圍之安全性評估（捷運禁限建相關規定），阻絕及沉陷監測作業亦有執行環境監測，以防範衍生二次汚染。18號碼頭因受重質油品汚染，場地作業空間有限，又地處交通要衝，銜接環狀輕軌旅運中心站等諸多背景因素瓶頸，且為配合土地所有人權責複雜的多方訴求，歷經多次協商終於簽定“高雄港18號碼頭後方土地租賃契約”，訂定租期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九日止，已辦理延續租約至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18號碼頭基地地下環境改善專業服務工作」工期結束，已辦理竣工；另「18號碼頭基地汚染阻絕及監測作業」一案，已完成鋼板樁打設之汚染阻絕及沉陷監測相關作業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份辦理竣工。所提出之高雄港18號碼頭地下環境改善工作請購案，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標，而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八日開工，工期一年；工作進度：持續增加含油汚土清洗作業的處理量能，執行沉陷點安全定期監測(捷運輕軌路線、苓中會館)、周界空氣環境監測工作，確保二次汚染防制及一般環境衛生維護等例行作業執行；至目前為止，總計已離場的高汚染土方約5,142噸，目前汚染改善進度為4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有關俄烏戰爭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評估如下：

本公司購油來源主要為中東、美國及部分西非地區，未採購俄國原油，且原油尚有長期合約進口為基礎，也將積極於市場尋找現貨油源，故對本公司購油成本影響較小；另美國是天然氣出口國家，美國對俄羅斯天然氣進口禁令，除非歐盟跟進，否則實質影響有限。

此外，民國一一年第一季國際油價受俄烏戰爭影響波動明顯，然依據美國能源情報署(EIA)民國一一年三月八日發布之月報預估，布蘭特原油預期於第二季起逐步調降至戰前價格水準，惟因俄烏戰爭引起國際社會制裁俄羅斯，影響期程與層面是否延長與擴大，尚難預估。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事件發展以即時評估。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註)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註)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837,898	5,048,045	11,885,943	6,865,656	5,077,267	11,942,923
勞健保費用	667,871	460,587	1,128,458	633,386	439,369	1,072,755
退休金費用	723,142	542,073	1,265,215	548,107	193,705	741,812
董事酬金	-	1,400	1,400	-	1,400	1,4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21,315	3,312,887	8,434,202	3,933,352	2,507,636	6,440,988
折舊費用	15,122,741	2,582,771	17,705,512	16,630,327	2,317,735	18,948,062
攤銷費用	2,425,683	145,645	2,571,328	2,448,436	121,681	2,570,117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6,374人及16,12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8人。

註：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二)財務報告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其審定通過之財務報告與原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並無差異。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註二)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六)	期末 餘額 (註六)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無聯 誼資金必 要之單 據	提列備 他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四)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五)
													名稱	價值		
○	本公司	依序思凌 北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 收款 其他應 收款	No	16,124,520 (USD582,954)	16,124,520 (USD582,954)	12,677,705 (USD458,341)	2至LIBOR +1.8%- 2.3%	1	01年1月10日 與依序思凌北 天然氣股份有 限公司簽署為 期15年的購買 契約	合約規範， 為參與本業 必要條件， 由股東按比 例提供資金 貸與	無	無	-	26,212,118	39,318,178
○	本公司	查德國家 石油公司 (SIT)	長期應 收款	No	3,496,777 (USD126,420)	3,496,777 (USD126,420)	2,066,632 (USD74,716)	不低於借 款當時本 公司長期 借款之加 權平均利 率+LIBOR +1.5%	1	透過海峽石油 及投資非洲公 司(OPIC非洲 公司)體系以 資金貸與方式 代墊查德礦區 奧瑞(Oryx)油 田查德政府權 益(30%)應負 提開發生產期 費用之50%。	合約規範， 為參與本業 必要條件， 由股東按比 例提供資金 貸與	無	以油藏 資本未來 的銷售 收入作為 擔保	-	26,212,118	39,318,178
○	本公司	尼日政府 和國石油 公司	長期應 收款	No	3,892,315 (USD140,720)	3,892,315 (USD140,720)	547,207 (USD19,783)	不低於借 款當時本 公司長期 借款之加 權平均利 率+LIBOR +3.5%	1	本公司於102 年8月23日合 併取得尼日 Agadez礦區探 權區23.53%或 開發生產區 28%工作權 益，並根據承 受本礦區生產 分配契約 (Production Sharing Agreement； PSA)所規範相 關權利義務	合約規範， 為參與本業 必要條件， 由股東按比 例提供資金 貸與	無	以油藏 資本未來 的銷售 收入作為 擔保	-	26,212,118	39,318,178

註一：編號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機構。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惟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1表示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註四：本公司與依序思凌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參與之國外合資公司，依合資契約及貸款契約之規定需由合資股東貸與資金，就本公司持股比例之應分部分，個別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本公司與查德國家石油公司與尼日政府為本公司參與之國外礦區，依契約或協議規定，須由合作公司貸與礦區所在國家之政府代表機關或其他合作公司者，

就本公司參與比率之應分部分，個別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註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淨值之15%為限。

註六：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金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一)	背書保 理公司 或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期限 (註五)	本總最高背書 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金額 (註五)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末資 產淨額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期限 (註四)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註 六)	關係 (註二)										
0	本公司	OPIC澳洲公司	1	52,424,237	7,726,764 USD279,200) AUD1,575)	7,726,764 USD279,200) AUD1,575)	7,850,810 USD279,200) AUD1,575)	-	2.95%	111,000,592			
0	本公司	OPIC尼日公司	1	52,424,237	8,298,000 USD300,000)	8,298,000 USD300,000)	8,429,100 USD300,000)	-	3.17%	111,000,592			
0	本公司	恆序恩液化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司	6	52,424,237	1,280,547 USD46,286)	1,280,547 USD46,286)	925,746 USD323,746)	-	0.49%	111,000,592			
0	本公司	OPIC Ichilys Pty. Ltd	1	52,424,237	215,644 USD7,796.25)	215,644 USD7,796.25)	215,644 USD7,796.25)	-	0.08%	111,000,592			

註一：編號之說明如下：

- (1)發行入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表示為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6表示為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之50%為限。

註五：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金額。

註六：OPIC澳洲公司、OPIC尼日公司及OPIC Ichilys Pty. Ltd受託為本公司處理海外石油業務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類別科目	冊 本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註一)	
股票								
本公司	中油澳洲油務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000	1,304,891	20.00%	1,304,891	
本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09,984	3,779,556	3.00%	3,779,556	
本公司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0,000	61,537	5.78%	61,537	
本公司	恆序恩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305,075	10,741,618	2.62%	10,741,618	
本公司	台灣國勝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77,487	521,916	2.55%	521,916	

註一：台灣國勝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收盤價計算，中油澳洲油務加劑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現金股利折現法計算，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恆序恩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買進法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重大經濟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或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發祥日期	金額			
本公司	高鳳加油站改建工程1件	110.05.06	962,000	截至110年12月29日支付預付款；契約價金總額10%(96,200千元)	泰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最低標	1-1本工程規劃興建多功能辦公大樓並進行加油站整合規劃，兼具綠建築與智慧建築1-2目標之多功能辦公大樓，增設加油站並具備合商商店、洗車美容等便民服務，並1-3整合周邊環境提供創新服務、友善社區、文化創作及生態綠地目的，藉由智慧科技1-4整合技術，為本公司創造具指標性新世代建築。2-1預計帶動產油量成長10%-12%，達到日均發油量65公秉，營業大樓基頂太陽光2兆瓦設備(設置90,388)，可增加多角化業務收入；對外招標萬美棧，2-2打造EPCO快速中市場場或CPC。1.16中油生活廣場，適合商店每月收益預估2-4毛利10萬元，對外招商出租至少200萬元，洗車收入預計由50萬元增加至70萬元。	
本公司	110-111年油罐汽車成盤(含配合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	110.05.21	413,472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最低標	1. 安全面：汰換老舊油罐汽車可提升行車安全並降低因車輛老舊而發生意外事故之風險，避免導致危害公共安全之利害，進而提升公司形象與商譽。2. 效益面：汰換老舊油罐汽車可減少機械故障發生機率，提高設備妥善率並降低油罐車維護費用與運輸成本，降低運輸效能提升等，並可提升油料運輸服務品質，鞏固本公司油品銷售市場。3. 法規面：因應空氣汙染削減法規日漸嚴峻，採購環保六期油罐車車輛，汰換老舊車輛，降低環境污染。4. 108年本事業部油罐車輛(整車含標體)平均維修費為3.38元/公里，新車第一年平均維修費約1.29元/公里，平均每年每輛行駛約76,000公里，預估新車加入營運後第一年可節省費用約新台幣13,167,000元(30輛x76,000公里x(3.38-1.29)/公里)。	
本公司	林園廢熱燒煤廢氣回收系統(FGRS)機包工程1件	110.05.27	1,113,000		起豐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最有利標	1-1廢氣回收系統汰舊換新，更新後可更有效避免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逾1-2萬及高油問題並提升效能，環保署及國營會已將林園廢氣回收系統更新列入1-3每季改善追蹤項目，本系統汰舊換新後可增加廢氣回收量，減少燃料費用。	
本公司	「5,090噸機油品化學品桶建進採購工程」件	110.11.04	673,674		ASL Shipyard Pte Ltd	無	-	-	-	-	最有利標		
本公司	台中廠二期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機包工程1件	110.11.19	5,839,278		交易相對人：Bechtel Limited與河投標廠商：(1)Bechtel International, Inc.及(2)起豐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適用最有利標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規劃，2025年燃氣發電占比將達50%目標，提升台中廠天然氣供應能力達100萬噸/年，以因應未來國內產業燃機，燃油改燃氣之燃氣需求提供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於本附註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存續日期	金額			
本公司	鈺敏材料生產製造設備一批(採購帶安裝)	110.12.09	390,000		鈺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最低價	配合產製條例及政府能源政策，朝下游廠商測試製作儲能電池，確保品質，性能與市場接受度，並因應本公司未來內需儲能相關產品應用之關鍵材料，及進入全球新能源產業供應鏈。	
本公司	南供台南配氣站二期新建總包工程1件	110.12.14	497,000		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通用或有利權決議	解決供氣瓶頸問題；而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近幾年台南地區燃氣電廠及工業用戶需求大幅成長；台南配氣站對外供氣量已趨飽和(20萬立方公尺/hr)，建置台南站二期並與本處另案辦理之本港站至台南站二期新建24吋管線工程銜接，待台南站二期站體設備與新設24吋管線工程皆完成後，可供應36萬立方公尺/hr以上以解決供氣瓶頸問題。	
本公司	大林鎮運中心2座各3萬公秉乙種/丙種冷凍槽及其附屬設施新建總包工程1件	110.12.28	4,949,637		交易相對人：JGC HOLDINGS CORPORATION (林同啟律師廠商：TOYO KANETSE 瓦瓦、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社風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通用或有利權決議	本工程完工後將有30,000公秉之冷凍乙種與丙種冷凍槽各1座，主要用途為石化事業卸之運籌管理並可於卸下游業者，營運內容有冷凍乙種進出口及冷凍丙種進口之裝卸、儲槽卸與與冷凍乙種氣化後經長途管線輸出至下游石化業者等。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票價	授信期間	帳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興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89,571	(0.03)%	30天	依市場價值	-	28,904	0.05%	
本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551,921	(0.39)%	30天	依市場價值	-	298,527	0.52%	
本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指派人代表為台船公司之董事	銷貨	108,310	(0.01)%	30天	依市場價值	-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一)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298,527	10.99%	-	-	298,527	-

註一：期後係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之期間。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及六(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西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村北油一區11號	天然氣發電	1,475,100	1,475,100	147,510,000	45.00 %	2,296,137	193,516	87,082	
本公司	中興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頂大橋2段413號6樓	產銷純對苯二甲酸	2,686,181	2,686,181	3,473,337	38.64 %	1,162,038	(629,464)	(243,225)	
本公司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80 Bread Street Monrovia, Liberia	液化天然氣航運業務	681,494	681,494	400	40.00 %	1,466,876	(198,243)	(79,297)	註一
本公司	尼采克船隻控股公司	P.O. Box 309 GT, Ui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協助進口 LNG之運送	2,793,655	2,793,655	82,800,000	45.00 %	3,385,115	334,473	150,513	
本公司	瓊龍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28號6樓之1	船舶運送及船務代理	2,404,800	2,404,800	246,492,000	48.00 %	2,350,332	181,781	87,255	
本公司	洋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莒光路310號5樓	化油品罐轉業務	318,500	318,500	31,850,000	49.00 %	458,252	176,459	86,465	
本公司	中毅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南12巷2號1樓	潤滑油之生產及銷售	1,084,860	1,084,860	84,574	49.00 %	37,038	(12,863)	(6,303)	
本公司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越南海防市吳權路55號	石化石油氣進口、儲存、分裝及銷售	105,277	105,277	-	35.00 %	112,766	10,646	3,726	
本公司	尼采克船務管理公司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操作及維護管理LNG船	1,647	1,647	45,450	45.00 %	46,870	14,620	6,579	
本公司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Dug Ken Industrial Zone, Phuoc Khanh Ward, Nhon Trach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潤滑油務配、生產、買賣及罐槽租賃業務	687,647	687,647	-	40.00 %	521,776	(26,585)	(10,634)	

註一：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依相關應報導部門說明如下：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0年度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966,950	211,302,975	516,504,528	151,780,473	-	885,554,926
其他營業收入	11,840,899	1,385,789	4,143,154	847,954	-	18,217,796
部門間收入	3,131,580	-	-	-	(3,131,580)	-
營業收入合計	20,939,429	212,688,764	520,647,682	152,628,427	(3,131,580)	903,772,722
營業成本	9,822,285	281,266,468	453,351,527	168,016,773	(1,373,446)	911,083,607
營業費用	8,942	1,125,135	16,876,525	4,056,852	-	22,067,454
營業外(收入)支出	432,445	433,741	732,278	16,154,912	-	17,753,376
部門間成本	1,758,134	-	-	-	(1,758,134)	-
應報導部門別稅前利益 (損失)	\$ 8,917,623	(70,136,580)	49,687,352	(35,600,110)	-	(47,131,715)
	109年度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811,208	194,143,298	386,595,703	128,197,038	-	713,747,247
其他營業收入	1,853,479	1,106,940	3,825,408	1,167,869	-	7,953,696
部門間收入	2,675,188	-	-	-	(2,675,188)	-
營業收入合計	9,339,875	195,250,238	390,421,111	129,364,907	(2,675,188)	721,700,943
營業成本	19,276,806	175,849,706	390,185,741	127,779,987	(825,011)	712,267,229
營業費用	7,117	968,613	15,925,545	3,252,561	-	20,153,836
營業外(收入)支出	256,090	(272,220)	(915,134)	(2,085,652)	-	(3,016,916)
部門間成本	1,850,177	-	-	-	(1,850,177)	-
應報導部門別稅前利益 (損失)	\$ (12,050,315)	18,704,139	(14,775,041)	418,011	-	(7,703,206)

探勘、天然氣、煉製及銷售部門損益說明：

民國一一〇年度天然氣部門稅前利益較民國一〇九年度減少產生損失，主係天然氣售價未隨成本調整所致；探勘部門則因認列資產迴轉利益，致稅前利益轉正；煉製及銷售部門則因原油價格及工場操作順利使毛利增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部門資產與負債

	110.12.31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流動資產	\$ 13,281,532	43,729,406	157,508,173	2,001,897	-	216,521,0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使用權資產)	10,190,843	108,088,910	349,113,289	15,723,608	-	483,116,650
油氣權益	59,089,839	-	-	-	-	59,089,839
其他資產	678,440	1,531,971	20,641,636	60,705,207	-	83,557,254
部門資產總計	<u>\$ 83,240,654</u>	<u>153,350,287</u>	<u>527,263,098</u>	<u>78,430,712</u>	<u>-</u>	<u>842,284,751</u>
部門負債	<u>\$ 40,777,705</u>	<u>114,424,771</u>	<u>413,425,098</u>	<u>11,535,993</u>	<u>-</u>	<u>580,163,567</u>
	109.12.31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流動資產	\$ 11,543,126	23,121,293	108,580,151	1,786,965	-	145,031,5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使用權資產)	10,174,286	95,950,359	352,373,208	14,989,752	-	473,487,605
油氣權益	50,336,445	-	-	-	-	50,336,445
其他資產	558,945	1,680,946	20,727,731	45,455,720	-	68,423,342
部門資產總計	<u>\$ 72,612,802</u>	<u>120,752,598</u>	<u>481,681,090</u>	<u>62,232,437</u>	<u>-</u>	<u>737,278,927</u>
部門負債	<u>\$ 26,625,866</u>	<u>88,437,009</u>	<u>316,458,450</u>	<u>11,658,473</u>	<u>-</u>	<u>443,179,798</u>

(三)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探勘	\$ 589,957	796,537	69,959,122	61,523,386
天然氣	3,774,604	5,220,453	109,620,881	97,631,305
煉製及銷售	13,469,685	13,290,891	369,754,925	373,100,939
其他	2,442,594	2,210,298	43,257,269	42,804,300
	<u>\$ 20,276,840</u>	<u>21,518,179</u>	<u>592,592,197</u>	<u>575,059,930</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原油(含多邊貿易)	\$ 133,230,351	104,466,095
天然氣	214,218,685	196,891,359
液化石油氣	8,707,081	8,543,731
汽油	209,941,551	171,493,882
航空燃油(含煤油)	21,089,296	19,272,866
柴油	112,814,170	92,253,233
燃料油	59,684,235	31,465,974
石油化學品	107,194,060	71,459,147
溶劑與潤滑油脂	4,409,677	3,996,701
其他	14,265,820	13,904,259
	<u>\$ 885,554,926</u>	<u>713,747,247</u>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油氣權益)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油氣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亞洲	\$ 871,539,033	698,751,518	1,148,527	1,823,437
中南美洲	321,263	1,576,100	1,655,807	863,192
北美洲	4,136,144	1,545,010	-	-
大洋洲	8,306,409	8,609,479	29,465,038	28,339,078
非洲	1,252,077	1,579,576	26,820,467	19,310,738
歐洲	-	1,685,564	-	-
	<u>\$ 885,554,926</u>	<u>713,747,247</u>	<u>59,089,839</u>	<u>50,336,445</u>

(六)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885,554,926千元及713,747,247千元，其中分別有149,122,878千元及131,894,984千元來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之外，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利 率	金 額
零用及週轉金		\$ 100,402
活期存款(註1)	0.01%~0.12%	2,610,465
		\$ 2,710,867

註1：其中包括64,300千美元，係按匯率US\$1=NT\$27.660換算。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7,249,699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4,604,761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IL CO.	4,039,511
其他(註)	<u>31,143,255</u>
	57,037,226
減：備抵損失	<u>(370,705)</u>
	<u>56,666,52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332,899</u>
	<u>\$ 56,999,42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5%。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成 本	額 市 價
製 成 品		
油 品	\$ 30,505,897	34,790,093
天 然 氣	29,373,458	13,432,793
石油化學品	1,077,142	1,076,510
潤 滑 油	438,478	717,842
溶 劑	219,228	321,426
其 他	468,982	456,978
	<u>62,083,185</u>	<u>50,795,642</u>
原 料		
原 油	17,258,262	17,673,683
液化天然氣	10,302,794	10,067,115
其 他	932,353	932,353
	<u>28,493,409</u>	<u>28,673,151</u>
半 製 品	14,268,450	14,218,098
在途貨品—原油	36,333,927	36,333,927
物 料	2,227,645	2,227,645
在途貨品—油品	257,473	257,473
商品存貨	33,513	33,513
在建工程	237,907	237,907
在 製 品	16,516	16,516
	143,952,025	<u>132,793,872</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804,948)	
	<u>\$ 127,147,077</u>	

註：製成品、原料及半製品之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估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未實現金融 商品(損)益		期末餘額		提列擔保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成 買 押 情 形	備 註
李達德油池加劑公司	76,000	\$ 420,706	-	-	-	-	884,185	1,304,891	76,000	20,000 %	無	註一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2,508,915	2,805,923	2,701,069	-	-	973,633	25,209,984	3,000 %	3,779,556	無	註一及註二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56,959	-	-	-	4,578	5,200,000	5,780 %	61,537	無	註一	
傑外思液態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8,305,075	5,279,614	-	-	-	5,462,004	118,305,075	2,625 %	10,741,618	無	註一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23,777,487	676,470	-	-	-	(134,554)	23,777,487	2,550 %	521,916	無	註一	
		\$ 9,239,672					7,169,846		16,409,518			

註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計算，李達德油池加劑股份有限公司係按現金股利折現法計算，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現金或臺灣折現法計算，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買置法計算。

註二：本年度股數增加係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放股票股利。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數：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帳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單項金額		權益法		國外營運機構		市價或		總計價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上市(櫃)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7,510,000	\$ 2,352,039	-	-	-	142,411	-	-	87,082	-	147,510,000	-	2,296,137	2,296,137	共	註一、註二、
中興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475,337	1,402,773	-	-	-	-	-	2,400	(243,225)	-	3,475,337	-	1,162,038	1,162,038	共	註一、
華城亞洲米穀運送股份有限公司	400	1,569,814	-	-	-	-	-	-	(79,297)	(25,641)	400	1,486,876	1,486,876	共	註二、	
忠泰米穀產製股份有限公司	82,800,000	3,017,950	-	-	-	167,691	427,874	-	150,513	(43,331)	82,800,000	3,385,115	3,385,115	共	註一、註二、	
理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46,492,000	2,432,487	-	-	-	105,252	-	-	87,255	(54,138)	246,492,000	2,350,332	2,350,332	共	註一、註二、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850,000	448,035	-	-	-	76,288	-	-	86,465	-	31,850,000	458,252	458,252	共	註一、註二、	
中微國際油庫股份有限公司	84,574	43,341	-	-	-	-	-	-	(6,308)	-	84,574	37,038	37,038	共	註一、註二、	
越南台灣石油公司	-	117,291	-	-	-	5,841	-	-	3,726	(2,410)	-	112,766	112,766	共	註一、註二、	
忠泰米穀物產公司	45,450	40,724	-	-	-	-	-	-	6,579	(433)	45,450	46,870	46,870	共	註一、	
宏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573,836	-	-	-	-	-	-	(10,634)	(41,426)	-	521,776	521,776	共	註一、	
		\$ 11,988,299				497,443	427,874		92,161	(165,999)		11,837,209	11,837,209			

註一：係依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係依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編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本年或減少係按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借款期限	年利率(%)	餘額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週轉性短期借款					
日商三菱日聯	2021.07.23~2022.05.17	0.328%~0.415%	\$ 5,500,000	5,500,000	無
西班牙對外銀行	2021.09.17~2022.04.19	0.300%~0.378%	6,900,000	6,900,000	無
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2021.12.15~2022.08.15	0.450%~0.490%	6,500,000	20,000,000	無
台北富邦銀行	2021.12.15~2022.08.15	0.445%~0.497%	1,400,000	20,000,000	無
			20,300,000	52,400,000	
購油借款					
華南銀行貸款	2021.12.31~2022.01.13	0.583%	1,696,964	2,766,000	無
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2021.12.31~2022.01.14	0.477%	3,721,927	4,149,000	無
第一銀行	2021.12.31~2022.01.13	0.550%	828,056	829,800	無
			6,246,947	7,744,800	
購料借款					
第一銀行購料借款	2021.12.27~2022.01.14	0.371%	14,457	-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購料借款	2021.12.24~2022.01.12	0.360%	3,243	2,766,000	無
華南銀行貸款	2021.12.21~2022.01.12	0.415%~0.416%	28,678	1,383,000	無
			46,378	4,149,000	
銀行透支					
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0.652%	2,117	16,600,000	無
台北富邦銀行		0.625%	300,810	10,000,000	無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0.622%	77,823	8,000,000	無
			380,750	34,600,000	無
			\$ 26,974,075	98,893,800	

註一：購料借款1,677千美元，購油借款225,848千美元，以US\$1=NT\$27.660換算

註二：融資額度不包含本年度未有借款之額度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承辦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 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20210827 ~ 20220322	0.240%~0.392%	\$ 1,100,000	430	1,099,570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20210723 ~ 20220616	0.238%~0.458%	48,150,000	38,709	48,111,291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20210917 ~ 20220815	0.248%~0.435%	8,200,000	7,805	8,192,19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210917 ~ 20220517	0.245%~0.404%	12,600,000	7,504	12,592,496
	玉山票券金融公司	20211028 ~ 20220815	0.340%~0.470%	19,600,000	27,016	19,572,984
	萬通銀行	20210810 ~ 20220315	0.241%~0.267%	1,800,000	627	1,799,373
	台新票券金融公司	20210723 ~ 20220616	0.204%~0.385%	2,850,000	2,157	2,847,843
	大慶票券金融公司	20210929 ~ 20220520	0.290%~0.404%	2,500,000	2,350	2,497,65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20211216 ~ 20220517	0.400%	500,000	751	499,249
	合作金庫	20210723 ~ 20220815	0.258%~0.432%	4,500,000	7,654	4,492,346
	陽信銀行	20210810 ~ 20220616	0.230%~0.450%	4,200,000	3,141	4,196,859
	上海商業銀行	20210723 ~ 20220517	0.227%~0.395%	15,000,000	8,736	14,991,264
	華南銀行	20210827 ~ 20220815	0.225%~0.380%	11,700,000	9,843	11,690,157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20210922 ~ 20220520	0.262%~0.405%	2,000,000	2,085	1,997,915
	元大銀行	20210917 ~ 20220616	0.250%~0.450%	7,300,000	7,202	7,292,798
	富邦票券金融公司	20210917 ~ 20220517	0.260%~0.409%	15,700,000	11,548	15,688,452
				\$ 157,700,000	137,558	157,562,442

~1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貿易處：	
TRAFIGURA PTE LTD	\$ 13,291,937
VITOL ASIA PTE LTD	<u>5,407,899</u>
	<u>18,699,836</u>
永安廠：	
EXXONMOBIL PNG LIMITED	<u>3,455,091</u>
	<u>3,455,091</u>
其他(註)	<u>51,767,344</u>
	<u>\$ 73,922,271</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流動及非流動)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土地	營業處所在地、站場用地及油庫用地等	53.1.1~157.1.1	1.3414~1.4282%	\$ 4,575,784
房屋及建築	營業處所、水塔及宿舍	97.3.1~130.9.16	1.3414~1.4282%	981,761
機器設備	工業及電氣設備	106.8.1~124.9.30	1.3414~1.4282%	913,988
運輸設備	水運及電信設備	96.6.15~121.12.31	1.3414~1.4282%	27,600,011
				<u>\$ 34,071,544</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工程保證金	\$ 1,145,695
交貨保證金	1,234,692
租賃保證金	751,804
其他(註)	162,468
合 計	\$ 3,294,659
流 動(列於其他流動負債)	\$ 1,695,764
非 流 動	1,598,895
	\$ 3,294,659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油(含多邊貿易及國外出售原油收入)(11,296,002公秉)	\$ 133,230,351
天然氣(25,952,382千立方公尺)	214,218,685
液化石油氣(561,337公噸)	8,707,081
汽油(8,965,178公秉)	209,941,551
航空燃油(含煤油)(1,556,190公秉)	21,089,296
柴油(5,764,825公秉)	112,814,170
燃料油(4,248,371公秉)	59,684,235
石油化學品(4,388,136公噸)	107,194,060
溶劑與潤滑油脂(120,627公秉)	4,409,677
其他(註)	14,265,820
合 計	<u>\$ 885,554,926</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10%。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多角化經營收入	\$ 1,348,047
厄瓜多16號礦區服務收入	1,758,475
厄瓜多17號礦區服務收入	1,027,284
礦區減損迴轉利益	8,369,000
其他(註)	5,714,990
合 計	<u>\$ 18,217,796</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1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材料	\$ 565,993,022
直接人工	1,058,049
製造費用	59,660,656
本年度生產成本	<u>626,711,727</u>
加：期初半製品盤存	12,306,922
半製品購入	49,979,971
複製成品混入	13,429,060
半製品混入	947,006
半製品撥入	111,227,900
半製品盤盈	31,375
半製品備抵跌價損失	170,445
減：期末半製品盤存	14,268,450
半製品自用	15,023,161
半製品混出	446,979
半製品撥出	<u>111,229,336</u>
小 計	<u>47,124,753</u>
產品生產成本合計	<u>673,836,480</u>
加：期初成品盤存	34,215,494
購入成品成本	184,951,497
借入成品成本	1,020,703
貨物稅	65,299,084
廠外購入成品貨物稅	259,964
期末成品備抵跌價損失	16,507,576
減：複製成品成本	14,569,451
期末成品盤存	62,083,185
期初成品備抵跌價迴轉利益	1,151,348
運耗成品成本	85,692
發還借入成品成本	523,236
自用成品成本	9,205,129
外銷退石油基金	<u>355,859</u>
小 計	<u>214,280,418</u>
成品銷貨成本淨額	888,116,898
礦產品	<u>3,163,232</u>
銷貨成本	<u><u>\$ 891,280,130</u></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折耗及攤銷	\$ 423,017
材料及用品費	250,767
租 金	427,840
商 品	662,809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1,892,377
其他(註)	<u>1,183,155</u>
合 計	<u>\$ 4,839,965</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製造費用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材料及用品費	\$ 25,904,400
折舊及攤銷	13,687,492
用人費	8,246,648
水電費	4,677,485
稅捐及規費	5,189,899
其他(註)	<u>1,954,732</u>
合 計	<u>\$ 59,660,656</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費用	合 計
用人費	\$ 7,683,801	1,192,390	930,331	9,806,522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625,718	49,665	37,494	5,712,877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57,183	126,318	278,766	1,562,267
材料及用品費	590,180	27,568	123,963	741,711
稅捐與規費	495,145	139,670	63,176	697,991
旅運費	532,463	20,886	8,273	561,622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003,928	33,164	85,305	1,122,397
專業服務費	221,319	119,207	197,637	538,163
租 金	268,805	11,325	2,336	282,466
水電費	195,442	22,475	29,241	247,15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409	2,438	6,274	209,121
會費、捐助與分擔	211,517	47,234	24,610	283,361
郵電費	80,496	6,396	1,032	87,924
其 他	50,457	5,363	3,256	59,076
合 計	<u>\$ 18,316,863</u>	<u>1,804,099</u>	<u>1,791,694</u>	21,912,6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4,798
				<u>\$ 22,067,454</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 317,023
股利收入	675,342
兌換利益－淨額	1,025,3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59,7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8,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2,16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	
租賃收入	1,822,952
賠償收入	336,263
其 他(註)	<u>530,467</u>
	<u>2,689,682</u>
	<u>\$ 5,097,908</u>
營業外支出：	
利息費用	\$ 1,990,0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226,0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2,1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除役負債土壤污染整治費	16,800,000
其 他(註)	<u>3,743,107</u>
	<u>20,543,107</u>
	<u>\$ 22,851,284</u>
合 計	<u>\$ (17,753,376)</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966 號

會員姓名： (1) 謝秋華
(2) 梅元貞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03707901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5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4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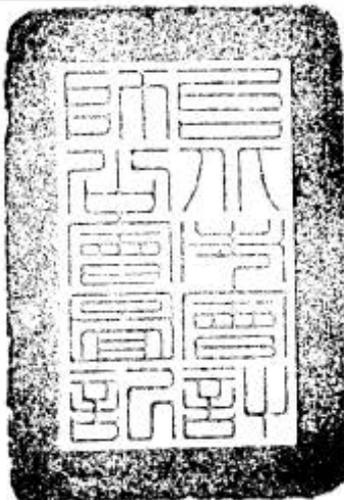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謝秋華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梅元貞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2 日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同上

六、公司及其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16,521,008	145,031,535	71,489,473	49.29
長期投資	28,246,718	21,227,962	7,018,756	33.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6,820,912	434,621,786	12,199,126	2.81
油氣權益	59,089,839	50,336,445	8,753,394	17.39
其他資產	91,606,274	86,061,199	5,545,075	6.44
資產總額	842,284,751	737,278,927	105,005,824	14.24
流動負債	334,622,317	207,659,935	126,962,382	61.14
非流動負債	245,541,250	235,519,863	10,021,387	4.26
負債總額	580,163,567	443,179,798	136,983,769	30.91
股 本	130,100,000	130,100,000	-	-
保留盈餘	124,780,284	164,237,338	-39,457,054	-24.02
其他權益	7,240,900	-238,209	7,479,109	-3,139.73
權益總額	262,121,184	294,099,129	-31,977,945	-10.87

說明：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存貨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長期投資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應付帳款及短期票券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本期淨損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 比例%
營業收入	903,772,722	721,700,943	182,071,779	20.15
營業毛利(損)	-7,310,885	9,433,714	-16,744,599	229.04
營業損益	-29,378,339	-10,720,122	-18,658,217	63.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53,376	3,016,916	-20,770,292	116.99
稅前淨利 (損)	-47,131,715	-7,703,206	-39,428,509	83.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39,284,422	-7,341,553	-31,942,869	81.3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損)	-39,284,422	-7,341,553	-31,942,869	81.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306,477	-4,607,464	11,913,941	163.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977,945	-11,949,017	-20,028,928	62.63
每股盈餘	-3.02	-0.56	-2.46	81.46

- 營業毛利、營業損益及淨利差異：主要係 110 年度國際市場天然氣需求增加，致使進口成本攀升，但為配合穩定物價政策，售價未配合氣價公式足額調整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差異：主要係 110 年度認列高廠土壤污染整治經費增加所致。
- 其他綜合損益差異：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 每股盈餘差異：主要係本期淨損增加所致。

(二)銷貨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前後期增(減) 變 動 數	差 異 原 因			
		售 價 差 異	成 本 差 異	數 量 差 異	其 他 差 異
銷貨收入差異	171,807,679	168,855,775		2,951,904	0
銷貨成本差異	208,689,404		-192,643,895	385,792,078	15,541,221
銷貨毛利差異	-36,881,725	168,855,775	192,643,895	-382,840,174	-15,541,221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售價差異與成本差異主要係 110 年度國際原油與天然氣價格較 109 年度為高所致。 數量差異主要係 110 年度天然氣銷量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 其他差異主要係 110 年度存貨跌價損失所致。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融 資 計 畫
2,670,592	-51,671,549	-389,573,522	-438,574,479	1,955,958	438,948,638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說明：

- 1.營業活動：110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51,671,549 仟元，主要係存貨增加 62,497,213 仟元，應收帳款增加 18,355,601 仟元所致。
- 2.投資活動：110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5,816,072 仟元，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77,883 仟元，增加油氣權益 2,958,167 仟元所致。
- 3.籌資活動：110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77,147,146 仟元，主要係舉借短期票券 348,662,411 仟元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主要由融資計畫中之舉借短期借款及短期票券支應。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依據行政院核定 111 年度預算估計)：

- 1.營業活動：111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3,538,459 仟元，主要係純益流入 10,212,027 仟元、調整折舊及攤銷費用等 25,866,931 仟元。
- 2.投資活動：111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82,261,305 仟元，主要係增加油氣權益 37,335,000 仟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83,758 仟元。
- 3.籌資活動：111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47,088,499 仟元，主要係支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國外礦區投資計畫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增加短期債務 30,083,148 仟元及長期債務 50,400,000 仟元，減少長期債務 23,400,000 仟元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目前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仍以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為主，其他方式為輔。未來除將負債比率控制在可接受範圍以維持良好之財務結構外，將視市場利率走勢及資金狀況，以長、短期借款相互配合機動調整，妥善運用各項調度工具以降低利息支出。

名稱	主要發行條件及成本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銀行借款或發行商業本票	貸款利率約 0.21%~0.6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的利潤。 3. 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且資金成本較低。 4. 利息支出列費用，可產生節稅效果。 5. 利率下降期間成本可隨市場利率走勢下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將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 3.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有再融資風險。
2.發行公司債	票面利率 0.42%~1.8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2.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3. 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 利率趨升時期，可將成本固定在較低水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 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

- (一) 本公司之轉投資策略係：「以本業為基礎，開拓石化上下游、新能源、石化高值化、及海外等轉投資業務」，以(1)有效規劃本公司現有煉化副產品，引進國內外石化業者專利技術，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2)擴展再生能源、低碳、環保節能之新能源投資、(3)以轉投資之模式與國外具品牌之公司合作開發能源產品。
- (二) 截至 110 年 12 月有 15 家轉投資公司，總投資金額 211.09 億元，涵蓋石油、石化、航運、電力、倉儲及天然氣等產業，其中國內 8 家、國外 7 家。110 年度轉投資收益 7.73 億元，108 至 110 年轉投資收益合計 16.42 億元，對本公司營運獲利頗有助益。
- (三) 至 110 年 12 月止轉投資尚有宏越 1 家公司潤滑油工廠甫建廠及試俾完成尚未商轉營運。中殼公司配合本公司高雄煉油廠關廠已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起停止操作關廠，正進行廠區土壤污染整治，已無營業收入。另華威公司積極洽第三方招售媽祖輪，預計 111 年完成售船及清算解散。
- (四) 111 年除將督促宏越公司推動碼頭完工以儘速商轉、及中殼公司與華威公司完成解散清算外，另將督促營運虧損之公司提升經營績效，以轉虧為盈為目標。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來自於付息負債，主要受到新臺幣利率變動影響到公司所需支付的利息費用。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付息負債之浮動與固定利率比例為 74:26。本公司發行之長期公司債皆為固定利率、新臺幣計價，故利率波動不會影響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過去數年低利率環境，有助於公司資金成本之降低及損益之提升，未來利率走升趨勢已明確，預期將增加利息費用影響公司盈餘。實際市場利率受國內資金供需波動、通貨膨脹率高低、國際政策因素等影響，本公司仍將積極尋求穩定、低廉的資金來源，視利率市場情況適時調整融資策略，以爭取最大利益。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向國外油品採購多以美元計價、付款，而銷售時則以新臺幣入帳為主，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產生外匯風險。為因應外匯風險，本公司自 87 年奉經濟部核定後，於 89 年 10 月開始運用「遠期外匯」工具進行避險操作，成立「外匯避險策略小組」每季召開會議擬定外匯避險策略，惟當市場風險急速變動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月月初財務處召開「外匯避險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金融市場變化及外匯走勢，預估當月份新臺幣兌美元區間及擬訂避險比例。依匯率波動彈性執行遠期外匯，以降低因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淨利之影響。

3. 通貨膨脹情形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9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負 0.23%，110 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96%，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主要投資石化業，石化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案均依前述作業程序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同時，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嚴守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遠期外匯作業流程」，所有交易皆以避險為目的不作投機之用。
4. 本公司為尋求低成本資金與強化財務結構，執行方案如下：
 - (1) 維持優良信用評等：111年4月27日惠譽國際信評公司發布本公司信用評等，與臺灣主權評等相同，維持國際長期外幣評等為AA、國內長期評等為AAA，有助本公司籌資利率之比價。
 - (1) 彈性調整資金來源配置：善用各項籌資成本工具，並配合市場利率走勢，適時調整長、短期資金配置與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比例，以降低資金籌措成本，強化財務結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1 年度 研發類別	重點工作計畫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新臺幣千元)
探採類	臺灣南部地區地下水資源研究、地下環境污染調查與改善技術研究、澳洲西北海域礦區取得大數據分析、臺灣西南海域礦區評估、地熱探勘與開發規劃研究、二氧化碳封存技術研究、探採技術研發及應用	545,704
煉製類	分析技術在煉化及高值產品之應用研究、智慧能源技術開發、潤滑油脂新配方開發與應用研究、油氣產品品質監測和性能提升、煉油製程改善與節能研究、石化製程改善與節能研究、煉化工場材料設備及輸儲管線安全研究、高階碳系材料應用技術開發、環境淨化及污染改善研究、生物技術應用與生技產品開發、特用化學品開發及應用研究、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新建投資計畫	1,978,044
綠能類	生質精煉技術、新能源技術開發計畫、環保及生質塗覆材料開發、儲能材料及前瞻電池製程研究、研發試量產、綠能材料分析技術開發、太陽光電系統維運、海洋資源開發	1,333,287
管理類	具時效性石油技術發展與經營管理規劃研究	237,060
合計		4,094,095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新能源技術發展，全球能源消費結構正逐步走向低碳、潔淨、節能，本公司所屬之傳統煉化產業勢必遭受嚴重衝擊，須儘早著手企業轉型以面對業務消長之壓力，除持續掌握國內外能源環境與情勢轉變，瞭解全球重要能源政策與產業發展方向，逐步調整煉化模式，漸進式朝原油製石化品(COTC)發展，並以研發帶動公司轉型，致力使研發成果轉化為關鍵技術，開發創新及綠色環保材料，跨足高值化衍生產品供應鏈，同時發展負碳排技術，如二氧化碳捕捉、封存及再利用(CCUS)技術等，打造國內碳循環經濟生態系。

【行政程序法】

1. 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4181號令修正公布第 80-1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修正條文及理由：
第128條：「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修正理由：一、本項新增。二、現行實務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以下稱系爭規定），就該法文中之「新證據」應限於「作成行政處分之時業已存在，惟未經斟酌之證據」顯已增加法所未有之限制，並不合於該法之立法目的。三、依民國（以下同）84年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行政程序法草案」總說明，以及後續立法過程，立法者從未就系爭規定中第2款之「新證據」，是否必須限於「作成行政處分之時業已存在，惟未經斟酌」之情形有所討論或爭執，此有相關文書可稽。惟依現行實務適用系爭規定時，多以改制前行政法院69年判字第736號判例針對行政訴訟再審事由所闡釋之見解，將系爭規定中之「發現新證據」，限縮於「作成行政處分之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範圍，並不包括「作成行政處分後始發現之證據」，顯已增加法文所無之限制。四、鑑於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既係為加強對人民權利之保護，確保行政之合法性，是凡足以推翻或動搖原行政處分所據以作成事實基礎之證據，皆應屬系爭規定「發現新證據」之適用範圍，自應包括「於行政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在內，此始合於前揭所敘之立法目的，然實務所增加法文所無之限制，並無助於加強對人民權利之保護以及確保行政之合法、正當，且導致諸多案件無法獲得法院救濟，實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憲法保障訴訟權之虞。是為落實立法本旨，乃將系爭規定中「新證據」之範圍明示之，以求杜絕爭議，確保人民權利之實現。

3. 對財務業務影響性及因應措施：

按本次修正主要係新增並明訂「發現新證據」之適用範圍，亦即所謂「新證據」係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本次修正擴大新證據之適用範圍，如嗣後行政機關對本公司作成行政處分(例如:工安、環保罰單)，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本公司發現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亦得據以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以維本公司權益。

【公司法】

1.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115851號令修正公布第172-2、356-8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修正條文及理由：

- (1) 第172-2條：「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修正理由：一、鑒於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使公司未及修訂章程，股東會即不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開會，對公司運作及股東相關權益有所影響，爰於第一項增訂但書規定，於有上開不可抗力等情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開會，俾利公司彈性運作及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利。二、為應實務需求，放寬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股東會不適用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之規

定，另考量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人數眾多，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影響層面甚廣，須有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符合之條件、相關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22-1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準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三、第2項未修正。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準此，倘股東原已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或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與親自出席同，仍應符合第177條第4項或第177-2第2項規定，併予敘明。

- (2) 第356-8條：「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修正理由：一、修正第一項，增列但書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說明一。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3. 對財務業務影響性及因應措施：

本次修正係於股東會開會時，遇有不可抗力等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開會，俾利公司彈性運作及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利。惟按公司法第128-1條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內容。本公司屬經濟部百分之百持股之股份有限公司，不適用公司法中有關股東會之規定，故本次有關股東會視訊會議之修正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任何影響性。

【勞資爭議處理法】

1.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38661號令修正發布第43條條文；增訂第47-1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1100025012號令發布定自110年10月1日施行。

2. 修正條文及理由：

- (1) 第43條：「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件，應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裁決委員會應秉持公正立場，獨立行使職權。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均為兼職，其中一人至三人為常務裁決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專業人士任之，任期二年，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裁決委員。中央主管機關應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承主任裁決委員之命，協助辦理裁決案件之程序審查、爭點整理及資料蒐集等事務。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之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裁決委員會之組成、裁決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裁決委員會相關處理程序、前項人員之調派或遴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理由：一、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應秉持公正立場審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並獨立行使職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二、現行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由七人至十五人之裁決委員組成，裁決委員皆為兼職。因裁決案件型態繁雜多樣，為促進裁決

案件之妥善審理，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裁決委員一人至三人為常務裁決委員，其職責內容除兼職裁決委員原應有之任務外，增加追蹤案件進度，檢視裁決案件之調查程序、對裁決之調查報告及裁決決定書提出意見、提供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等有關諮詢等任務，原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作文字修正。三、原條文第三項、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第五項規定。

- (2) 第47-1條：「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定期出版、登載於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決決定書。但裁決決定書含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前項公開，得不含自然人之名字、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但應公開自然人之姓氏及足以區辨人別之代稱。」修正理由：一、本條新增。二、查裁決決定書亦屬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之政府資訊，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以主動公開為原則，除該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外，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三、現行中央主管機關就作成裁決決定之案件，皆依據政府資訊公開之規定刊載於中央主管機關官方網站供當事人及社會大眾查詢。前開作業實施迄今，勞資雙方及社會各界皆無異議。爰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意旨，將裁決決定書公開登載之實務做法予以明文化。

3. 對財務業務影響性及因應措施：

第43條主要係修正裁決委員會之組成成員及立場之規定；第47-1條主要係新增公開裁決決定書之規定。本次修正或新增之規定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影響。

【勞工保險條例】

1.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387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 條條文

2. 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

第29條：「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保險給付之用。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67條第1項第4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92年1月22日施行：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二、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三、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第4項及第5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保險人應每年書面通知有未償還第67條第1項第4款貸款本息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積欠金額，並請其依規定償還。」修正理由：一、本條於民國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時，明訂依本條例請領之「年金給付」，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專戶內之存款亦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立法意旨在於保護弱勢勞工或受益人之基本經濟安全。二、惟禁止扣押專戶之保障不應只限於年金給付，弱勢勞工或受益人領取之一次金（如老年給付一次金），亦有保障之必要。再考量本條例所定其餘勞保給付，亦具有社會照顧性質，應准許其開立禁止扣押專戶，以保護弱勢勞工或受益人之基本經濟安全。爰參照就業保險法第22條規定，將本條例所定保險給付均得開立專戶存入，專戶內之存款並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

制執行之標的。

3. 對財務業務影響性及因應措施：

本條修正主要係擴大開立專戶之範圍，亦即本條例所定保險給付均得開立專戶存入，專戶內之存款並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本公司辦理強制執行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條修正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影響。

另經檢視其餘立法院(110)年間修法法案內容，其法律變動內容均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影響，併此說明。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維持良好企業品牌及形象，不斷追求品質、服務及貢獻，提供優質生活資源，促進國家經濟繁榮，不僅加油站企業品牌及形象已深植消費者心中，在企業永續、職場環境或社會關懷等各方面亦獲各界肯定，包括：本公司加油站連續 21 年(90~110 年)榮獲《讀者文摘》舉辦之「信譽品牌白金獎」，深獲消費者支持與信賴，成績斐然；在第 18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獲得 8 項大獎，獲頒「最佳人氣品牌全國首獎」(95 無鉛汽油)、「最佳產品全國首獎」(智慧綠能加油站) 雙冠王，95 無鉛汽油最佳人氣品牌，「智慧綠能加油站」、「CPC_life 精緻洗車」、「國光牌 SP 車用機油系列產品」、「碳中和液化天然氣」及「鑽石水」等 5 項產品與服務獲頒最佳產品獎；此外，本公司 110 年更獲得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之「2021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9 項大獎肯定，包括「綜合績效獎—台灣 TOP50 永續企業獎」、「企業永續報告類—能源產業白金獎」、「社會共融領袖獎」、「人才發展領袖獎」、「創新成長領袖獎」、「創意溝通領袖獎」、「循環經濟領袖獎」、「水資源領袖獎」及「性別平等領袖獎」等獎項，持續領銜國營事業最佳表現；國際方面，110 年再度榮獲「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Asia Responsible Enterprise Awards, AREA)，一舉獲得兩項殊榮，其中以推動「智慧綠能加油站示範站」奪得「綠色領導獎」；另在非洲查德礦區推動社會公益，提升當地經濟及改善衛生環境，獲得「社會公益發展獎」；110 年再度獲得英國標準協會(BSI)「BSI 永續韌性傑出獎」；於「2021 年亞洲卓越企業暨永續發展獎」(簡 ACES) 獲頒「永續獎—亞洲頂級永續倡導公司 (Top Sustainability Advocates in Asia)」，總經理兼代理董事長李順欽榮獲「領導獎—個人—亞洲傑出領袖獎 (Outstanding Leaders in Asia)」，為臺灣首位獲得該獎項之企業領袖。社會關懷方面，長期贊助支持社區、學校及團體舉辦各類體育活動或競賽，獎助菁英運動員及獎助偏鄉運動校隊以促進體育運動發展，連續 4 年榮獲教育部體育署主辦「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此外，持續贊助社區、學校及團體舉辦藝文、音樂會、競賽等活動，二度榮獲文化部「文馨獎」肯定。

為因應外在環境劇烈變動，本公司已建立風險預警機制，訂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作業原則」，以提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效能；危機發生時，各單位立即啟動危機應變小組，針對危機儘速釐清可能涉及之層面，必要時迅速陳報上級機關，建立跨機關之危機應變小組，並依計畫緊急動員、傳訊聯絡、籌謀對策、有效統合相關計畫與內外部資源，善用政府與民間資源，以爭取在第一時間妥善解決。

未來內外經營環境的挑戰依然嚴峻，本公司將不畏懼任何挑戰，持續秉持「安全、穩定」兩大目標，善用公司人才，利用團隊合作，強化本業、加速轉型，繼續提供消費者最優質的能源產品與服務，並積極配合政府推動、落實各項能源轉型政策。同時，戮力推行節能減碳與環境生態保育，關懷社會弱勢團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達成永續發展願景。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預期效益如下表，經評估擴充廠房尚無重大風險。

計畫名稱	預期效益
四萬噸級成品油輪新建投資計畫	汰換老舊四萬噸級成品油輪康運輸，維持白油類油品環島運輸能力，滿足未來國內市場需求。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	因應台灣電力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大潭電廠提高機組容量等新增天然氣需求，增加儲槽容量、週轉天數及提升供氣穩定與安全。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規劃，提升天然氣供應能力以因應未來國內產業燃煤、燃油改燃氣之用氣需求提升；提升台中廠 LNG 儲存能力，降低設備利用率至 80%，以降低營運風險；本計畫管線與既有一、二期管線連通可達相互備援功能，以降低設備異常對供氣的衝擊。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之規劃，提升台中廠之天然氣供應能力達 1,300 萬噸/年以為因應；符合《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提高儲槽容積天數及事業存量天數之規定，提升台中廠 LNG 儲存能力；使設備利用率降至約 75%，有助提升供氣穩定及安全。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	為符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規劃，未來國內天然氣供應需求量增加；因應天然氣事業法可能提高儲槽容量天數及設定安全存量之需求，並提升永安廠儲存能力，降低超高週轉率，以降低營運風險。符合本公司「充分供應國內天然氣需求、確保供氣穩定及安全、達成合理利潤、推動長期營運計畫」之經營策略及目標。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	降低本公司液化天然氣台中廠及永安廠之管輸風險，並滿足北部陸管沿線新增燃氣電廠機組及民生工業用戶成長需求，以達成穩定國家能源供應安全及提升整體天然氣輸儲系統操作彈性。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配合國內擴大天然氣使用，分擔本公司液化天然氣台中廠及永安廠供應北部地區天然氣之負荷，紓解南氣北輸之壓力，降低天然氣輸氣營運成本及風險，並可提升本公司整體儲槽容量及週轉天數，確保供氣穩定性。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規劃，提升第三接收站天然氣供應能力，以因應未來北部市場用氣需求；符合法令及降低設備利用率(提升設備備載率)，以提高供氣安全與穩定；分散供氣風險，降低南氣北輸之輸氣成本，並利用已建置完整之海、陸輸氣管網相互備援機制，以利區域性供氣，強化天然氣調度供應能力。

計畫名稱	預期效益
石化事業部 NO.19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	因應環保最新空污法規，降低林園廠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及提升林園廠蒸汽供應系統之備載率及可靠度，擬汰換 NO.19 鍋爐，改建乙座 350 噸/時全燒氣高壓蒸汽鍋爐，以提升蒸汽供應系統之可靠度，確保煉製工場之正常運轉，減少煉製工場停爐損失風險，並改善環境品質。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NO.1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	因應桃園市環保局環保法規加嚴要求降低桃園廠鍋爐污染排放要求，為提升桃廠蒸汽供應系統之備載率及可靠度，擬汰舊更新 NO.1 鍋爐，改建乙座 260 噸/時之高壓蒸汽鍋爐，以確保煉製工場之正常運轉，減少煉製工場停爐損失風險，並改善環境品質。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 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	生產硫含量低於 0.3wt% 的超低硫燃料油及硫含量低於 0.5wt% 低硫海運燃油；構建南部瀝青產銷中心，供應高品質瀝青。
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新建投資計畫	因應政府綠色能源產業政策，配合本公司電池材料研發，以達成轉型之目的，並解決重質油去化問題，提高重質油經濟價值，擬建置年處理 12 萬噸重質油料之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以提供鋰電池產業需求。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	配合政府政策搬遷前鎮儲運所及高雄廠關廠後輸儲設施調整之需求，並解決大林廠未來擴建所需用地，規劃南部臨港型之輸儲中心，以利國內油品產銷儲之調度彈性，並提供本公司絕佳之貿易基地，整合為石化運籌中心，創造營收契機。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部分：

我國能源高度仰賴進口，為免本公司因對於少數供應商依存度太高而產生風險集中的問題，本公司長期以來均將「穩定及分散供應來源」列為油料採購進口的重要考量因素，不斷開拓貨源及供應商交易對象，另對於進口之需求亦以公開邀標為原則，務求每一供應商均享有同等競標之機會，以達成分散進口貨源及穩定供應之目的。

近年本公司致力發展油品貿易，煉製方面亦盡力配合市場貨源調整進貨品質規範。

2. 銷貨部分：

為避免銷貨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本公司目前於辦理一般外銷作業時以公開邀標為原則，使合格之油料外銷交易商均有參加投標本公司油品的機會。另一方面，對於油料外銷交易商資格審核均依申請辦法嚴格把關，客戶需通過申請登記程序，提出相關交易實績，以及銀行信用額度證明等文件，始可取得與本公司交易資格，邀標廠商名單並定期檢討。另外依交易對象之財務狀況要求開立信用狀擔保或預付款等，不同付款條件收款以避免風險，即使單一客戶於短期內成交多筆交易時仍可避免無法收款之風險。

3. 本公司亦持續開發新市場並擴充交易對象，同時配合外銷市場需求，與煉廠協調調整外銷規範，以分散客源。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轉移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目前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仲裁、非訟(含調解)或行政爭訟事件(5千萬以上)：

案由	本公司煉製事業部承攬「台南縣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續建統包工程」，於96年12月31日驗收，99年12月30日保固期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尚有保固爭議拒不返還該統包工程之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於101年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後，本公司煉製事業部提付仲裁，遭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3年11月7日101年仲聲忠字第070號仲裁判斷書駁回請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6年原則同意台南市環保局提出之設備器材履行保固責任爭議後續改善計畫，兆豐銀行則於108年1月29日來函通知將依簽發之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撥付保固保證金新臺幣55,350,000元。惟仲裁判斷之事實認定有諸多錯誤，且該改善計畫是否與保固事項相關有待釐清，爰提起本件訴訟。		
案情經過	案號	110年度台上字第3529號	
	對造當事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標的金額	55,350,000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三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大林煉油廠第12蒸餾工場及輕質原油分餾工場興建工程請求給付工程款案		
案情經過	案號	109年度建上字第33號	
	對造當事人	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金額	510,942,507	
	目前處理情形	二審法院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目前尚在上訴期間內，本案判決尚未確定，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高雄市政府請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就「103年7月31日高雄丙烯管線氣爆案」下水道重建工程費用，請求損害賠償1,686,105,781元		
案情經過	案號	105年度審重訴字第233號	
	對造當事人	高雄市政府	
	標的金額	1,686,105,781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一審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高廠第二媒裂汽油加氫脫硫統包工程案請求給付工程款		
案情經過	案號	104年度建上字第6號	
	對造當事人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金額	182,526,282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中林路事件:高雄市小港區 104 年 9 月 18 日因台電潛盾施工塌陷，下有本公司多條管線，坍塌面積擴散至本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區，致本公司受有損害，向台電暨其承攬商請求損害賠償 486,908,435.17 元。	
案情經過	案號	106 年度建字第 141 號
	對造當事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
	標的金額	486,908,435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一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中林路中鋼污染事件:春原公司進行中林路地質鑽探及土質改良作業時，不慎鑽破本公司原油管線，造成原油管線漏出油水並滲入中鋼公司廠區內，致中鋼公司必須進行後續整治作業，中鋼公司遂以本公司未於中林路事件後清空油管殘油為由，請求新臺幣 131,248,723 元。	
案情經過	案號	107 年度重訴字第 53 號
	對造當事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金額	131,248,723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一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高雄市政府就自身損害(包含教育局、水利局、警察局、消防局等)對本公司、李長榮公司及華運倉儲公司於高雄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204,734,703 元	
案情經過	案號	107 年重上字第 102 號
	對造當事人	高雄市政府
	標的金額	204,734,703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高雄市政府代受災居民請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就「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丙烯管線氣爆案」，請求損害賠償 74,730,267 元	
案情經過	案號	107 年重上字第 97 號
	對造當事人	高雄市政府
	標的金額	74,730,267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高雄市政府代受災居民請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就「2014 年 7 月 31 日高雄丙烯管線氣爆案」，請求損害賠償 68,570,456 元	
案情經過	案號	107 年重上字第 109 號
	對造當事人	高雄市政府
	標的金額	68,570,456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高雄市政府代受災居民請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就「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丙烯管線氣爆案」，	
----	---	--

	請求損害賠償 69,927,022 元	
案情 經過	案號	107 年重上字第 99 號
	對造當事人	高雄市政府
	標的金額	69,927,022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高雄市政府代受災居民請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就「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丙烯管線氣爆案」，請求損害賠償 151,040,004 元	
案情 經過	案號	107 年重上字第 110 號
	對造當事人	高雄市政府
	標的金額	151,040,004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高雄市政府代受災居民請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就「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丙烯管線氣爆案」，請求損害賠償 463,339,195 元	
案情 經過	案號	107 年重上字第 100 號
	對造當事人	高雄市政府
	標的金額	463,339,195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高雄氣爆事件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相關人員提起民事訴訟，要求給付損害賠償新臺幣 755,921,481 元。	
案情經過	案號	107 年重上字第 98 號
	對造當事人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金額	755,921,481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高雄氣爆事件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相關人員提起民事訴訟，為維護本公司權益，委由律師對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 94,082,749 元。	
案情經過	案號	107 年重上字第 101 號
	對造當事人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金額	94,082,749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厄瓜多 16 號礦區-降低摩擦力化學品案(Friction-reducing Chemical)-Repsol 被要求給付運輸管線中，為提高管線運輸能力所使用降低摩擦力化學品之費用，自 1998 年 8 月 31 日至 2000 年 2 月 12 日，共計 5,262,087.60 美元，後經申訴仍被審計部(General	
----	--	--

	State Comptroller Office, CGE)認定應給付 2,578,611.67 美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31%)	
案情經過	案號	15645.ML
	對造當事人	State Comptroller General
	標的金額	80,478,470(2578611.67 美金；匯率:31.21)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厄瓜多 16 號礦區-柴油煉製廠案(Topping Plant)-Repsol 被認為因使用原油運輸管線，運輸煉製發電用油後之剩餘物質，導致嗣後契約區域內經該管線輸出之原油品質下降，故運輸管線須使用降低摩擦力的化學品加以改善。(本公司持股比例 31%)	
案情經過	案號	13218-EJ
	對造當事人	State Comptroller General
	標的金額	87,026,214(2788408 美金；匯率:31.21)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為程序審階段，法院是否接受保證金，將影響是否接受上訴，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厄瓜多 16 號礦區-AMO A 漏油事件(I)Orellana 省 Aguarico 市政府請求漏油清理費 (spill fee)及植樹費(planting fee)。(本公司持股比例 31%)	
案情經過	案號	17751-2011-0485
	對造當事人	Aguarico 市政府
	標的金額	96,751,000(3,100,000 美金；匯率:31.21)
	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全部勝訴確定，本案已結案。

案由	厄瓜多 16 號礦區-員工爭議案-請求 2000-2007 年間員工分紅差額給付。(本公司持股比例 31%)	
案情經過	案號	17371-2019-03224
	對造當事人	Julio Patricio Rivera Andrade
	標的金額	70,788,893(2268147.8 美金；匯率:31.21)
	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全部勝訴確定，本案已結案。

案由	就 815 事件所受損害向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求償新臺幣 358,638,956 元	
案情經過	案號	108 年度重訴字第 99 號
	對造當事人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金額	358,638,956
	目前處理情形	一審法院判決巨路公司應支付本公司 4,350,000 元及其利息與部分訴訟費用，雙方均不再上訴，本案已結案。

案由	遷讓房屋等(原宿舍借用人未依約返還宿舍，爰起訴請求返還無權占用之建物土地)	
案情 經過	案號	109 年度重訴字第 134 號
	對造當事人	林英偉、童盡妹、徐明慧、洪韓桂春、洪裕仁、洪裕良、張陳美珠、張家銓、吳天發、賴漢明、丁正福、陳學良、陳祖光、陳祖華、林清吉、詹益軒、詹蔡素蓮、吳清正、吳其財、柯福春
	標的金額	99,149,050
	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全部勝訴確定，本案已結案。

案由	損害賠償事件(中殼公司前與本公司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惟租約終止後未恢復原狀返還。)	
案情 經過	案號	109 年度審重訴字第 188 號
	對造當事人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金額	194,431,525
	目前處理情形	本案已撤回。

案由	損害賠償事件(高港公司主張本公司前於 86 年間承租之土地有油污污染造成該公司受有損害，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案情 經過	案號	109 年度重訴字第 273 號
	對造當事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標的金額	399,104,748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一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被訴返還價金案件(沙崙產業園區廢棄物)	
案情 經過	案號	110 年度重訴字第 185 號
	對造當事人	桃園市政府
	標的金額	118,298,976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一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員林站、斗南站損害賠償事件	
案情 經過	案號	110 年度重訴字第 464 號
	對造當事人	台亞石油
	標的金額	59,109,257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一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南方澳斷橋致附掛管線斷裂之衍生費用向港務公司求償	
案情 經過	案號	110 年度重國字第 8 號
	對造當事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金額	58,975,930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尚在一審法院審理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本公司承租「長航水晶(M/T CSC Crystal)」執行環島運務，該船執行第二航次運務於基隆港卸油時因過失致 95 無鉛汽油及柴油遭受污染。	
案情經過	案號	目前無案號
	對造當事人	Nanjing Tanker Corporation(S) Pte Ltd(南京油運)
	標的金額	65,303,910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提付仲裁中，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印尼山加山加礦區成本回收仲裁案	
案情經過	案號	SIAC ARBITRATION No. 1056 of 2020
	對造當事人	印尼國營油公司 Pertamina Hulu Sanga Sanga (PHSS)/Allen & Gledhill LLP
	標的金額	641,989,700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撤回仲裁中及協商仲裁費用分擔事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課徵額外 3%地震稅(profit contribution)(本公司持股比例 31%)	
案情經過	案號	17510-2020-00335；17510-2020-00336
	對造當事人	厄國國稅局(SRI)
	標的金額	118,816,853
	目前處理情形	SRI 提起上訴中，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影響尚難評估。

案由	澎湖湖西供油中心漏油刑事訴訟案	
案情經過	案號	109 年度上訴字第 795 號、109 年度上易字第 355 號
	對造當事人	檢察官
	罰金金額	50,000,000
	目前處理情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 3 月 30 日判決本公司因受僱人執行業務犯水污染防治法第 37 條之罪，應執行罰金新臺幣 50,000,000 元，不得上訴。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本公司 110 年度認列本期淨損新臺幣 392 億 8,442 萬元，經 111 年 4 月 20 日第 728 次董事會通過，並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完成。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無。

中油發言人 張瑞宗發言人 聯絡電話：(02) 8725-8125

中油代理發言人 廖惠貞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725-8113

服務信箱：<https://vipmember.tmt.d.cpc.com.tw/CRMO/Programs/CRMOA010.aspx>

公司網址：<https://cpc.com.tw/>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 2 號	(07) 5824141
總公司臺北辦公室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02) 87898989
探採事業部	苗栗市中正路 140 號	(037) 262100
石化事業部	高雄市林園區五福里石化二路 3 號	(07) 6413701
煉製事業部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 2 號	(07) 5824141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民生北路 1 段 50 號	(03) 3555111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四路 50 號	(07) 8715151
油品行銷事業部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02) 87898989
液化石油氣事業部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02) 87898989
溶劑化學品事業部	嘉義市興業東路 6 號	(05) 2224171
潤滑油事業部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15 號 6 樓	(07) 5361510
天然氣事業部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02) 87898989
興建工程處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 2 號	(07) 5824141
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 310 巷 66 號	(04) 26990830
探採研究所	苗栗市文山里文發路達園 1 號	(037) 356150
煉製研究所	嘉義市民生南路 217 號	(05) 2224171
人力資源處訓練所	嘉義市吳鳳南路 94 號	(05) 2282168
綠能科技研究所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 2 號	(07) 5824141

◎中油服務專線：1912

各營業單位免費服務電話及地址

單位名稱	郵遞通訊地址	總機
基隆儲運處	200 基隆市成功一路 107 號	02-24331155
臺北營業處	100 臺北市莒光路 2 號	02-23043180
桃竹苗營業處	300 新竹市大學路 2 號	035-721311
天然氣營業處	360 苗栗市福星街 25 號	037-260780
臺中營業處	406 臺中市文心路四段 121 號	04-22920130
嘉南營業處	600 嘉義市興業東路 12 號	05-2224861
高雄營業處	803 高雄市成功二路 15 號	07-3300730
東區營業處	970 花蓮市吉林路 2 號	038-221101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828 高雄市永安區新港里新興路 1 之 20 號	07-6911131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網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財務報告簽證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謝秋華、梅元貞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s://home.kpmg.com/tw/zh/home.html>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順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刊印